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公務預算部分----------1

一、整體公共建設經費執行率降至近年最低，且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經貿影響之不確定性，恐影響嗣後公共建設之執行，允宜妥為因應---------- 1

二、我國主要歲入來源為稅課收入，為避免短期性歲入成長過度用於擴張支出，允宜參考國際組織作法設算結構性財政餘額，俾強化財政韌性------ 8

三、近5年我國GDP成長二成餘，惟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卻下降，且低於美日韓等3國，致受薪階級對經濟成長之感受有限---------- 14

四、未續編「綠色國民所得」指標及「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且無替代性指標予以補強，不利接軌國際及客觀衡量國家永續發展，允宜強化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功能---------- 18

五、各機關對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多未能充分掌握，致執行結果決算數與預算數落差甚大，允待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23

六、近年極端降雨造成淹水事件頻仍，允宜詳實盤點地方水患治理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治水規劃---------- 29

七、鑒於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頻仍，且迄113年底仍有1,330筆疑似山坡地超限案件尚未結案，恐不利水土保持，允宜研謀改善---------- 35

八、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九成，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又內政部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率偏低，允宜精進辦理---------- 41

九、海保署接續環境部辦理海域水質監測業務，惟部分監測頻率、項目及機制，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47

一0、近年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配置於國內產製經費占比概呈下滑趨勢，且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及國軍對其

採購金額有限，均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持續推動---------- 54
一一、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尚低，且生態及再生類別之綠建材標章申請比重不高；另未能確切掌握全國新建之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政策之遵行程度與普及率，允宜改善--- 59
一二、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賡續推動特色觀光，雖略見成效，惟入園人數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仍有提升空間；規劃新建之原住民族博物館允宜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屬性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俾能更全面推廣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 66
一三、僑外生來臺就學存有休退學人數增加，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有落差，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71
一四、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及減輕教師負擔，允宜協助改善師生比及加強辦理特教教師在職進修---------- 78
一五、鑑於我國文化資產數量眾多，允宜優化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作業，並持續推動文資管理系統之運用，俾提升以科技輔助維護文化資產成效---------- 84
一六、近年藝文活動網路購票，屢發生黃牛票情事，允宜妥為籌謀與精進，以遏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89
一七、多項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間有計畫修正而延後完工期限、上調總經費情事，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 93
一八、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 至 2025 年)」強化數位基礎建設及發展科技創新服務，惟部分偏鄉、離島及弱勢群體之數位基盤尚待提升；部分地方政府申辦服務於網站上架數偏低，允宜研謀精進---------- 100
一九、進用聘僱人員為政府彈性用人管道之一，惟該等人員久任化及長期辦理經常性業務之情形與制度建置初衷未盡相合，允宜研謀具體改善良策，俾兼顧行政效能及人力資源之合理運用---------- 104

二０、政府對促進長者健康議題陸續推動相關措施，惟近年部分市縣喘息服務使用、高齡憂鬱症篩檢率容有提升空間，且長者對情緒相關門診需求亦有增加，允宜研謀善策---------- 109
貳、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部分----------116
二一、近年度國營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惟部分事業資產運用效益卻呈下降，對預期目標達成度之追蹤及相關運用效益之改善提升等，亟待重視並強化控管---------- 116
二二、國營事業於 113 年度仍辦理中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逾五成曾辦理計畫修正，允宜檢討精進前期規劃作業，並強化控管機制---------- 121
二三、截至 113 年底止中油公司自有油氣占比仍未達 10%之預期目標，允宜賡續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並積極尋找供應穩定及具價格競爭力之氣源，俾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126
二四、近年公股銀行之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增幅低於民營銀行，且手續費淨收益對獲利之貢獻度亦相對較低，並有理專、行員挪用款項之情事，允宜持續精進，俾提升競爭力---------- 132
二五、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金融市場動盪等不確定因素，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節省債息支出-------- 140
二六、部分已退場私立學校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方式仍尚未明朗，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顯有遲滯，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144
二七、自 104 年起推動土地活化利用機制以管制產業用地價格，惟近二成用地係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且部分地方政府未揭露轄管園區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不利於追蹤控管---------- 150
二八、為提升空運產業整體效能，允宜強化營運收益，以支撐基礎建設與空運永續發展---------- 156
二九、觀光署於四大媒體辦理國際行銷作業，採用限制性招標比重近五成，且前開作業資訊公開不足，允宜審慎辦理---------- 162

三０、部分促進就業措施執行情形不符預期，允宜持續精進並妥謀配套措施，俾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 169
三一、自 100 年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及隨國內食米量下降等，稻米連年超產，迄 113 年度平均每年公糧收購支出約 111 億元，政府財政負擔沈重，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175
三二、各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存有部分指標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或計畫目標值未能持續追蹤致缺乏挑戰性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以強化計畫成效評估與追蹤---------- 181
三三、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年平均比率達五成餘，顯示醫療欠費之收回效能不彰；另外籍人士欠費情形日益嚴重，常面臨居所不明致催收不易等困境，各主管機關允宜重視並妥謀善策---------- 188
三四、113 年度一至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比率低於 112 年度，急診病人留置急診室逾 24 小時時間則長於 112 年度，急診壅塞尤以醫學中心較為嚴重，亟待妥謀善策---------- 194
三五、近 6 年科學園區整體營業額成長八成，惟竹科及中科成長力道低於平均，且 113 年度園區營業額近八成集中於積體電路單一產業，允宜妥謀善策提升營運量能及推動產業多元化，以強化整體產業韌性與園區永續發展---------- 199
三六、近年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錄取率概呈波動下滑，且不同受補助族群應考表現存有差異，允宜加強差異化應試輔導與資源配置，以提升錄取成效---------- 202
三七、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3 年度決算短絀家數增加，且外部治理及內部監督機制尚有未盡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及治理效能-------- 2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整體公共建設經費執行率降至近年最低，且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經貿影響之不確定性，恐影響嗣後公共建設之執行，允宜妥為因應

中央政府 11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682 億元，包括總預算 1,846 億元、特別預算 844 億元、營業基金 2,247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745 億元[1]。鑒於公共建設計畫多為跨年期計畫，部分由地方政府提報請中央政府補助，爰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對計畫執行之列管定義，年計畫經費係當年度可支用經費，包括中央政府當年度編列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地方政府自籌款等，檢視近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整體公共建設執行量能自 109 年度起概呈增加，至 113 年度逾 7,000 億元，惟執行率降至近年最低

據國發會提供資料(詳表 1)，整體公共建設年計畫經費自 109 年度之 5,045.64 億元，概增至 113 年度之 7.882.46 億元，增幅 56.22%；執行數亦由 109 年度之 4,817.73 億元，概增至 113 年度之 7,391.85 億元，執行量能成長 53.43%。惟執行率自 109 年度之 95.48%，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96.21%後，113 年度降至 93.78%，較 109 至 112 年度減少 1.7 至 2.43 個百分點。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年度	年計畫經費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計畫 項數
109	504,564,000	481,773,000	95.48	388
110	566,745,846	542,083,705	95.65	407

[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年度	年計畫經費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計畫 項數
111	526,521,681	503,805,875	95.69	385
112	678,741,892	653,051,685	96.21	388
113	788,246,223	739,184,570	93.78	411

說　　明：1.年計畫經費係計畫當年度可支用經費，包括中央政府當年度編列之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地方政府自籌款等，以下各表同。

2.執行數包括實現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預付數及節餘數，以下各表同。

資料來源：國發會；本中心整理。

(二)113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經費未執行數 490.62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台電公司 3 項計畫未執行數合計即達 288.7 億元

113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經費未執行數(年計畫經費減執行數，以下同)為 490.62 億元，執行率 93.78 %降至近年最低，主要係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部分電力建設受 COVID-19 疫情、烏俄戰爭造成物價飆升、施工介面及缺工等影響，致主發電設備採購案多次流標，該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項計畫未執行數合計達 288.7 億元，影響整體公共建設預算執行；另未執行數逾 10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尚有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內政部主管「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至 114 年)」、農業部主管「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交通部主管「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前揭計畫因計價程序略為冗長、工程經費審查尚未核定、招標不順、施工困難或安全考量評估等因素，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詳表 2)。

表 2　11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未執行數 10 億元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類型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年計畫經費 A	執行數 B	未執行數 A-B
1	一般	經濟部	台電公司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14,311,330	3,777,108	10,534,222
2	一般	經濟部	台電公司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328,239	855,355	9,472,884
3	一般	經濟部	台電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7,531,750	118,668,922	8,862,828
4	一般	經濟部	中油公司	(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8,822,060	6,539,716	2,282,344
5	前瞻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	3,561,650	2,226,623	1,335,027
6	前瞻	農業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2,195,566	1,082,276	1,113,290
7	前瞻	交通部	臺鐵公司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6,146,504	5,040,199	1,106,305
8	前瞻	交通部	交通部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17,045	73,824	1,043,221

說　　明：同表 1。

資料來源：國發會；本中心整理。

(三)自 110 年度起，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0%之項數及占比逐年增加，而前瞻公共建設計畫未達 80%之項數及占比雖逐年減少，惟占比遠逾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就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概分為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包括總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以下簡稱前瞻公共建設計畫)二大類。一

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於 109 至 112 年度介於 97.17%至 98.7%間，惟 113 年度主要因前述經濟部主管台電公司經費規模較大之計畫執行欠佳(詳表 2)，執行率降至 93.7%(詳表 3)；前瞻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近年概呈上升趨勢，由 109 年度 89.48%，增至 113 年度 94.06%(詳表 4)。

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109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有 38 項，110 年度減至 19 項後，逐年增至 113 年度 31 項，項數占比亦呈類似走勢，109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之項數占 12.22%，110 年度占 6.05%後，逐年增至 113 年度占 9.54%(詳表 3)。前瞻公共建設計畫 109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有 24 項，110 年度增至 30 項後，逐年減至 113 年度 21 項，項數占比亦呈類似走勢，109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之項數占 31.17%，110 年度占 32.26%後，逐年降至 113 年度占 24.42%(詳表 4)，前瞻公共建設計畫近年整體執行情形逐漸改善，惟執行率未達 80%之項數占比仍遠逾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年度	年計畫經費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計畫項數 C	執行率未達 80%	
					項數 D	占比 D/C
109	358,229,000	350,837,000	97.94	311	38	12.22
110	403,618,154	394,538,349	97.75	314	19	6.05
111	381,433,873	376,468,137	98.70	296	22	7.43
112	539,838,620	524,576,023	97.17	293	24	8.19
113	629,885,762	590,224,384	93.70	325	31	9.54

說　　明：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包括總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餘同表 1 。

資料來源：國發會；本中心整理。

表 4　109 至 113 年度前瞻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年度	年計畫經費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計畫項數 C	執行率未達 80%	
					項數 D	占比 D/C
109	146,335,000	130,936,000	89.48	77	24	31.17
110	163,127,692	147,545,356	90.45	93	30	32.26
111	145,087,808	127,337,738	87.77	89	26	29.21
112	138,903,272	128,475,662	92.49	95	25	26.32
113	158,360,461	148,960,186	94.06	86	21	24.42

說　　明：前瞻公共建設計畫係前瞻特別預算支應之公共建設類計畫，餘同表 1。
資料來源：國發會；本中心整理。

(四)113 年度部分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

113 年度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411 項，有 52 項執行率未達 80%，其中 29 項執行率未達 50%，包括 6 項完全未執行(詳表 5)，說明如下：

1. 經費未執行者有 6 項計畫，均為交通部主管之鐵道規劃及建設計畫，包括「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作業」、「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規劃作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計畫」，係因規劃未達共識、尚待協調或可行性研究尚待行政院核定等所致。
2. 經費已執行惟執行率未達 10%之計畫有 7 項，其中 4 項前瞻公共建設計畫亦為鐵道規劃及建設計畫，另包括經濟部主管中油公司「(L110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衛福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
3. 執行率 10%以上未達 50%之計畫有 16 項，主管機關包括法務

部、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等。

4. 執行率 50%以上未達 80%之計畫則有 23 項，亦分散於各主管機關。

表 5　11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分布概況表　　單位：項

執行率級距	一般	前瞻	合計
未達 80%	**31**	**21**	**52**
未達 50%	**15**	**14**	**29**
0%	1	5	6
大於 0%未達 10%	3	4	7
10%以上未達 20%	1	2	3
20%以上未達 30%	3	0	3
30%以上未達 40%	5	1	6
40%以上未達 50%	2	2	4
50%以上未達 80%	16	7	23
50%以上未達 60%	2	1	3
60%以上未達 70%	5	3	8
70%以上未達 80%	9	3	12
80%以上	294	65	359
合計	**325**	**86**	**411**

說　　明：執行率=執行數/年計畫經費，餘同表 1。
資料來源：國發會；本中心整理。

(五)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經貿影響之不確定性，恐影響嗣後公共建設之執行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中央政府增加釋出財源，可支配財源縮減，相關公共建設經費配置將配合調整，詢據國發會及工程會說明因應措施略以，包括依必要性、重要性、急迫性盤點優先辦理計畫；依工程量能、工程進度與付款期程，核實檢討計畫期程，適時辦理計畫修正，展延期程並逐年編足預算；規劃中及尚待提報之計畫，先行評估採促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及補助市縣政府部分，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適

時研議評估調整經費補助比例，或評估是否有應回歸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另據工程會表示略以，因應美國對世界各國進出口之對等關稅政策持續變動，恐造成計畫內所需之設備成本大幅波動，該會將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提醒各機關應盤點及預為因應，提早辦理採購及進口作業，避免未來遭遇可能之航運塞港或物價波動等風險，影響公共建設執行；並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再生材料，減少對進口建材來源之依賴。

綜上，我國整體公共建設經費至 113 年度逾 7,000 億元，惟執行率降至近年最低，部分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且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經貿影響之不確定性，恐影響嗣後公共建設之執行，允宜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並衡酌財源及執行量能妥為因應，以利國家長期及整體之發展。

（分機：1916 黃怡娟）

二、我國主要歲入來源為稅課收入，為避免短期性歲入成長過度用於擴張支出，允宜參考國際組織作法設算結構性財政餘額，俾強化財政韌性

中央政府近年度經濟成長帶動歲入增加，以提供政務推動之財源，卻旋即於次年度提高歲出規模，辦理多項特別預算，累積餘絀亦用於償債及作為特別預算財源，為維護財政紀律，宜界定合理範圍，以避免過度擴張。茲說明如下：

(一)總決算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資產市場熱絡，113 年度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由表 1 所示，近 8 年度(106 至 113，以下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總決算歲入之比重為七至八成餘，係主要來源，隨著全球景氣復甦，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促使供應鏈重組，我國產品出口強勁，科技業蓬勃發展，加以股市與房地產市場熱絡等要素，推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使稅課收入概呈成長趨勢，113 年度實徵數 2 兆 6,898 億元較 106 年度 1 兆 5,229 億元大幅增加 1 兆 1,669 億元(76.62%)。

表 1 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組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稅課收入	金額(B)	15,229	16,392	16,861	16,054	20,038	23,040	24,883	26,898
	年增(減)數	-109	1,163	469	-807	3,984	3,002	1,843	2,015
	占歲入比率(B)/(A)	78.91	81.14	81.20	74	83.95	84.92	85.59	85.56
稅課外收入	金額	4,069	3,811	3,904	5,642	3,832	4,092	4,191	4,542
	年增(減)數	450	-258	93	1,738	-1,810	260	99	351
歲入總額	金額(A)	19,298	20,203	20,765	21,696	23,870	27,132	29,074	31,439
	年增(減)數	341	905	562	931	2,174	3,262	1,942	2,365

說　　明：1.106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均不含融資調度。
2.本表數據為四捨五入，加減後或與總數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審計部網頁。

(二)主要稅課收入與景氣循環密切相關，且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變革將降低全國稅收分配予中央數額

觀諸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趨勢及組成(詳表 2)，近 8 年度除 106 及 109 年度受所得稅大額退稅及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稅務紓困措施等因素影響 ，較上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皆增加，主要稅收來源依次為所得稅(占比 53.89%至 64.12%間)、營業稅(占比 13.12%至 15.65%間)及證券交易稅(占比 5.41%至 13.74%間)。

表 2 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稅課收入明細及結構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關稅	金額	1,150	1,201	1,230	1,214	1,333	1,425	1,525	1,609
	年增(減)數	-	51	29	-16	119	92	100	84
所得稅	金額	8,697	9,618	10,178	8,699	10,798	14,643	15,955	**16,653**
	年增(減)數	**-319**	**921**	**560**	**-1,479**	**2,099**	**3,845**	**1,312**	**698**
貨物稅	金額	1,606	1,621	1,592	1,532	1,621	1,382	1,478	1,451
	年增(減)數	-31	15	-29	-60	89	-239	96	-27
證券交易稅	金額	900	1,012	912	1,506	2,754	1,756	1,973	2,881
	年增(減)數	**191**	**112**	**-100**	**594**	**1,248**	**-998**	**217**	**908**
營業稅	金額	2,215	2,393	2,416	2,513	2,884	3,146	3,265	**3,544**
	年增(減)數	**44**	**178**	**23**	**97**	**371**	**262**	**119**	**279**
其他稅課收入	金額	661	548	533	590	649	688	686	760
	年增(減)數	5	-113	-15	57	59	39	-2	74
稅課收入	金額	**15,229**	16,392	16,861	16,054	20,038	23,040	24,883	**26,898**
	年增(減)數	**-109**	**1,163**	**469**	**-807**	**3,984**	**3,002**	**1,843**	**2,015**
占比	關稅	7.55	7.33	7.29	7.56	6.65	6.18	6.13	5.98
	所得稅	**57.11**	**58.67**	**60.36**	**54.19**	**53.89**	**63.55**	**64.12**	**61.91**
	貨物稅	10.55	9.89	9.44	9.54	8.09	6.00	5.94	5.39
	證券交易稅	**5.91**	**6.17**	**5.41**	**9.38**	**13.74**	**7.62**	**7.93**	**10.71**
	營業稅	**14.54**	**14.60**	**14.33**	**15.65**	**14.39**	**13.65**	**13.12**	**13.18**
	其他稅課收入	4.34	3.34	3.16	3.68	3.24	2.99	2.76	2.83

說　　明：本表數據為四捨五入，加減後或與總數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惟主要稅收來源與經濟活動密切相關，近期法規變革亦調整中央與地方分配方式，恐衝擊中央政府財源，茲就稅收穩定性與制度變動說明如下：

1.主要稅收來源易受景氣及產業變動影響:111 至 113 年度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合計占稅課收入比率逾七成，惟所得稅與經

濟走勢密切關聯，106 及 109 年度曾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 319 及 1,479 億元，因 4G 及 5G 釋照特許費等其他收入挹注財源方得維持歲入正成長；證券交易稅隨股市活絡程度波動，曾於 108 及 111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 100 及 998 億元(詳表 2)，與所得稅同屬直接稅，易受景氣下行與全球供應鏈變動影響，面臨稅收下滑風險。

2.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變革將降低全國稅收分配予中央數額：

依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條文，將所得稅總收入及扣除必要項目之營業稅總收入分配予地方之比率，分別自 10%及 40%提高至 11%及全部(100%)。財政部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稅收推估，須增加釋出財源 3,948 億元，爰須開源節流，俾維持年度賸餘，增強財政韌性。

(三)110 至 113 等 4 個年度總決算稅課收入擴增而使歲入成長，其後旋即提高歲出，惟幅度較低爰仍產生歲計賸餘

檢視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概況(詳表 3)，歲入均高於歲出，歲入皆為正成長，110 至 113 等 4 個年度因稅課收入大幅增加，歲入較上年度增加 1,942 至 3,262 億元間；反觀歲出僅於 106 及 107 年度小幅縮減，其後歲出規模隨著歲入增加旋即於次年度同步提高，以 112 年度為最，大舉擴增政費支出 2,820 億元、小幅增加軍費 324 億元及其他支出 995 億元，合共約較上年度增加 4,138 億元，惟歲出增加後仍低於歲入累增數，爰產生歲計賸餘。

表 3 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歲入總額	金額(A)	19,298	20,203	20,765	21,696	23,870	27,132	29,074	31,439
	年增(減)數	341	905	562	931	2,174	3,262	1,942	2,365
歲出	金額(B)=(1)+	19,273	19,094	19,558	20,394	20,891	22,140	26,278	27,842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額	(2)+(3)								
	年增(減)數	**-126**	**-179**	464	836	497	**1,249**	**4,138**	**1,564**
歲計	金額(A)-(B)	25	1,109	1,207	1,302	2,979	4,992	2,796	3,597
賸餘	年增(減)數	467	1,084	98	95	1,677	2,013	-2,196	801
軍費	金額（1）	3,057	3,137	3,241	3,355	3,462	3,546	3,870	4,162
支出	年增(減)數	-36	80	104	114	107	84	**324**	292
政費	金額（2）	8,340	8,048	8,340	8,529	8,583	9,013	11,833	12,105
支出	年增(減)數	52	-292	292	189	54	430	**2,820**	272
其他	金額（3）	7,876	7,909	7,977	8,509	8,846	9,580	10,575	11,575
支出	年增(減)數	-143	33	68	532	337	734	**995**	1,000

說　　明：1.106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均不含融資調度及特別預算。

2.本表數據為四捨五入，加減後或與總數有所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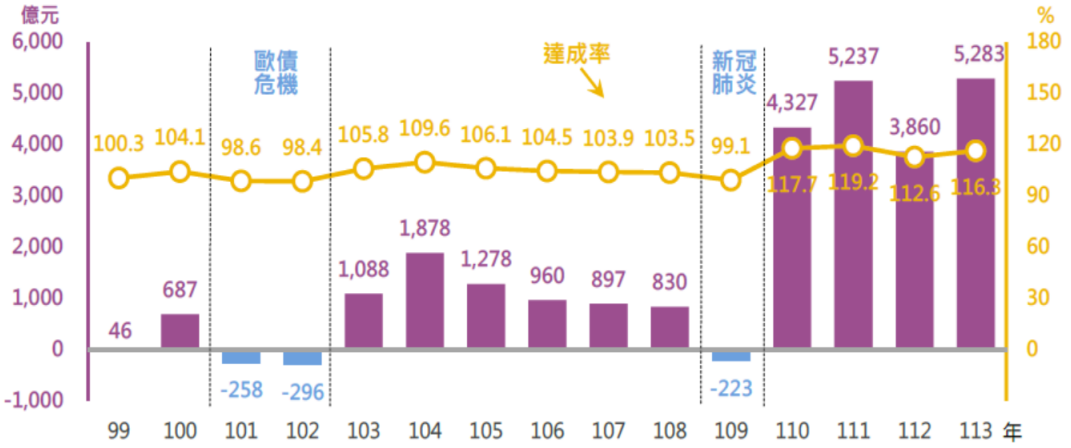
3.軍費支出包括國防支出；政費支出包括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其他支出包括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審計部網頁。

(四)重大經濟事件恐衝擊稅收結果，應對稅收可能不如預期妥為規劃因應，以維持財政運作彈性

概觀我國 99 年以來全國稅收趨勢(詳圖 1)，歐債危機期間景氣低迷，101 及 102 年稅收短徵 258 及 296 億元，109 年新冠肺炎爆發疫情初期衝擊經濟及稅收，再次短徵 223 億元，110 至 113 年間經濟復甦及半導體等科技產業帶動實體經濟成長，加以股市及房市活絡放大效應，使稅收達成率遠高於經濟成長率，雖與經濟成長非線性一比一關係，卻與景氣榮枯連動，重大經濟事件恐將衝擊稅收結果。爰此，稅收制度除強化稅收預測機制外，允宜控留額度，避免過度進行長期或鉅額支出承諾，以維持財政運作彈性，因應突發經濟事件。

圖 1 99 年以來全國稅收實徵數與預算達成率對照圖



說　　明：因財政部 113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出版時間尚未審定 113 年度決算，爰與審定後達成率或有出入。

資料來源：113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114 年 2 月 18 日，財政部網頁。

(五)景氣性賸餘及非經常性收入易用於擴張性支出，允宜參考國際組織作法設算結構性財政餘額，俾妥適配置資源

政府財政餘絀隨景氣波動變動，區分為景氣循環性、一次性及結構性餘絀，如 IMF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於經濟展望報告設算各國結構性(另稱景氣循環調整後)財政餘額。景氣循環性賸餘與非經常收入具短期大量增加及來源不固定特性，易視為額外財源，而產生財政充裕誤解，如用於增加補貼、擴大建設及加碼社會福利等擴張性支出，可能蘊含結構性支出膨脹風險。

據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說明略以，曾於 103 年配合本院決議估算結構性財政餘額，實證我國政府歲入因實施多項減稅措施，賦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致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政務支出，孳生財政赤字結構性問題；嗣經財政健全方案於稅制面進行兩稅合一稅制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修正、金融營業稅稅率修正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改革，旋即於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54 及 690 億元稅收。前開政策顯現初步成效，惟後續年度卻未續行估算結構性財政餘額；概觀主計總處提供之「中央政府辦理

設定平衡預算目標實施方案」[1]，亦屬預警機制，難以先行於稅收達成年度以前瞻性具體目標預留緩衝準備。為確認景氣反轉時是否有預算失衡風險，允宜參酌國際組織作法估算結構性(景氣循環調整後)賸餘，俾作為客觀依據，以避免短收長用，強化財政韌性。

綜上，我國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近年來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資產市場熱絡帶動稅收而使歲入成長，總決算產生歲計賸餘，惟主要稅課收入來源與景氣密切相關，重大經濟事件恐衝擊稅收結果，又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改變中央與地方分配方式。鑒於景氣循環性賸餘與非經常收入易有財政充裕誤解，而用於擴張性支出，為提高經濟危機等不確定風險之應變能力，允宜進行前瞻性評估，比照國際組織作法設算結構性財政餘額，俾妥適控留資源。

（分機：1933 張峻萍）

[1]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另據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29 日提供之「中央政府辦理設定平衡預算目標實施方案」顯示，鑒於政府財政狀況可能受總體經濟變化或災害事件影響而變動，爰採設定赤字上限，而非逐年預算平衡，各年度檢視整體預算(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如超出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2%，則啟動財政預警機制，評估 10 年內達成無差短可能性並公布推估結果，於 10 年內未能縮減歸零，即強制設定平衡預算目標年度。

三、近5年我國GDP成長二成餘，惟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卻下降，且低於美日韓等3國，致受薪階級對經濟成長之感受有限

我國國內生產毛額(下稱GDP)當期價格由108年之18兆8,515億元成長至112年之23兆2,402億元，近5年(108至112年度，以下同)成長為23.28%，惟就各年度生產分配面概況觀之，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略有下降，顯示我國每年經濟活動所創造之附加價值分配予受僱員工部分未隨GDP成長增加，且每年分配之份額相對美、日、韓等國家低，致受薪階級對經濟成長之感受有限，說明如下：

(一)近5年我國GDP成長23.28%，若按三級產業區分，以服務業貢獻占比52.31%最高、後依次為工業46.99%及農業0.71%

依我國生產面GDP之統計資料，108至112年度當期價格計增加4兆3,887億元(增幅23.28%，詳表1)，若按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三級產業區分[1]，分別為增加310億元(占比0.71%)、增加2兆621億元(占比46.99%)及增加2兆2,956億元(占比52.31%)，該期間GDP之成長係以服務業貢獻最多、工業次之、農業最末；而含括製造業(屬工業中之C大類)與服務業之ICT產業[2]，其貢獻占比亦達43.63%，且該期間ICT製造業國內生產毛額增加1兆9,149億元占同期工業增加2兆621億元之92.86%，顯示近5年我國GDP之成長主要源自服務業及工業中之ICT製造產業。

[1]採三級產業分類係用以表達一國經濟發展情形，「一級產業」為農業部門，包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等直接取自自然資源之產業；「二級產業」為工業部門，含括採礦業、製造業、水電、煤氣及營造業等將一級產業資源再進行加工之產業；「三級產業」係指除一級及二級產業外所有行業，泛指服務業及可提升生活水平、技術、設備等產業，包括金融、保險、不動產、運輸、倉儲、通訊、電腦服務及軟體業、工商服務、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其他等。

[2]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我國ICT產業範圍包括「CR.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S.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JB.電信業」及「JC.電腦相關及資訊服務業」4中業。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 GDP(生產面)中三級產業與 ICT 產業對各生產要素所得之分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產業別		GDP		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固定資本消耗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金額	增幅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年	農業	3,204	1.92	-164	-5.12	238	7.43	634	19.79	2,496	77.90
	工業	69,046	0.88	2,790	4.04	16,007	23.18	29,478	42.69	20,771	30.08
	服務業	116,265	3.06	7,739	6.66	14,158	12.18	57,371	49.35	36,997	31.82
	合計	188,515	2.23	10,365	5.50	30,403	16.13	87,483	46.41	60,263	31.97
	ICT 產業	33,597	1.26	209	0.62	11,800	35.12	11,989	35.69	9,599	28.57
109 年	農業	3,170	-1.04	-370	-11.67	248	7.83	618	19.50	2,674	84.34
	工業	77,411	12.11	2,139	2.76	16,789	21.69	30,465	39.36	28,017	36.19
	服務業	117,867	1.38	7,097	6.02	14,614	12.40	58,448	49.59	37,708	31.99
	合計	198,448	5.27	8,867	4.47	31,651	15.95	89,532	45.12	68,399	34.47
	ICT 產業	40,573	20.77	178	0.44	12,475	30.75	13,012	32.07	14,908	36.74
110 年	農業	3,157	-0.40	-285	-9.01	262	8.29	583	18.47	2,597	82.26
	工業	88,791	14.70	2,566	2.89	18,333	20.65	34,107	38.41	33,786	38.05
	服務業	125,784	6.72	7,814	6.21	15,718	12.50	60,373	48.00	41,879	33.29
	合計	217,733	9.72	10,095	4.64	34,312	15.76	95,064	43.66	78,262	35.94
	ICT 產業	48,658	19.93	188	0.39	13,773	28.31	15,370	31.59	19,327	39.72
111 年	農業	3,214	1.78	-302	-9.39	273	8.48	592	18.43	2,650	82.47
	工業	90,051	1.42	2,597	2.88	20,398	22.65	36,279	40.29	30,778	34.18
	服務業	134,425	6.87	9,015	6.71	16,952	12.61	63,607	47.32	44,851	33.36
	合計	227,690	4.57	11,310	4.97	37,623	16.52	100,478	44.13	78,279	34.38
	ICT 產業	54,956	12.95	196	0.36	15,431	28.08	16,756	30.49	22,573	41.07
112 年	農業	3,513	9.33	-183	-5.21	285	8.10	650	18.49	2,762	78.61
	工業	89,668	-0.43	2,170	2.42	22,007	24.54	36,118	40.28	29,373	32.76
	服務業	139,221	3.57	9,683	6.96	18,026	12.95	66,147	47.51	45,365	32.58
	合計	232,402	2.07	11,670	5.02	40,318	17.35	102,914	44.28	77,500	33.35
	ICT 產業	52,746	-4.02	194	0.37	16,663	31.59	16,287	30.88	19,602	37.16
112 年較108年增減情形	農業	310	0.71	-19	-6.09	47	15.11	16	5.02	266	85.96
	工業	20,621	46.99	-620	-3.01	6,000	29.10	6,639	32.20	8,602	41.72
	服務業	22,956	52.31	1,944	8.47	3,868	16.85	8,776	38.23	8,369	36.45
	合計	43,887	23.28	1,305	2.97	9,915	22.59	15,431	35.16	17,237	39.28
	ICT 產業	19,149	43.63	-15	-0.08	4,863	25.40	4,297	22.44	10,003	52.24

說　　明：1. 表列各數值均為當期名目值，其中 108 至 112 年度 GDP 增幅均係指較前 1 年度增加比率；而「生產及進口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受僱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之占比均指各該分配項目占各產業當年度 GDP 之比率。

2. 表列各年度「合計」係指按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三級產業區分後各項目之合計數，另為衡量 ICT 產業對經濟社會所帶來之改變及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 OECD 分類定義，及美國與南韓等主要國家彙編方式，自 99 年起，配合國民所得統計年修正機制編算相關統計。

3. 表列「112 年較 108 年增減情形」係以 112 年度各項數據與 108 年度比較後之增減情形，其中各產業「GDP 增幅」係指 112 年較 108 年 GDP

增幅23.28%中各產業占比，例如服務業占23.28%增幅中之5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4年8月12日查詢)。

(二)近5年我國GDP成長4兆3,887億元，其中分配予營業盈餘占比最高達39.28%，其次為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35.16%

依我國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統計資料，近5年GDP成長為23.28%，然分配面中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之份額自108年度之46.41%降至112年度之44.28%，4年間減少2.13個百分點；而同期間分配予營業盈餘之占比卻由 31.97%增至 33.35%，增加1.38個百分點，顯示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之份額未隨經濟成長而同向增加。

再就近5年GDP所增加4兆3,887億元之分配情形觀之，以分配予營業盈餘之1兆7,237億元(占比39.28%)最高、受僱人員報酬 1 兆 5,431 億元(占比 35.16%)次之，若按產業別區分，各產業所增加之GDP係以ICT產業分配予營業盈餘之占比達52.24%最高、而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僅22.44%，低於固定資本消耗之25.40%(詳表1)，究其原因或係科技進步促使自動化生產與資本擴充，致其對低技術之勞工需求減少，及公司治理追求股東價值極大化等因素所致[3]；而近5年GDP增加最多之服務業，其雖屬勞力密集產業，然所增GDP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 38.23%)，僅略高於分配予營業盈餘(36.45%)1.78 個百分點，凸顯近年無論係資本密集抑或是勞力密集產業，我國 GDP增長成果主要仍分配予企業主及股東。

(三)近5年我國經濟表現多優於美日韓等3國，惟各年度GDP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份額卻低於該3國，顯示我國勞工可分享之經濟成果遠不及該等國家

經彙整 IMF、行政院主計總處、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3]參自112年中央銀行年報。

日本內閣府及韓國銀行公布之統計資料(詳表 2)，2019 至 2023 年 5 年間，我國經濟成長率除 2022 年為 2.68%略低於韓國之 2.73%，及 2023 年為 1.12%，低於美國之 2.89%、日本之 1.49%與韓國之 1.40%外，我國經濟表現大多優於美、日、韓等 3 國，甚且於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當該 3 國經濟均呈負成長之際，我國仍有 3.42%之經濟成長率，表現不俗；然再觀各國 GDP 之分配情況，我國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之比率均為 4 國之末，尤以 202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表現遠高於其他 3 國，惟受僱人員報酬所分配之占比(45.1%)卻遠低於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17%與-2.16%之日本(52.5%)及美國(54.3%)，顯示我國受僱員工分享到經濟成長之成果不及美、日、韓等 3 國。

表 2　2019 至 2023 年我國、美國、日本及韓國各年度經濟成長率及 GDP 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概況表

單位：%

年度	臺灣		美國		日本		韓國	
	經濟成長率	受僱人員報酬分配占比	經濟成長率	受僱人員報酬分配占比	經濟成長率	受僱人員報酬分配占比	經濟成長率	受僱人員報酬分配占比
2019	3.06	46.4	2.58	53.3	-0.40	51.4	2.31	46.7
2020	3.42	45.1	-2.16	54.3	-4.17	52.5	-0.70	47.5
2021	6.72	43.7	6.01	53.1	2.70	52.2	4.61	46.2
2022	2.68	44.1	2.51	51.6	0.94	52.7	2.73	46.9
2023	1.12	44.3	2.89	51.6	1.49	50.9	1.40	47.8

資料來源：相關數據彙整自 IMF、行政院主計總處、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日本內閣府及韓國銀行公布之統計資料(114 年 8 月 12 日查詢)。

綜上，近 5 年我國 GDP 成長二成餘，惟所創造之附加價值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卻減少 2.13 個百分點，甚且在我國經濟表現優於美國、日本及韓國下，受僱人員所分享到經濟成長之份額卻不如該 3 國，致受薪階級對經濟成長之感受有限，尚待行政部門研謀善策以縮減該等落差。

（分機：1921 林佑樺）

四、未續編「綠色國民所得」指標及「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且無替代性指標予以補強，不利接軌國際及客觀衡量國家永續發展，允宜強化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功能

傳統國民所得帳(GDP/GNP)雖可衡量一國經濟活動成果，然經濟成長可能伴隨自然資源折耗、環境品質質損及生態系統破壞，因而阻礙國家永續發展。為改善以 GDP 指標衡量國家經濟永續之侷限性，聯合國於 1993 年正式公布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SEEA)，冀透過各類帳表之資訊變化，以反映經濟發展對自然環境與資源之利用程度及其衝擊效應。有關經濟發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我國係以聯合國發布之 SEEA 為藍本，並於 89 年首次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環境與經濟帳)試編結果報告迄今已 20 餘年。經查：

(一)國際間業將超越 GDP 之概念納入政策考量，並發展多項永續及福祉指標予以補強

有關以 GDP 指標衡量國家實質財富增長之侷限性，2007 年歐盟執行委員會與歐洲議會等組織組成「超越 GDP 會議」(Beyond GDP Conference)，希冀政策制定者及各專家學者發展更全面性指標予以補強。是以，國際間紛紛就經濟、教育、環境、治理、健康、福祉與其他等面向提出各項指標，以補充 GDP 指標之不足，例如 1980 年代末，聯合國統計司(UNSTAT)首先提出綠色國民所得(Green GDP)概念，係以傳統 GDP 扣除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而得；另美國經濟學家於 1989 年提出永續經濟福祉指標(ISEW)，將經濟分配、資源耗竭、土地損失以及污染納入考量；世界銀行則於 1999 年提出調整後淨儲蓄(ANS)指標，將資源耗竭、污染損失予以扣除，以反映國家之真實儲蓄；尚有其他如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 指標)等超越 GDP

指標之項目陸續於國際發布(詳表 1)。

表 1 國際間提出補充 GDP 指標之相關永續發展指標情形表

指標名稱	發表機構	發表年份	指標內涵
綠色 GDP (Green GDP)	聯合國統計司（UNSTAT）	1980 年代末	在傳統 GDP 基礎上，扣除自然資源耗竭與環境退化之成本，有時也稱「環境調整後國民所得」（Environmentally Adjusted NDP)。 EDP I(Environmentally-adjusted domestic product I) = NDP–自然資源折耗(depletion of natural assets)。 EDP II(Environmentally-adjusted domestic product II) = EDP I–環境品質質損(degrad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永續經濟福祉指標（Index of Sustainable Economic Welfare，ISEW)	美國經濟學家(Herman Daly 及 John Cobb Jr.)	1989 年	將經濟分配、資源耗竭、土地損失以及污染納入考量。
人類發展指數(HDI)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	1990 年	綜合衡量國家在健康（預期壽命)、教育(平均與預期受教育年數)、與人均國民所得（GNI）等三方面之表現，用以反映人類福祉發展程度。
真實發展指標(Genuine Progress Indicator，GPI)	美國研究機構「重新定義發展組織」（Redefining Progress）Cobb 等人	1995 年	GPI 主要係在彌補國內生產總值(GDP)之缺陷而提出之指標，該指標不僅考慮經濟產出，尚扣除污染、犯罪、資源耗竭等負面因素之成本，並加入家務勞動、志願工作等正面因素之貢獻。
調整後淨儲蓄指標（Adjusted Net Savings，ANS)	世界銀行	1999 年	開始用 ANS 衡量資源耗竭與環境退化對國家儲蓄與未來福祉之影響，意即在國民儲蓄基礎上，進一步扣除資源耗竭、污染損失，並加入人力資本投資等，反映長期永續性之淨儲蓄指標。 真實(淨)儲蓄=生產－消費－生產資產之折舊－天然資產的耗損=國內儲蓄毛額－固定資本的耗損(折舊)+教育成本－空氣污染成本－水污染成本－非再生天然資源折耗－二氧化碳損害成本。
國家財富變遷報告(The Changing Wealth of	世界銀行	2011 年	涵蓋以下 5 大類資本指標：1.生產資本：建築、機械、都市土地、智慧財產等；2.不可再生自然資本：如石油、天然氣、煤礦、金屬與礦物；3.可再生自

指標名稱	發表機構	發表年份	指標內涵
Nations,CWON)			然資本：如農地、森林、紅樹林、漁業與水力資源;4.人力資本:依性別分計，估算工作人口一生之未來收入現值；5.淨外國資產等5大類資產內涵。
永續發展指標(SDG指標)	聯合國統計司、UN機構群組	2015年	由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其下之230多項指標組成，衡量各國在環境、社會、經濟等多層面之永續發展進展。
減碳進度校正GDP成長率指標	日本	2021年	於綠色轉型之淨零投資政策中,評估「綠色GDP」計畫，將「減碳進度校正GDP成長率」列為政策內容。其做法係估算碳排量之金額，再評估其對經濟產生之負面效應及降低碳排耗費之成本。
永續與包容性福祉指標(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Wellbeing,SIWB)儀表板	歐盟聯合研究中心(JRC)暨跨部門小組	2024年	SIWB提供一套多維儀表板,以衡量居民與地球的永續福祉。其核心架構包括6大面向：1.當前福祉(Wellbeing today)、2.未來福祉的社會與經濟資源(Social & economic resources for future wellbeing)、3.韌性：社會挑戰與永續轉型(Resilience: societal challenges and sustainability transitions)、4.自然與地球界限(Nature & planetary boundaries)、5.包容性(Inclusiveness)、6.制度能量與品質(Institutional capacity & quality)。

說　　明：由於相關文獻探討GDP替代性指標之論述頗多，爰表內僅就經常被引用之指標加以整理。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

(二)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未續編「環境污染質損值」及「自然資源折耗值」，爰「綠色GDP」指標亦予停編，且無替代性指標予以補強，不利接軌國際及客觀衡量國家永續發展

為衡量經濟發展之可持續性，聯合國SEEA 2003版本將「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污染質損」兩項成本納入評價，並自國民所得中扣除，以估算「經環境調整後之綠色國民所得」(以下簡稱綠色GDP)，俾反映環境損害及自然資源稀少之社會成本。惟聯合國SEEA 2012版本則因國際間對綠色GDP之計算方式仍未達成一致性標準與共識，爰該兩項貨幣化數據未納入該版本

之國際編製準則。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世界各國目前並未編製綠色 GDP 指標，以及 SEEA 2012 之規範主軸已朝建置環境資源與經濟影響統計及應用方向發展為由，自 113 年起未續編該兩項帳表，故自 GDP 扣除該兩項數據後之綠色 GDP 亦予停編。

按世界各國雖未編製綠色 GDP 指標，然國際間如世界銀行發布「調整後淨儲蓄指標(Adjusted Net Savings，ANS)」、美國發布「真實發展指標(Genuine Progress Indicator, GPI)」，以及日本建置「減碳進度校正 GDP 成長率指標」等(詳表 1)均將貨幣化之環境外部成本納入考量。由於該等貨幣化數據與 GDP 之衡量單位相同，均為貨幣價值，故其可理解性高，且具政策監督之客觀性，然我國未研議精進綠色 GDP 之編算，即逕予停編，亦未發展替代性指標予以補強，不利接軌國際及客觀衡量我國經濟發展之永續性。

(三)未續編「環境與經濟帳指標」，恐弱化綠色國民所得帳之檢視現況、前瞻未來及政策回饋等功能

據我國 11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1]第一篇之綜合結果指出：「為使編算結果具有檢視現況、前瞻未來及政策回饋等功能，經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1 年所發展之綠色成長指標(Green Growth Indicators，GGI)架構，以環境與資源生產力、自然資源基礎、生活環境品質、經濟機會與政策回應等 4 大面向，以及其所建議與 SEEA 帳表有關之指標，建構我國環境與經濟帳指標，期藉由近年各項數據之變化情形，觀察環境負荷、環境品質、自然資源使用狀況，以及社會與政府對於環境的相關作為。」惟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未續編該「環境

[1] 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起未編製前 1 年(112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故以 111 年度之編製報告論述。

與經濟帳指標」約略 117 項[2]，包括：空氣污染排放量及其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及其人均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及其人均排放量等。由於各該指標項目係參考 OECD 綠色成長指標所編算，其重要性高且具國際比較性，爰我國現行綠色國民所得帳未續編「環境與經濟帳指標」，恐弱化其檢視現況、前瞻未來及政策回饋等功能。

綜上，由於傳統國民所得帳之 GDP 指標用於衡量國家經濟之永續性有其侷限，爰國際間業將超越 GDP 之概念納入政策考量，並發展多項永續及福祉指標予以補強。惟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自 113 年起未續編「環境污染質損值」及「自然資源折耗值」，故自 GDP 扣除該兩項數據之「綠色 GDP」指標亦予停編，且無替代性指標予以補強，不利接軌國際及客觀衡量國家永續發展；另原參採 OECD 編列之「環境與經濟帳指標」亦自 113 年起未予續編，允宜強化綠色國民所得帳之檢視現況、前瞻未來及政策回饋等功能。

（分機：1923 沈寧衛）

[2] 參 11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之「環境與經濟帳指標」，合共概約 117 個指標項目。

五、各機關對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多未能充分掌握，致執行結果決算數與預算數落差甚大，允待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據歐盟環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2023 年 3 月發布「評估氣候變遷調適之成本及效益」(Assessing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指出，為提供政府部門更多有關制定調適策略之決策資訊，須取得政府部門投入調適策略預算經費之相關數據，據以瞭解並計算調適策略相關成本及效益。我國政府歷年投入氣候變遷調適資金龐鉅且資源分散，截至 113 年底，各期方案累計決算數逾 5,996.22 億元(詳表 1)，惟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多未能充分掌握，恐不利總體資源之有效配置。謹說明如下：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各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適領域名稱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至106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	合計
災害	5,893,208	18,601,733	-	24,494,941
維生基礎設施	25,484,971	57,780,338	3,211,547	86,476,856
水資源	3,930,259	58,728,404	52,641,344	115,300,007
土地利用	292,322	141,725,578	78,415,902	220,433,802
海洋及海岸	5,767,513	604,815	578,022	6,950,350
能源供給及產業	45,980	35,199	17,269	98,448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44,668,259	57,341,965	41,917,071	143,927,295
健康	190,642	921,585	398,605	1,510,832
能力建構	-	254,322	175,300	429,622
合計	**86,273,154**	**335,993,939**	**177,355,060**	**599,622,153**

說　　明：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除災害、水資源、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外，餘僅含優先計畫。

2.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能力建構領域彙整機關環境部僅有優先計畫統計數。

3.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決算數中，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及能力建構領域僅統計 112 年度數據，餘皆為截至 113 年底止之決算數。

資料來源：表列各領域彙整機關提供，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執行結果部分主辦機關未能掌握預算分配與執行情形，整體計畫預算控管未臻妥適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方案分由不同調適領域推動相關調適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或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透過跨部會整合推動以增進國家氣候調適能力。因調適預算資源分散，其挹注及執行情形之管控更顯重要，惟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陸、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內容，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均未列明總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2 年 10 月公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執行成果報告」亦未揭露各項調適行動計畫分年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數，整體預算編列及年度執行率等統計資料闕如，不利遂行管考監督。

案經審計部查核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始由各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填相關數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迄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2,304.98 億元，經費龐鉅(詳表 2)；復經該部檢視，各主管機關填報資料多有錯漏，如：「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同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等 2 個調適領域，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省水管路灌溉、加強各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則同屬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 2 個調適領域，惟該 2 計畫於不同領域填列之預算數及累計實現數，卻不盡相同，經通知檢視更正，仍無法釐清填報差異情形(詳表 3)。以上，顯示各主辦機關未能充分掌握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整體計畫預算管控機制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表 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領域名稱	累計預算編列數	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截至 112 年底止應付保留數	合計
災害	587	587	-	587
維生基礎設施	13,070	13,153	1,139	14,292
水資源	64,207	61,810	174	61,984
土地利用	119,849	118,278	432	118,710
海洋及海岸	712	635	74	709
能源供給及產業	46	46	-	46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31,603	35,077	1,709	36,786
健康	270	610	-	610
能力建構	-	301	-	301
合計	230,344	230,498	3,527	234,025

說　　明：1. 部分調適行動計畫原未編列相關預算數，惟於行動方案辦理期間，因實際需要自其他工作計畫流入，致部分領域累計實現數大於預算數。

2.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保留數合計與各領域加總後數值相差 1 百萬元，係四捨五入後之尾差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

表 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預算執行數據填報差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名稱	行動計畫名稱	領域別名稱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臺北市政府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維生基礎設施	1,409,250	1,293,594
		水資源	800,000	760,000
農業部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省水管路灌溉、加強各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	水資源	8,253,219	10,005,164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8,248,229	8,248,229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之查核意見。

(二)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或大幅超逾、或不足於預算數，允視各機關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俾利各項管制措施之遂行

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19 條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至 115 年)規定略以，環境部應每年彙整各主管機關所提交之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布，以踐行氣候行動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經檢視行政院 114 年 3 月 17 日核定之「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

畫年度成果報告」，112 年度經費投入情形由各調適領域彙整機關各自分別提出，環境部未予彙整，難以瞭解整體經費執行成效，且各項計畫缺乏年度預算編列數，無從評估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及執行狀況。

經洽詢各領域彙整機關提供各期方案截至 113 年底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獲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領域彙整機關內政部與能源供給及產業彙整機關經濟部能源署表示，因調適行動計畫係結合各主辦機關既有業務推動，計畫經費屬既有業務一部分，未能明確拆分預算金額，爰未能提供各項計畫預算編列數，另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等亦回復因成果報告僅提交至 112 年度，113 年度之經費尚未統計；以上皆顯示各機關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缺乏經費管控機制，不利執行成效評估，年度預算資源是否得以妥適配置亦容待商榷。至其餘回復之執行結果中，或有計畫執行率未及八成，或有執行數大幅超逾預算編列數(詳表 4 及 5)者，預算編列與執行實難謂嚴謹妥適。

表 4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及執行數大幅超逾預算數之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適計畫名稱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至 106 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河川流量自動化觀測科技發展計畫	9,900	7,363	74.37	-	-	-
橋梁安全保護法規檢討之研究服務計畫	4,000	3,100	77.50	-	-	-
天然氣接收站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提升計畫	139,920	739,190	528.29	-	-	-
天然氣輸氣管線加強檢測維護及供氣穩定改善	230,000	680,535	295.88	-	-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6,160,500	15,471,746	251.14	-	-	-
油氣探採設施極端氣	5,000	1,030	20.60	-	-	-

調適計畫名稱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至106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至111年)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候事件早期預警管理體系建立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	-	-	9,476,919	16,699,936	176.22
金沙溪及前埔溪水資源開發計畫	-	-	-	48,000	11,811	24.61
糧食生產調適計畫	37,557,529	39,640,211	105.55	-	-	-
調整養殖用水利用計畫	8,900	4,460	50.11	-	-	-
環境友善之林業生產體系推動計畫	57,823	57,963	100.24	-	-	-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預警工作	-	-	-	47,762	49,869	104.41
設施型農業計畫	-	-	-	5,396,100	4,250,250	78.7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	-	-	7,962,939	12,547,392	157.57
擴大保險涵蓋範圍，推動農業保險立法	-	-	-	2,407,000	2,469,000	102.58

說　　明：執行率=執行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表列各方案調適領域彙整機關提供，本報告製表。

表5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112及113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及執行數大幅超逾編列數之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適計畫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4,449,690	3,316,938	74.54	-	1,629,057	-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3,531,000	3,118,603	88.32	4,895,000	3,504,288	71.59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229,337	173,374	75.60	41,982	96,421	229.67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11,370	15,471	136.07	238,400	236,950	99.39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10,000	580	5.80	153,400	127,617	83.19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83,150	55,865	67.19	76,450	101,528	132.80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3,795,000	3,769,210	99.32	2,389,500	2,408,354	100.79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	1,580,000	施工中未決算	-	2,020,000	施工中未決算	-

調適計畫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0,784,000	11,450,913	106.18	11,612,620	12,527,419	107.88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220,000	207,631	94.38	220,000	224,378	101.99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613,350	584,967	95.37	726,774	313,986	43.20
重要糧食穩定供應監測與調配	82,410	85,427	103.66	85,927	85,046	98.97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預警機制調適	18,000	14,661	81.45	18,000	14,243	79.13
強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711,062	3,595,295	210.12	2,710,336	7,548,404	278.50
建構完整農糧產銷體系	10,828,951	12,155,776	112.25	11,188,220	10,631,212	95.02
氣候智能化農業計畫	1,370,000	588,894	42.98	1,370,000	993,535	72.52

說　　明：執行率=執行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至115年)各調適領域彙整機關提供，本中心製表。

綜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治理機制涉及整合跨部門及跨層級之協作，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於2022年發布「2022年氣候變遷：影響、調適與脆弱度」指出，透過追蹤政府調適經費流向，可掌握調適策略之經費規模、支出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據以評估目前調適經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規劃未來調適經費投入之優先順序，有助提供調適策略之各項決策；環境部既為氣候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允確實縝密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俾有效提升調適成效。

（分機：1939 陳燕玲）

六、近年極端降雨造成淹水事件頻仍，允宜詳實盤點地方水患治理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治水規劃

為改善地方淹水情形，中央政府自 95 年起以特別預算陸續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5 至 108 年間已投入 1,818.70 億元，累積改善易淹水面積 863.39 平方公里。嗣 106 年起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第 1 至 4 期(106 至 113 年度)共編列 775 億 3,173 萬 5 千元，決算數合計為 765 億 4,232 萬 5 千元(詳表 1)，期以加速地方水患治理。經查：

表 1　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經濟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	農業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合計
第 1 期	預算數	2,050,000	2,250,000	986,000	-	5,286,000
	決算數	2,010,825	2,120,044	951,611	-	5,082,480
第 2 期	預算數	13,950,000	5,635,000	1,960,000	360,129	21,905,129
	決算數	13,879,574	5,454,288	1,925,868	360,129	21,619,859
第 3 期	預算數	16,450,000	5,650,000	2,600,000	300,000	25,000,000
	決算數	16,372,632	5,495,805	2,532,204	300,000	24,700,641
第 4 期	預算數	17,357,000	5,379,740	2,499,866	104,000	25,340,606
	決算數	17,266,428	5,315,443	2,453,474	104,000	25,139,345
合計	**預算數**	**49,807,000**	**18,914,740**	**8,045,866**	**764,129**	**77,531,735**
	決算數	**49,529,459**	**18,385,580**	**7,863,157**	**764,129**	**76,542,325**

說　　明：經濟部主管辦理機關為水利署、內政部主管辦理機關為國土管理署、農業部主管辦理機關包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交通部主管辦理機關為公路局。

資料來源：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雖已自 95 年度 19%提升至 113 年度 45.69%，惟仍有半數市縣治理率未達 5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範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河川、排水、海岸防護等淹水改善為主體，並考量流域集水區整體治理，納入流域內之下水道、農田

[1]「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預算數為 168.41 億元。

排水、坡地水土資源保育、養殖漁業排水等進行改善。經彙整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至 4 期)迄 113 年底投入於各市縣水患治理經費及推動成果情形(詳表 1 及 2)，說明如下：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迄 113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 775 億 3,173 萬 5 千元及 765 億 4,232 萬 5 千元。另依各辦理機關提供資料，迄 113 年底投入至各市縣辦理水患治理經費達 745.04 億元，並以中南部地區為主。

2. **迄 113 年底推動概況：**(1)累計改善易淹水面積達 252.06 平方公里，以中南部地區為主；(2)各市縣已建設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幹線長度達 5,746.93 公里；(3)大規模崩塌潛勢優先辦理區數已完成 90 處、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88.51 公里、構造物 120 座及水產養殖排水面積 15.61 平方公里。

3. **逾半數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未達 50%:**迄 113 年底各市縣河川及區排平均治理率為 45.69%，雖已較 95 年 19%[2]增加 26.69 個百分點，惟包含新北市等 13 個市縣河川及區排治理率未及五成，亟待加速改善；至雨水下水道平均實施率為 80.87%，查仍有苗栗縣等 7 個市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未達 70%，允宜檢討改進。

表 2　迄 113 年底水利署、國土署與農業部及所屬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平方公里；公里；處；座；%

縣市別	投入經費	易淹水改善面積	迄113年底已建設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幹線長度	已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優先辦理區數	農田排水渠道改善長度	構造物數改善數	水產養殖排水改善面積	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基隆市	372.83	0.18	79.2	–	–	–	–	100.00	87.16

[2]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8 月 5 日「推動千億治水新計畫，歷時兩年縝密規劃」新聞稿。

縣市別	投入經費	易淹水改善面積	迄113年底已建設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幹線長度	已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優先辦理區數	農田排水渠道改善長度	構造物數改善數	水產養殖排水改善面積	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臺北市	-	-	716	-	-	-	-	100.00	97.81
新北市	3,050.06	0.25	736.95	4	-	-	-	**33.97**	92.88
桃園市	**5,454.00**	2.48	448.88	5	-	-	-	**46.83**	85.12
新竹縣	695.65	0.47	115.57	6	-	-	-	82.39	73.42
新竹市	251.15	2.31	64.19	-	-	-	-	68.57	71.78
苗栗縣	1,188.01	0.29	90.8	5	-	-	-	53.79	**62.69**
臺中市	3,409.07	1.29	681.35	12	0.53	-	-	**25.13**	84.90
南投縣	1,099.13	-	86.88	7	0.43	1	-	**5.04**	**69.98**
彰化縣	4,492.79	1.48	212.42	-	16.16	16	1.49	**14.63**	70.48
雲林縣	**6,665.92**	**42.76**	133.47	-	24.6	6	-	**46.08**	79.55
嘉義縣	**12,626.78**	**97.43**	113.48	9	63.81	29	5.35	52.08	**61.61**
嘉義市	244.99	0.26	125.01	-	-	-	-	54.54	89.23
臺南市	**15,547.89**	**66.98**	739.87		63.12	28	4.12	**34.49**	78.79
高雄市	**7,864.55**	**24.95**	754.34	11	0.6	1	2.87	**41.63**	78.73
屏東縣	**5,346.48**	5.61	187.85	5	4.4	3	1.05	79.01	**64.19**
宜蘭縣	3,736.71	2.04	137.82	3	14.86	36	0.73	**37.72**	**68.93**
花蓮縣	771.09	0.72	211.9	11	-	-	-	**46.52**	70.07
臺東縣	1,015.49	1.36	86.3	12	-	-	-	**44.45**	**66.69**
澎湖縣	142	0.11	19	-	-	-	-	**24.79**	87.62
金門縣	445.32	1.09	4.67	-	-	-	-	91.15	96.55
連江縣	83.67	-	0.99	-	-	-	-	-	**29.82**
合計	**74,503.58**	**252.06**	**5,746.93**	**90**	**188.51**	**120**	**15.61**	**45.69**	**80.8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農業部提供。

(二)近 2 年農業及水利設施因颱風或豪雨事件受損金額攀升，亟待檢討各項農業排水及水利設施等改善工程之辦理效益

檢視107年0823熱帶低氣壓豪雨及113年凱米颱風造成各地淹水情形(詳表3)，2次淹水係因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排水不及，以及受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且適逢大潮等所致，淹水面積主要均位於南部地區，其中113年凱米颱風24小時累積雨量較107年0823熱帶低氣壓豪雨增加，但淹水面積、時間及戶數已減少，惟淹水最高深度仍高達307公分，容有改進之處。

另依據近8年度(106至113年度)因颱風或豪雨事件造成農業民間與公共損失及水利設施受損情形(詳表4)，農業及水利設

施損失分別為151.32及124.06億元,總損失高達275.37億元,其中 113 年度損失高逾 120 億元，占近 8 年度總損失比率達45.68%，又112及113年度農業損失分別達31.78及73.83億元，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顯示各項農業排水改善推動成效仍待精進；至近 8 年度水利設施損失以區域排水設施為大宗，鑑於其主要功能係排洩農田、市區、事業排水或其他排水之 2 種以上匯流等，以避免區域內水患之發生，為有效發揮排水功能，允宜妥為檢討現有區域排水整治及疏濬等工程辦理效益，並審酌現有防洪設計標準之妥適性。

表 3　107 年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及 113 年凱米颱風淹水概況表

單位：公頃；公分；小時；戶數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24小時累積最大雨量（市縣）	淹水情形					
			淹水原因	淹水市縣	淹水面積	最高深度	最長淹水時間	淹水戶數
107	0823熱帶低氣壓豪雨	848毫米（臺南市）	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排水不及，沿海地層下陷區適逢大潮	雲林縣	1,912	50	24	840
				嘉義縣	33,296	160	120	20,000
				臺南市	9,997	150	54	11,559
				高雄市	667	210	22	893
				小計	**45,872**	**210**	**120**	**33,292**
113	凱米颱風	1,414毫米（高雄市）	1.長延時、強降雨造成雨量過大，超過各類排水保護標準 2.跨河構造物束縮河道、形成瓶頸，以及大型雜木卡在橋墩及橋樑，導致主流水位壅高，影響支流排水 3.西南部地區天然地勢低窪，強降雨逕流漫淹，並受到天文大潮影響，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	宜蘭縣	13.68	100	28	24
				臺中市	1.93	50	11	7
				南投縣	10.85	100	20	1
				彰化縣	54.55	120	41	571
				雲林縣	492.94	137	59	1,590
				嘉義縣	379.5	168	57	1,629
				臺南市	335	275	59.53	328
				高雄市	486	307	42.75	1,680
				屏東縣	45.12	52	49	165
				花蓮縣	0.03	54	6	0
				小計	**1,819.6**	**307**	**59.53**	**5,995**

說　　明：上表資料「最高深度」及「最長淹水時間」之「小計」欄，係列示歷年最高或最長之數據。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表 4　106 至 113 年度因颱風或豪雨事件造成民間與公共農業損失及水利設施受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農業損失		**1,621**	**1,199**	**363**	**98**	**1,085**	**205**	**3,178**	**7,383**	**15,132**
農林漁牧業民間損失	產物	802	942	265	85	815	41	2,439	5,925	11,314
	設施	126	52	20	0	22	2	171	735	1,128
	小計	928	994	285	85	836	43	2,610	6,660	12,441
公共設施損失		693	206	78	14	249	162	568	723	2,693
水利設施損失		**1,797**	**1,462**	**250**	**515**	**1,302**	**176**	**1,706**	**5,198**	**12,406**
河川防洪設施	中央管及跨省市	494	12	-	-	175	17	38	1,040	1,776
	縣市管	181	19	51	29	37	2	173	262	754
	小計	675	31	51	29	212	19	211	1,303	2,531
禦潮(海堤)設施		1	6	-	-	6	-	15	179	207
區域排水設施		1,121	1,425	199	486	1,084	157	1,480	3,716	9,668
合計		**3,418**	**2,661**	**613**	**613**	**2,387**	**381**	**4,884**	**12,580**	**27,537**

說　　明：上表數據「0」表示損失未及 100 萬元，「-」則無損失。

資料來源：彙整自農業部 113 年度「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農業災害公共設施估計損失」統計報表，各年度農業統計年報「農業災害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農業災害公共設施估計損失」，水利統計報表「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天然災害禦潮(海堤)受損情形」及「天然災害區排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三)鑑於極端氣候帶來之短延時強降雨頻仍，加以近年淹水地區多屬地勢低窪，造成淹水難退，亟待因地制宜研謀治理善策

中央政府自 106 年起於前瞻特別預算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底已投入經費達 775.32 億元，雖部分淹水狀況已獲初步改善，惟查 107 至 113 年度全臺重大淹水事件之範圍及面積(詳表 5)，淹水範圍以彰化以南之市縣為主；復據國科會及環境部聯合出版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現象、衝擊與調適」(113 年 6 月修正版)指出，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因地層下陷易造成逢雨必淹之情況，另沿海地區除地勢低窪增加其淹水風險外，亦因暴潮等帶來加乘影響，又隨全球暖化程度加劇，推估目前每 50 年始發生 1 次之極端降雨可能於未來成為 10 年發生 1 次，顯示極端降雨異常天氣事件將日趨頻繁，為提高各地區防洪能力，允宜詳實盤整地方近年整

治成效，並因地制宜審慎研謀治水規劃。

綜上，中央政府為加速推動地方水患治理，106 年起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 775.32 億元及 765.42 億元，累計改善易淹水面積達 252.06 平方公里，惟鑑於近年度農業及水利設施損失持續攀升，又淹水地區以地勢低窪市縣或沿海地區為主，加以極端氣候造成強降雨頻仍，為提升各地區承洪韌性能力，允宜詳實盤點地方水患治理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治水規劃，以提高成效。

表 5　107 至 113 年度重大淹水事件之範圍及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淹水範圍(市縣別)	淹水面積
107	0702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337.57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45,872.00
108	丹娜絲颱風	高雄市	421.98
109	0521 豪雨	高雄市及屏東縣	168.93
110	0603 豪雨	臺北市、新北市、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161.49
	0621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126.60
	0731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667.88
	0805 豪雨	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	106.00
112	0910 豪雨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	202.80
113	凱米颱風	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	1,819.60

說　　明：上表僅整理整體淹水面積超過 100 公頃之颱風或豪雨事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 107 至 113 年度颱風或豪雨重大淹水災害檢討調查報告。

（分機：1922 羅玉姍）

七、鑒於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頻仍，且迄113年底仍有1,330筆疑似山坡地超限案件尚未結案，恐不利水土保持，允宜研謀改善

為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處理，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 自 98 年度開始分期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迄113年底第1至4期計畫(98至113年度)已執行完竣，累積編列預算408.30億元，累積執行數367.36億元(執行率89.97%)。經查：

(一)第1至4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有關第 1 至 4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1，並說明如下：

1. **第1期(98至101年度)**：計畫總經費126億元，累計編列預算數78億8,885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均同)65億9,203萬元，執行率83.56%，據農村水保署說明，主要係因連續豪雨及颱風災害，影響施工及相關作業，另汛期後原屬施工之高峰期亦因連續異常降雨影響等，致進度未達預期。
2. **第2期(102至105年度)**：計畫總經費128億8,000萬元，累計編列預算數108億2,223萬4千元，累計執行數95億807萬1千元，執行率87.86%，據農村水保署說明，主要係因工程均位於集水區中、上游，位屬偏遠山區，施工不易，易受午後雷陣雨影響山區交通及施工，以及颱風豪雨災害等天然災害因素，改變地形地貌，使工程多有辦理變更事宜，致部分工程進度落後。
3. **第3期(106至109年度)**：計畫總經費252億元，累計編列預算數115億3,861萬7千元，累計執行數107億3,191萬2千元，執行率93.01%，據農村水保署說明，主要係因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

變而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工程無法於期限內完工。

4.第 4 期(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132 億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105 億 7,995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 99 億 34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3.61%，據農村水保署說明，主要係因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工程未及於期程內完工。

(二)近 4 年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次數及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均呈增加趨勢，顯示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仍待加強控管

依農村水保署統計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次數雖自 110 年度之 4,302 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153 次，呈現增加趨勢；惟平均每年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仍達 1 萬 2,555 件，未見減少趨勢，113 年度達 1 萬 3,310 件，為近 4 年最高(詳表 2)。據農村水保署說明，各市縣政府持續針對所轄之山坡地限期改正尚未完成改正及註記檢查等案件，積極辦理清查及依法妥為處理[1]。鑒於近年度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情形未有顯著改善，允宜賡續檢討加強相關監督檢查機制。

(三)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仍高

另統計近4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詳表3)，違規案件平均每年達 2,112 次，至 113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雖下降仍有 1,803 件，面積 230 公頃，其中處罰案件 1,455 件，裁處金額 1 億 1,722 萬 8 千元，近 4 年最高，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79 件，亦較 112 年度 68 件增加。爰此，山坡

[1] 據農村水保署說明，部分未完成改正案件，則為後續另案裁處案件，未註記改正情形之尚未結案件，大多為超限利用案件，考量原住民族生計，採以輔導代替裁罰之原則，逐次減少違規面積直至改正完成，並請各市縣政府就未完成改正及註記檢查等案件，加強檢查並將結果登入系統及註記，後續亦將透過專案列管及抽查機制，每季彙整山坡地違規案件資料。

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仍高，顯示違規情形亟待重視，允宜研謀善策，以降低違規使用問題。

(四)全國山坡地利用限度迄未完成全面查定，復以「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迄113年底仍有1,330筆尚在列管清查者

迄113年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定義之山坡地面積(包括宜農牧地面積39萬8,678公頃、宜林地面積34萬3,599公頃、加強保育地面積5,596公頃及不屬查定範圍土地面積28萬3,027公頃，不包括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合共103萬901公頃[2](詳表4)，約占臺灣土地總面積361萬9,419公頃之28.48%。為加強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農業部前於91年據以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3](實施期程為91至96年度，造林獎勵金依規定繼續發給)並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並明定該計畫公告之日起，禁止新植或補植各種超限利用作物，新的超限利用案件，由各地方政府嚴加取締，依法處理。惟依農村水保署所提供資料，列管之疑似超限利用土地計2萬1,325筆，迄113年底仍有1,330筆尚未結案，未結案率6.24%，其中屏東縣、花蓮縣及嘉義縣未結案率分別為30.65%、30.61%及29.08%，未結案率偏高(詳表5)，主要係地方政府仍在辦理清查作業，允待督促其強化辦理進度，以維山坡地安全。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100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5%以上者。」

[3]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於91年1月28日公告，期間93年12月25日、99年6月15日及112年9月19日兩次修正。茲因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組織法於112年8月1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綜上，農村水保署自 98 年度開始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迄 113 年度已完成 4 期計畫，累積編列預算 408.30 億元，累積執行數 367.36 億元，惟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頻仍，予以裁處案件亦高，且迄 113 年底仍有 1,330 筆疑似山坡地超限案件尚未結案，恐不利水土保持，允宜研謀改善。

表 1　各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迄 113 年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A)	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C=B/A)
第 1 期(98-101 年度)	12,600,000	7,888,851	6,592,030	83.56
第 2 期(102-105 年度)	12,880,000	10,822,234	9,508,071	87.86
第 3 期(106-109 年度)	25,200,000	11,538,617	10,731,912	93.01
第 4 期(110-113 年度)	13,200,000	10,579,950	9,903,498	93.61
合計	**63,880,000**	**40,829,652**	**36,735,511**	**89.97**

說　　明：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表

單位：次；件

年度	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	限期改正案件				
			已改正	未改正	改正中	未填檢查紀錄	小計
110	4,302	12,971	1,153	422	0	9	1,584
111	5,524	11,257	1,106	463	22	24	1,615
112	6,237	12,680	1,272	272	16	13	1,573
113	7,153	13,310	1,003	110	144	70	1,327

說　　明：據農村水保署說明，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係透過衛星影像監測、網路電話檢舉及自行查報等通報案件，資料自 100 年度起彙整統計。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違規案件		處罰案件		函送司法偵辦件數
	件數	面積	件數	金額	
110	2,173	301	1,447	107,770	102
111	2,336	464	1,708	129,882	93
112	2,136	372	1,525	117,180	68
113	1,803	230	1,455	117,228	79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4 迄 113 年底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依山保條例定義之山坡地面積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宜蘭縣	41,078	8,419	18,754	57	13,848
基隆市	10,587	2,781	3,427	0	4,379
新竹縣	67,755	23,807	26,931	116	16,901
新竹市	3,818	1,878	466	15	1,459
苗栗縣	89,207	42,012	24,900	993	21,302
南投縣	139,546	53,379	49,576	1,580	35,011
彰化縣	9,813	5,969	1,050	9	2,785
雲林縣	8,998	5,345	1,089	490	2,074
嘉義縣	47,227	23,537	11,075	516	12,099
嘉義市	1,035	493	14	0	528
屏東縣	94,299	23,270	45,174	448	25,407
台東縣	100,448	34,012	39,485	158	26,793
花蓮縣	81,555	30,314	31,608	143	19,490
非直轄市縣小計	**695,366**	**255,216**	**253,549**	**4,525**	**182,076**
新北市	118,846	44,917	38,727	214	34,988
台北市	12,447	3,416	1,092	0	7,939
桃園縣	30,499	12,056	11,082	113	7,248
台中市	56,338	27,490	10,679	251	17,918
台南市	50,544	27,948	9,267	149	13,179
高雄市	66,861	27,635	19,203	344	19,679
直轄市小計	**335,535**	**143,462**	**90,050**	**1,071**	**100,951**
合計	**1,030,901**	**398,678**	**343,599**	**5,596**	**283,027**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5　迄 113 年底疑似超限案件未結案件數表　單位：件；%

市縣別	疑似超限案件總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率
南投縣	11,709	117	1.00
新北市	948	0	0
新竹縣	833	30	3.60
花蓮縣	588	180	30.61
桃園市	315	0	0
臺中市	1,998	0	0
臺東縣	584	0	0
高雄市	330	0	0
苗栗縣	330	0	0
彰化縣	39	0	0
宜蘭縣	82	0	0
嘉義縣	3,253	946	29.08
屏東縣	186	57	30.65
雲林縣	84	0	0

市縣別	疑似超限案件總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率
臺 南 市	44	0	0
嘉 義 市	2	0	0
合　　計	**21,325**	**1,330**	**6.24**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

八、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九成，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又內政部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率偏低，允宜精進辦理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107 年度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各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變遷監測業務，以落實土地資源管理；113 年度該 3 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合計預算數 6,507 萬元，決算數 5,670 萬元，平均執行率為 87.14%(詳表 1)。經查：

表 1　我國辦理土地利用監測機關作業與經費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單位	作業方法	監測頻率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決算數	113 年執行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以不同時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判識地表變異情形，並將變異點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現地查察。	每月 1 次及每週動態通報	34,500	28,311	82.06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委託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利用衛星監測山坡地變異影像判釋分析及圖資輸出資料，包括變異點影像圖、地籍圖及調查表，無紙化直接介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後通報各市縣現場查證。	每月 1 次及每週動態通報	14,420	13,688	94.92
經濟部水利署	委託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疑似違規變異點透過「國土監測整合系統」將變異點資訊介接至「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出流管制管理系統」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營管理應用平臺」等通知變異點對應之權責機關現地查證。	每月 2 次	16,150	14,701	91.03
合　計			65,070	56,700	87.14

說　　明：國土管理署表示 113 年度執行率未及九成，主要係因原訂評鑑作業工作項目延至 114 年度執行所致。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一)近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

件之違規比率逾九成，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

1. 綜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於108至113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情形(詳表2至4)，各機關已建置變異點通報、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及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之管控；其中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8萬8,146筆居首，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4萬2,033筆，違規比率達47.72%；次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6萬2,316筆，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1萬5,856筆，違規比率為25.45%，及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1萬5,113筆，其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254筆，違規比率為1.68%。復檢視108至113年度違規案件，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違規案件自108年度之2,878筆增為113年度之8,396筆，增加5,518筆(增幅191.73%)；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違規案件自1,786筆增為2,957筆，增加1,171筆(增幅65.57%)；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違規案件自26筆增為31筆，增加5筆(增幅19.23%)；據此，顯示108至113年度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且除河川水庫地外之增幅不低。

2. 洽據國土管理署表示，疑似違規變異點之樣態主要依序為新增建物、其他、整地等，105年度起因應環保團體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並於112年度經環境部需求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自108至113年度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計6,998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6,626筆，違規比率高達94.68%(詳表5)；又違規案件自108年度之404筆增為113

年度之1,532筆，增加1,128筆(增幅279.21%)，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顯示該期間違規堆置土方或濫倒廢棄物等情事概呈嚴重。

表2　108至113年度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國家公園)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A	已回報點數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C**	違規比率C/B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D點數	未辦結比率D/C
108	7,267	7,267	0	100.00	4,382	**2,878**	39.60	2,801	77	2.68
109	14,196	14,195	1	99.99	8,053	**6,128**	43.17	5,882	246	4.01
110	17,180	17,168	12	99.93	8,623	**8,540**	49.74	7,855	685	8.02
111	16,451	16,427	24	99.85	7,738	**8,687**	52.88	7,998	689	7.93
112	15,257	15,254	3	99.98	7,846	**7,404**	48.54	6,584	820	11.08
113	17,795	17,764	31	99.83	9,361	**8,396**	47.26	6,813	1,583	18.85
總計	88,146	88,075	71	99.92	46,003	**42,033**	47.72	37,933	4,100	9.75

說　　明：1.變異點係指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比對監測地區之前後期衛星影像，當衛星影像之光譜特性由「植被變化」變成「非植被」或「植被裸露」時，則視為疑似違規變異點。

2.違規點數係指前開變異點經發現通報當地各市(縣)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現地初判及後續查報工作後，經判定確屬違規行為。

3.辦結係指疑似違規變異點經通報各市(縣)主管機關，且經各該市(縣)主管機關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處理情形，即得於通報系統中解除列管。

4.通報變異點包括暫未編定土地區域，未納入上表合法點數及違規點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製表日為114年7月23日。

表3　108至113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A	已回報點數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C**	違規比率C/B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D	未辦結比率D/C
108	9,205	9,205	0	100	7,419	**1,786**	19.40	1,785	1	0.05
109	9,884	9,884	0	100	7,645	**2,239**	22.65	2,228	11	0.49
110	11,148	11,148	0	100	8,092	**3,056**	27.41	3,034	22	0.72
111	9,325	9,324	0	100	6,577	**2,748**	29.47	2,719	29	1.06
112	10,954	10,954	0	100	7,884	**3,070**	28.03	2,991	79	2.57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D	未辦結比率 D/C
113	11,800	11,798	2	99.98	8,841	**2,957**	25.06	2,776	181	6.12
總計	62,316	62,313	2	99.995	46,458	**15,856**	25.45	15,533	323	2.04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製表日為 114 年 7 月 25 日。

表 4　108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D	未辦結點數 E	未辦結比率 E/D+E
108	991	991	0	100	648	**26**	2.62	–	–	–
109	1,601	1,601	0	100	913	**15**	0.94	–	–	–
110	2,148	2,148	0	100	1,376	**67**	3.12	67	0	0
111	3,084	3,084	0	100	1,435	**48**	1.56	46	2	4.17
112	3,880	3,880	0	100	1,718	**67**	1.73	66	1	1.49
113	3,409	3,409	0	100	1,858	**31**	0.91	31	0	0
總計	15,113	15,113	0	100	7,948	**254**	1.68	210	3	1.41

說　　明：已回報變異點含已知工程及不屬於管轄範圍之變異點。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製表日為 114 年 7 月 25 日。

表 5　108 至 113 年度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變異點通報之「違規傾倒廢土」查處情形表

單位：筆；%

年度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變異點數 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B**	違規比率 B/A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C	未辦結比率 C/B
108	455	51	**404**	88.79	402	2	0.50
109	1,060	43	**1,017**	95.94	1,001	16	1.57
110	1,164	25	**1,139**	97.85	1,119	20	1.76
111	1,267	35	**1,232**	97.24	1,169	63	5.11
112	1,379	77	**1,302**	94.42	1,167	135	10.37
113	1,673	141	**1,532**	91.57	1,287	245	15.99
總計	6,998	372	**6,626**	94.68	6,145	481	7.26

說　　明：上表包括「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2 類合計數；另變異點類型係公所回報後填報分類，故未有未回報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製表日為 114 年 7 月 23 日。

(二)內政部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率未及六成，且呈逐年下降趨勢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1 項明定各市縣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1]，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11 年度起補助各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係市縣視實際需求主動提出申請，非強制性質。檢視近年內政部補助各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6)，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1,062 萬元至 3,200 萬元間，惟 111 年度核定 539 萬元補助 7 市縣，112 年度核定 1,037 萬元補助 10 市縣，113 年度核定 1,225 萬元補助 12 市縣，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0.75%、48.82%及 38.28%，未及六成且呈下降趨勢，執行情形容有精進空間。

表 6　近年內政部補助市縣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A	10,620	21,240	32,000
決算數 B	5,390	10,370	12,250
執行率 B/A	**50.75**	**48.82**	**38.28**
補助市縣數	7	10	12

說　　明：113 年度以含非都市土地之 18 個市縣估列，預估各市縣皆申請補助，另考量業務所需量能，113 年度由每案補助 100 萬元調整為每案補助 150 萬元，且為鼓勵市縣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113 年度將評比優良市縣給予補助獎勵，致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為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據以擬訂國土計畫，108 年 3 月訂定完成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由內政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部會主辦。依查處情形，108 至 113 年度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九成，且各年度違規件數屢創新高；又內政部國土永

[1] 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 38 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續發展基金雖自 111 年度起補助市縣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六成，且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精進辦理。

（分機：1932 陳如慧）

九、海保署接續環境部辦理海域水質監測業務，惟部分監測頻率、項目及機制，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現行臺灣海域水質監測係自 91 年度開始執行，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除接續環境部辦理全國海域 105 點水質監測外，並強化監測增加 20 個測點、11 處臨海掩埋場、16 處海灘及離岸風電示範區規劃監測水質，期建立全方面海域水質背景資料。經查：

(一)109 年起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海域水質監測相關經費

1. 為接續環境部辦理海域水質 105 個監測點，全面檢討增修監測點設置情形，及針對與民眾生活較緊密之第一及第二類漁港，檢測港口海域水質等，海保署於「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 至 112 年度)編列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域水質監測等預算數各 3,752 萬 7 千元、3,889 萬元，決算數各為 3,752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3,533 萬 9 千元(執行率 90.87%)[1]。
2. 因應新興污染物或環境賀爾蒙，應研擬相關管理措施等，海保署接續於「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編列精進海域環境監測經費 3 億 6,440 萬元，辦理充實海域環境品質檢測量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域監測、檢討及修訂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等，113 年度預算數 4,176 萬 5 千元，決算數相同(執行率 100%)[2]。

[1] 執行成效包括：109 至 112 年度全國海域水質監測數據達成率介於 99.8%至 100%間，及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介於 96%至 100%間，又底泥調查結果於各港口皆有部分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中基隆港、正濱漁港、前鎮漁港底泥有較高累積濃度。

[2] 計畫目標為每年執行 200 處水質監測、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標準達成率達 99.5%，逐年檢討及修訂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等，113 年度實際值皆達標。

(二)海保署部分水質測項之監測頻率較前手環境部略減，復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尚待賡續追蹤

1. 環境部前自91年起每年針對沿海海域水質及海灘水質進行監測，測站設置皆依照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91年11月訂定)辦理；嗣海洋委員會於107年4月成立，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移由其主政。考量海洋產業發展、檢測技術日益精進等，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於112年5月修正公布，爰於113年4月修正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5項[3]授權訂定之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增訂辦理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其項目、港區環境檢測頻率等。
2. 海保署除執行既有監測105個海域測點外，考量主次要河川入海口、從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9條第1項[4]各款行為可能影響之海域等，增加強化監測20點，及11處臨海掩埋場、16處遊憩海灘及2處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測點。洽據海保署提供其與環境部辦理海域水質監測項目與頻率對照表(詳表1)，兩者就全國海域105個測點部分測項(氨氮及硝酸鹽氮等7項目)及海灘水質之監測頻率有所差異[5]。

[3]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5項：「第1項海域環境監測項目、監測站或設施設置基準、採樣分析方法、第3項各類港口之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4] 海洋污染法第19條第1項：「從事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海洋放流。二、海岸放流。三、轉運、堆置或處理廢棄物。四、存放營建工地之貨品或營建材料。五、存放化學品。六、運輸油或化學品。七、港埠作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污染潛勢之行為。」

[5] 海保署表示考量現行法規標準尚無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a、鉻等項目，爰暫列為每年監測1次，後續營養鹽項目將視預算爭取狀況調整至每季1次，以作為研訂海域水質優養化指標EI(Eutrophication Index)之依據；另海灘水質監測考量8月份較多颱風易影響採樣品質，爰以每年6、7月2次監測為主，並視檢測情形進行機動檢測。

表 1　海保署與環境部辦理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及頻率對照表

海保署監測點	海保署監測頻率	環境部監測點	環境部監測頻率
全國海域105點	每季1次：水溫、鹽度、溶氧(電極法)、pH、懸浮固體、鎘、銅、鉛、鋅、汞、總磷等11項 每年1次：葉綠素a、鉻、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矽酸鹽、礦物性油脂、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等10項	全國海域105點	每季1次：水溫、鹽度、溶氧(電極法)、pH、懸浮固體、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a、鎘、鉻、銅、鉛、鋅、汞等17項
強化監測增加20點	每季1次：水溫、鹽度、溶氧(電極法)、pH、懸浮固體、鎘、銅、鉛、鋅、汞、葉綠素a、鉻、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矽酸鹽、礦物性油脂、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等20項 每年1次：鋁、導電度等2項	無	無
11處臨海掩埋場	每年1次：鹽度、溶氧(電極法)、pH、鎘、銅、鉛、鋅、汞、COD、礦物性油脂等10項	無	無
16處海灘	每年2次(6、7月)：鹽度、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矽酸鹽、礦物性油脂、濁度、腸球菌群(螢光酵素檢測法)、大腸桿菌群(濾膜法)等8項	11處海灘	每年3次(6-8月)：大腸桿菌群、腸球菌群
2處離岸風電	每年1次：水溫、鹽度、溶氧、pH、矽酸鹽、鋁、導電度、礦物性油脂等8項	無	無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3. 復海保署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其中就「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績效指標部分(詳表 2)，「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目標值介於 30%至 60%間，實際值介於 96%至 100%間，高於目標值甚多[6]；洽據海保署表示，113 年度以後尚未訂定「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目標值，允宜賡續追蹤與研訂適合標準。

[6] 海保署表示自 107 年成立以來積極爭取中長程計畫經費，為擴大掌握漁港港口水質變化以制訂污染防治政策，遂於本計畫強化監測漁港港口水質，考量以往尚未掌握全國漁港港區及水質特性，初步以較為寬鬆目標值訂定，俟完備全國監測調查資料將據以研議相關法規標準及制定適宜之污染防治措施。

表 2　海保署「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之「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績效指標執行概況表

單位：%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	全國海域水質監測數據達成率維持99.5%以上	99.5	99.9	99.5	99.8	99.5	99.9	99.5	100
	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	30	98.9	40	100	50	98.1	60	96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三)新興污染物及港口底泥監測等尚需持續調查，又部分市縣尚未依 113 年度增修規定辦理底泥監測

1. 依海保署 112 年年報之海域新興污染物(全氟化合物[7])揭示略以[8]，為掌握我國海域水質全氟化合物現況，112 年全臺 12 點位調查包含全氟辛烷磺酸(PFOS)等 8 項濃度，調查結果所有水樣均檢出全氟丁酸(PFBA)，其檢出頻率 100%最高，次高為全氟戊酸(PFPeA)，其檢出頻率為 42%，而除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己烷磺酸(PFHxS)無檢出，其餘 4 項全氟化合物[9]檢出頻率介於 8%至 33%等[10]。又依海保署「113 年度海域環境監測制度與水質分析方法研析計畫」案成果報告書略以[11]，針

[7] 全氟化合物特性因表面張力低且與其他化學品相容，因此在工業製程中作為氟系界面活性劑而被廣泛使用。然因具生物毒性與致癌風險，且有生物累積性，斯德哥爾摩公約於 2009 年已將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納入公約附件 B 列管，並於 2019 年將全氟辛酸(PFOA)鹽類納入公約附件 A 列管，另於 2022 年將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納入公約附件 A 列管。

[8] 詳海保署 112 年年報第 26 頁。

[9] 全氟辛酸(PFOA)、全氟丁烷磺酸(PFBS)、全氟己酸(PFHxA)、全氟庚酸(PFHpA)。

[10] 依海保署 112 年年報載示：「此現象提供給陸源污染源主管機關環境部，釐清是否可能因列管長鏈全氟化合物物質，致國內產業調整製程原料，造成長鏈全氟化合物取代長鏈之流布，釐清後可提供作為管理國內產業之參考。」

[11] 詳海保署「113 年度海域環境監測制度與水質分析方法研析計畫」案成果報告書第 2-16 頁。

對 12 個中央海域測站[12]進行海水全氟化合物調查，結果所有水樣以全氟丁酸(PFBA)檢出頻率 92%最高，次高為全氟丁烷磺酸(PFBS)，其檢出頻率為 42%等。準此，考量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及全氟己烷磺(PFHxS)等全氟化合物屬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國外相關研究亦顯示全氟化合物對海洋生物生態具有危害風險等，允宜持續調查海水全氟化合物，以掌握其濃度變化潛勢及評估相關管理策略。

2. 復依前開成果報告書略以[13]，海保署於 112、113 年度持續針對國際商港、國際商港輔助港口及第一類漁港等港口進行底泥及海水檢測調查，經彙整 2 年底泥調查檢測結果、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與各國底泥標準，顯示重金屬項目之部分測值超過各國底泥品質之重金屬標準，及多環芳香烴(PAHs)項目部分測值高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之下限值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環境保育委員會(ANZECC)臨時底泥品質指南之觸發值。

3. 另 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範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作業，及底泥應檢測及選擇檢測項目等[14]。檢視漁業署官網「113 年漁業署第一類漁港之底泥監測結果」所公開

[12] 包括前期計畫檢出全氟化合物種類較多之 4 個測站，加上鄰近公共污水處理廠等陸域污染源之 8 個測站。

[13] 詳海保署「113 年度海域環境監測制度與水質分析方法研析計畫」案成果報告書第 5-34 頁。

[14]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第 2 項：「港區水質檢測項目同前條規定；底泥檢測項目如下：一、應檢測項目：(一) 重金屬。(二) 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及塑化劑)。二、選擇檢測項目（一）農藥。(二) 戴奧辛。(三) 多氯聯苯。」

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逾下限值[15]情事[16]，其中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漁港部分重金屬檢測項目甚高於上限值[17]；洽據海保署表示，港口管理機關 113 年尚未完全依前揭規定辦理監測底泥。準此，海保署允宜將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底泥監測數據，儘速納入海洋保育網(iOcean)之「海域相關水質」項下，併同公開於各部會現行提供之水質監測統計，俾利民眾參閱。

(四)迄 113 年底僅 3 市縣申請補助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

1. 為長期且即時監測特定生態環境之需求，海保署自 111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海域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站，即時掌握沿海水質變化及成分，進而溯源分析污染來源以維護生態環境。迄 113 年底，該署補助桃園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等 3 市縣建置共 4 座海域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站，每站補助金額介於 442 至 500 萬元間(詳表 3)，且逐年補助維運經費[18]，每年並盤點市縣申請設置需求，優先補助西南海域(養殖業及中華白海豚重要棲地)市縣辦理。
2. 依媒體報導[19]，111 年 11 月全臺第 1 座示範海域水質自動監測站於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漁港西岸堤防旁啟用，除全天 24 小時連續自動量測並紀錄海域水質，亦可藉由手機下載 APP 遠端即時監控，一旦監測過程發現異常即啟動自動採樣保存，俾利掌握牡蠣養殖區及白海豚棲息地海域之水質變化。迄 113

[15] 係增加監測頻率值。
[16] 洽據漁業署表示，因前鎮漁港 113 年進行工程案故未納入監測，114 年已納入。
[17] 係風險評估啟動值。
[18] 經常門 50 萬元/年站。
[19] 「全臺首座純海水海域水質監測站啟用 全天候監測近海水質」，2022/11/30 中時，呂妍庭。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130003479-260405?chdtv

年底僅3個市縣申請補助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占19個臨海市縣之比重為15.79%，允宜強化建置自動化監測機制，以達即時監測及預警成效。

表3　海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年度	補助市縣(地點)	金額	補助原因
111	桃園市(新街溪出海口)	4,500	即時掌握沿海水質變化及成分，進而溯源分析污染來源以維護生態環境
111	嘉義縣(東石網寮漁港)	4,420	即時掌握沿海水質變化及成分以維護蚵仔養殖環境
113	嘉義縣(布袋北堤)	5,000	即時掌握沿海水質變化及成分以維護蚵仔養殖環境
113	雲林縣(臺西鄉新興海埔地)	4,930	即時監測保育西南海域重要海洋物種(如中華白海豚)之棲息環境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綜上，海保署接續環境部辦理海域水質監測業務，並自109年起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海域水質監測相關經費。檢視海保署部分水質測項之監測頻率較前手環境部略減，復113年度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尚無追蹤訂定目標值，及新興污染物與港口底泥監測等尚需持續調查，又部分市縣尚未依113年度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底泥監測，暨迄113年底僅3市縣申請補助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等，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分機：1932 陳如慧）

一0、近年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算配置於國內產製經費占比概呈下滑趨勢，且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及國軍對其採購金額有限，均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持續推動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公開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之法定預算數 780 億 2,365 萬 2 千元，決算數 775 億 332 萬 2 千元，執行率 99.33%。按國防法第 22 條揭示國防自主政策略以，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先，對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而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我國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概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1]，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然揆近年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配置國內產製計畫之經費占比逐年下滑，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仍有限；而近年國軍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採購金額亦有限，均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推動。經查：

(一)國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定，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

國防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國防部秉持全般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審慎編列預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另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概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期以列管軍品分等、

[1]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惟該條例第 11 條前已由行政院先發布命令定自 109 年 2 月 28 日施行。

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

(二)近年國防部所屬武器裝備籌購預算雖逐年增加，然運用於國內產製之預算占比概有下滑趨勢

國軍武器裝備籌獲容以自主研發為優先，對於短期無法自製之建案項目或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籌獲方式可由國外具現貨市場及軍購方式獲得，該等建案無論係採對外軍(商)購或委託國內廠商辦理，分年預算需求均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揆 109 年度各軍種納列公開預算之武器裝備購置預算約 625 億元(詳表 1)，其中逾七成經費用於國內產製，國外採購預算占比尚不及三成，然在近年三軍提出多項對外軍購計畫下，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科目之法定預算雖已增至 780 億元，惟配置國內產製經費占比降為 56.24%，114 年度更降至近年新低之 37.09%。按國防經費有限，雖國防部藉由對美軍購方式獲得武器裝備，有助於國軍快速形成戰力，然持續高額軍購經費需求，亦恐壓縮國防自主建案件數及經費增長空間，其間預算配置有待國防部妥善規劃。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經費配置國內產製、國外採購之預算數及占比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業務計畫						各類預算占比		
	國內產製		國外採購		合計		國內產製	國外採購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9	111	439	24	186	135	625	70.24	29.76	100.0
110	94	475	21	146	115	621	76.55	23.45	100.0
111	80	371	28	252	108	623	59.53	40.47	100.0
112	84	442	23	223	107	665	66.45	33.55	100.0
113	70	439	29	341	99	780	56.24	43.76	100.0
114	69	382	27	648	96	1,030	37.09	62.91	100.0

資料來源：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本中心彙整

(三)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中仍有近五成尚無廠商提出申請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我國於108年6月19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概自110年6月18日施行。主管機關國防部於110年4月9日宣布將級別認證之評鑑事宜委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並自同年8月1日起開始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揆113年底止國防部公告各等級列管軍品總計417項[2](詳表2)，其中曾經廠商提出申請認證軍品212項，已核發合格證23家167張證書；而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之軍品項數205項(占公告件數比率達49.16%)，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者，主要集中一等及二等列管軍品。

表2　截至113年底止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項數及廠商提出級別認證之申請情形表

單位：項；%

項目 / 類別	國防部公告項數	經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項數	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之軍品	
			項數	比率
一等軍品	31	13	18	58.06
二等軍品	356	169	187	52.53
三等軍品	30	30	0	0
合　　計	417	212	205	49.16

說　　明：「經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項數」欄內僅指曾有廠商提出申請之項數，尚非通過級別認證之項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四)近年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之採購金額有限，恐不利提升國內廠商參與軍品研發意願之目的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2] 查112年底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尚有717項，案經該部113年度公告刪除429項並增列部分需求項目後，113年底止公告各等級列管軍品總計417項。

三、優先採購軍品。…」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亦規定：「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優先採購軍品者，獎勵主體辦理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合格廠商。」揆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雖國防部函復審計部意見略以，公告列管軍品清單規劃以未來 2 至 5 年內有採購需求之軍用品項為主，…如採購標的係屬列管軍品且有符合該項軍品級別認證之合格廠商，將依產發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使獲證廠商獲得實質營業利益。揆 112 及 113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金額分別達 2,176 億元及 2,316 億元[3]，然屬列管軍品合格證品項採購金額分僅 172 億餘元及 79 億餘元(詳表 3)。雖國軍軍品採購係按國防任務、建軍備戰需求及年度預算配賦情形辦理採購，然近年有限之採購金額，恐難達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軍品研發之意願。

表 3　112 及 113 年度國軍列管軍品合格證品項釋出購案金額統計表

單位：家；件

年度	家數	案件數	採購金額
112	4	4	172 億餘元
113	6	10	79 億餘元

資料來源：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綜上，國防法第 22 條揭示略以，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先，對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之國防自主政策。而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我國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概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然近年

[3] 包含特別預算資源釋商之 600 億元及 561 億元。

國軍武器裝備籌購預算配置於國內產製之經費占比概呈下滑趨勢，另民間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項數及國軍對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採購金額均相對有限，爰如何在兼顧戰力提升與貫徹國防自主政策下妥適配置武器裝備購置經費，並提升國內廠商參與武器裝備研製意願，均有待國防部妥謀對策。

（分機：1924 曾文煌）

一一、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尚低，且生態及再生類別之綠建材標章申請比重不高；另未能確切掌握全國新建之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政策之遵行程度與普及率，允宜改善

為建構淨零建築推動基礎，並持續建立公有新建建築之建築能效制度及推動強制實施、補助改善公有既有建築之能效及辦理示範補助、制定民間新建建築之建築法規強制規定，以及辦理民間既有建築達成近零碳之跨部會多元鼓勵措施等事項，建築研究所分年推動「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12 至 115 年)」、「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112 至 113 年)」及「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112 至 113 年)」等 3 項計畫，上開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6,563 萬元、2 億 671 萬元及 4 億 9,100 萬元，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大致介於 91.53%至 102.91%[1]之間(詳表 1)。經查：

表 1　綠建築及淨零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年度	112			113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綠建築：						
1. 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12-115 年)	15,283	13,988	91.53	14,477	14,477	100.00
淨零：						
1. 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112-113 年）	105,710	102,734	97.18	101,000	103,944	102.91
2. 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112-113 年）	18,000	17,073	94.85	473,000	451,279	95.41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一)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雖增加，惟相對於建築物

[1]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112-113 年）之 113 年度執行率為 102.91%，係因該計畫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112 年度未執行數累積至 113 年度執行，爰 113 年度單年執行率大於 100%。

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屬偏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鼓勵興建生態、節能及減廢之建築，以建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爰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並建構綠建築評估指標，委請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建築中心)評定及核發綠建築標章，該標章之核給須進行 9 大指標系統之評估，包括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指標；另內政部推動「智慧建築」以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建築物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目的[2]。

有關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6 年度 335 件提升至 113 年度 468 件；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6 年度 27 件，提升至 113 年度 68 件，113 年度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近年來雖呈上升趨勢，惟占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年約 2 萬件)之比率甚低，113 年度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比率僅分別為 2.43%及 0.35%(詳表 2)，顯示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申請普及率偏低，允宜研謀良策以提高申請上開認證之意願。

表 2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占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A)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標章數(B)	比率(C=B/A)	標章數(D)	比率(E=D/A)
106	22,506	335	1.49	27	0.12
107	22,860	341	1.49	29	0.13
108	22,026	310	1.41	29	0.13
109	22,370	334	1.49	43	0.19
110	22,486	362	1.61	42	0.19
111	21,146	337	1.59	43	0.20
112	20,280	377	1.86	54	0.27

[2]「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

年度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A)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標章數(B)	比率(C=B/A)	標章數(D)	比率(E=D/A)
113	19,255	468	2.43	68	0.35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效期滿後申請延續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推廣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間均為 5 年，得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3]。綠建築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279 至 340 件間，惟僅 106 年度有申請延續案件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智慧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1 至 9 件間，亦僅 109 年度有申請延續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鑑於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延續件數偏低，建築研究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分別修訂「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訂內容為首次效期期滿申請延續認可者可簡化程序，故上開要點公告實施後，次年起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延續案件比例顯著提升，惟上述 2 類標章 113 年度延續件數占屆期件數之比率分別僅 28.39%及 17.24%(詳表 3)，容待積極推廣。

表 3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延續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屆期	延續	比率	屆期	延續	比率
104	279	0	0.00	1	0	0.00
105	316	0	0.00	2	0	0.00
106	335	1	0.30	7	0	0.00
107	340	0	0.00	2	0	0.00
108	310	0	0.00	5	0	0.00
109	334	0	0.00	9	1	11.11
110	314	101	32.17	14	3	21.43
111	352	111	31.53	27	2	7.41
112	340	109	32.06	29	2	6.90

[3]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

年度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屆期	延續	比率	屆期	延續	比率
113	310	88	28.39	29	5	17.24

說　　明：1.延續案件係指取得標章效期屆滿前，再次申請認可之案件。

2.表列「比率」=延續件數/屆期件數x100%。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

(三)生態及再生類別之綠建材標章申請比重尚低，允宜加強推廣

建築中心依據「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等執行綠建材標章評定作業，上開評定類別分為生態、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等 4 類。依建築中心統計資料，106 至 113 年度綠建材標章評定以健康類別占比最高，所占比率介於 59.94%至 82.05%間，其次為高性能類別，所占比率介於 12.84%至 21.02%間，而生態類別於 108、109 及 112 年度均無送審案件，再生類別案件近年雖呈增加趨勢，惟每年受理案件數僅 9 至 61 件(詳表 4)，顯示近年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案件尚集中於部分類別，為有效提升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及生物多樣性等綠建材之使用，允宜加強生態及再生類別綠建材標章之推廣，俾達省能源、省資源及低污染之節能永續目標。

表4　綠建材標章之評定審查分類表　　單位：件數；%

年度	受理件數	生態		健康		再生		高性能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6	225	1	0.44	165	73.33	17	7.56	42	18.67
107	234	2	0.85	192	82.05	9	3.85	31	13.25
108	254	0	0.00	202	79.53	19	7.48	33	12.99
109	292	0	0.00	220	75.34	29	9.93	43	14.73
110	254	3	1.18	181	71.26	22	8.66	48	18.90
111	327	1	0.31	235	71.87	49	14.98	42	12.84
112	314	0	0.00	210	66.88	38	12.10	66	21.02
113	327	2	0.61	196	59.94	61	18.65	68	20.80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四)未能確切掌握全國新建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政策之遵行程度與普及率，允宜改善

依國發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為推動淨零建築政策，建築研究所爰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另為促進業界申請意願，業於112年5月31日函令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二、(十)規定，建築能效分級評估係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1至7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1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50%者(第1+級)，為近零碳建築；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4]。

至於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三階段目標，分別為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年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以及2050年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另依內政部113年6月20日新聞發布：「淨零轉型，社宅做起，25萬戶1級能效社宅，每年可減碳約11.23萬噸：建築研究所…已完成建築部門零排放路徑研究及制訂相關措施，其中新建建築物部分，公有目標於115年可全面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民間新建物，將儘速修訂法規強制實施。董建宏政務次長

[4]「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規定：「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1級、第2級、第3級、第4級、第5級、第6級、第7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1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50%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1+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表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所有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亦即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可提前於 115 年全面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目標，且上開日期起新建之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

經建築研究所查填 113 年 6 月 20 日起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取得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情形[5]，全國社會住宅取得新建建築綠建築標章件數為 30 件，其中以臺中市 6 件、新北市 5 件及高雄市 4 件最多，全國新建公有建築申請 1 級以上建築能效者為 15 件，其中以臺北市 5 件最多；而既有社會住宅並無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案件，既有公有建築申請 1 級以上建築能效者共 33 件，其中以臺中市 4 件及臺南市 4 件最多(表 5)。至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起新建社會住宅及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目標之達成率，詢據該所表示，由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屬國土管理署業務範圍，爰並未明確掌控全國新建之社會住宅及公有建築關於綠建築及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標示之普及率。鑑於淨零政策目標係以達成率為主，為利檢視上開綠建築及淨零措施之推動成效，建築研究所允宜即時掌握全國公有建築對綠建築及 1 級建築能效之普及程度，瞭解未取得相關標章及標示之困難處，並會同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俾回饋作為措施調整之依據，以順利達成社會住宅均取得綠建築標章、115 年底前新建公有建築全面達 1 級能效，以及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5]上開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 1 級以上建築能效件數均含候選件數，以下同。另綠建築標章及能效標示係於建築物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係於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且尚在施工階段時取得。

表 5　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取得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情形表(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底)　　單位:件數

縣市別	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含候選)件數		公有建築 1 級以上建築能效(含候選)件數	
	新建建築(113.6.20 以後)(A)	既有建築(B)	新建建築(113.6.20 以後)(C)	既有建築(D)
臺北市	1	-	5	1
新北市	5	-	1	0
基隆市	1	-	0	1
宜蘭縣	0	-	0	1
桃園市	2	-	1	0
新竹市	0	-	0	0
新竹縣	1	-	1	2
苗栗縣	0	-	0	0
臺中市	6	-	1	4
彰化縣	1	-	1	3
南投縣	2	-	0	2
雲林縣	0	-	0	3
嘉義市	0	-	0	0
嘉義縣	1	-	0	2
臺南市	3	-	2	4
高雄市	4	-	1	2
屏東縣	0	-	2	2
花蓮縣	1	-	0	3
臺東縣	1	-	0	2
澎湖縣	0	-	0	0
金門縣	0	-	0	1
連江縣	1	-	0	0
合計	30	-	15	33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綜上，政府陸續推動多項淨零及綠建築發展計畫，以打造永續智慧居住環境。惟近年申請綠建築及延續綠建築標章之比率尚低，且並未明確掌控全國新建之社會住宅及公有建築關於綠建築及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標示之普及率；基此，允宜加強推廣綠建築制度，並即時掌握全國公有建築對綠建築及 1 級建築能效之普及程度，俾增進建物安全性及居住環境之永續性。

（分機：1911 劉雲霞）

一二、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賡續推動特色觀光，雖略見成效，惟入園人數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仍有提升空間；規劃新建之原住民族博物館允宜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屬性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俾能更全面推廣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

我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擁有深厚且獨特之文化底蘊，為促進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之保存與發展，文化園區扮演著推動族群文化傳承、展現多元文化魅力之重要角色，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多年來持續運營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以推廣特色觀光，期能促進文化保存，並活絡地方經濟；另原民會近年亦規劃新建原住民族博物館。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賡續推動特色觀光，雖受疫情影響觀光人數下滑，近年已逐步回穩，惟整體發展仍有提升空間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是國內原住民族文化最具代表性之實地體驗場域，自 76 年開園以來，承載典藏保存著臺灣原住民 16 族之傳統生活文化、藝術、多元族群文化樣式及傳統歌舞等，園區共分五大區域，展示各族傳統建築、歌舞、生活器物與文化儀式。惟園區隨著社會變遷以及不斷受到自然環境之災害衝擊，許多設施已顯老舊破損，無法對應時代之需求及社會大眾期待，爰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以下簡稱原發中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陸續針對老舊設施進行系統性修復，導入環境友善與智慧化服務設施，並自 110 年起進行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教案，預計 114 年底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積極朝向「文化＋教育＋觀光」之多元場域邁進。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 105 至 108 年年平均參觀人數逾 41 萬人次(詳表 1)，惟 109 至 111 年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驟減[2]，110 年參觀人數僅 15 萬 4,265 人次，111 年起國內旅遊逐漸開放，園區整體營運情形略為改善，惟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仍有提升空間。

表 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近年度遊客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園遊客人數
105	371,890
106	495,455
107	390,563
108	405,131
105-108 平均	415,760
109	191,311
110	154,265
111	212,611
112	212,495
113	197,528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客委會於 93 年成立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負責規劃興建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南北園區)，兩座國家級之文化設施均以博物館為定位，且已納入文化部國立博物館群。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南園)以六堆客家村落及社區相連結，形成南臺灣之客家文化網絡，保存體驗六堆客庄深厚人文資產為營運目標，並以發展「生態博物館」為定位；北部臺灣客家文化館(以下簡稱北館)以作為「全球客家博物館」為目標，扮演平臺角色，以臺灣客家、多元族群及全球客家等為主題，並持續拓展海內外客家研究交流合作，陸續於 100 與 101 年正式開園。

南北園區 101 年度參觀人數高達 273 萬餘人次(詳表 2)，其

[2] 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109 至 110 年期間因疫情影響配合政府政策休園，且為優化園區體驗設施，施工期間關閉部分館所，致參觀人數減少。

中南園因 102 年度採公辦民營(OT)方式營運，參觀人數因收費致大幅下降至 39 萬餘人次，於同年 9 月收回經營權並恢復免費入園參觀，至 108 年度止參觀人數逐年穩定成長；而北館以 102 年度之參觀人數 131 萬餘人次為最高峰，而後逐年遞減至 105 年度之 48 萬餘人次。客委會就國內外類似之文化館舍比較分析，該類園區自開館後約 2 至 3 年參觀人次會逐漸受周邊區域性旅遊景點發展、民眾新鮮感、旅遊評價等因素影響而明顯下降，爰客委會透過深化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並強化社區連結等規劃，透過主動邀請學校、社團參訪，強化經營不同客群，以耕耘回流客源，106 年度起參觀人數止跌回升，至 108 年度回升至 82 萬餘人次。惟 109 至 111 年間南北園區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參觀人數減少。為因應疫情後環境轉變，南北園館持續推出不同措施推廣博物館文化，疫情趨緩後，更強化實體服務優化，入園人數自 111 年起逐漸回穩並穩定成長，惟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仍有提升空間。

表 2 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近年度遊客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園(館)遊客人數		
	北館	南園	合計
100	-	328,943	328,943
101	1,210,195	1,527,387	2,737,582
102	1,319,664	390,188	1,709,852
103	804,942	744,297	1,549,239
104	620,449	778,653	1,399,102
105	487,334	792,092	1,279,426
106	742,619	908,141	1,650,760
107	751,500	929,307	1,680,807
108	821,033	979,100	1,800,133
109	665,913	823,714	1,489,627
110	418,614	504,821	923,435
111	490,864	630,228	1,121,092
112	603,968	713,713	1,317,681
113	619,311	759,640	1,378,951
114	213,478	266,317	479,795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二)新建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功能定位應與文化園區之屬性有所區隔，並與園區建立互補合作關係，俾結合國家高度與在地活力，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

原民會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建構集典藏、展示、教育及國際交流於一體之國家級文化基地，並透過與南島語族連結，提升臺灣原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爰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相關規劃摘述如下：

1. **法源依據**：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其第 6 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2. **規劃概念**：臺灣原住民族多樣化之建築文化是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互動對話之體現，園區空間規劃以反映原住民族環境觀為原則，並將原住民族之聚落和建築文化，與園區整體空間意象和博物館功能連結。
3. **興建計畫及預算**：原民會所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以下簡稱原博館興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行政院108年4月26日原則同意，並核示工程經費為34.68億元。復原民會多次修正該計畫之經費及期程，終獲行政院於113年3月19日核定，計畫期程自113至120年，總經費為58億5,900萬元[3]。

原博館係以國家級博物館為定位，著重學術研究、文物典藏展示修復，並包含南島語族與國際間之交流平台、培養專業人才、發揮館際效應培植並帶動各地方文化館舍。爰原民會對原博館之規劃，宜審慎思考其功能定位與既有文化園區之屬性

[3] 原民會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114年6月18日成立籌備處，刻正辦理原博館基地移撥事宜等相關籌備工作。

區隔，方能發揮互補效益，形塑完整且具有延展性之族群文化傳播體系。

綜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客家文化園區持續推動特色觀光，有助於文化保存與活絡地方經濟，雖受疫情影響觀光人數下滑，近年已逐步回穩，惟整體發展仍有提升空間。此外，規劃新建之原博館，允宜與現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功能定位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以更全面地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分機：1919 傅勤文）

一三、僑外生來臺就學存有休退學人數增加，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有落差，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推動擴大吸引及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以深化國際人才交流。惟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措施尚有部分缺失待積極檢討精進，茲說明如次：

(一)擴大招收僑外生、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相關計畫推動情形

教育部推動僑外生招生之主要推動措施分述如下：

1.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2 項策略推動，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語言能力及獲得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目標使整體僑外生招生數從 110 年 1 萬 4,000 人提升至 119 年 4 萬 2,000 人，預計成長 3 倍[1]。111 至 113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合計核定校數分別為 59 校、73 校及 79 校，註冊人數分別為 1,803 人、4,727 人及 7,979 人(詳表 1)，該計畫經費主要係補助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開辦費 100 萬元(一次為限)及華語先修課程費每人 5 萬元，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90 萬元、1 億 3,505 萬元及 3 億 7,446 萬 3 千元(詳表 2)，因自 112 學年度起設有預錄取機制，爰各年度實際招生人數大於核定人數，故實際補助金額高於預算數。

[1]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5 日訊息公告，「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表 1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校；人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核定校數	59	73	79
(1)重點產業系所	27	29	27
(2)國際專修部	32	44	52
2.註冊人數	1,803	4,727	7,979
(1)重點產業系所	793	972	844
(2)國際專修部	1,010	3,755	7,13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2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重點產業系所	（未涉補助）		（未涉補助）		（未涉補助）	
國際專修部	60,650	6,900	120,038	135,050	278,038	374,46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延攬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至 109 年度完成政策中長程目標並提交總結評估報告後，自 110 年度起改為年度計畫納入常態性業務；106 至 109 年度及 110 至 113 年度累計決算數各為 39.17 億元及 46.71 億元，分別占累計預算數 56.82 億元及 60.50 億元之 68.94%及 77.21%，執行狀況尚待加強(詳表 3)。

表 3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主軸	106 至 109 年度		110 至 113 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4,053,016	2,548,788	4,324,356	3,152,687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1,099,374	881,391	1,333,910	1,105,332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529,980	487,044	391,700	413,290
合計	**5,682,370**	**3,917,223**	**6,049,966**	**4,671,309**

資料來源：教育部。

3.促進國際生來臺留臺：行政院核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113-116 年)」，執行 3 大策略分別為「依國家區域

特性採多元攬才策略，籌組兩個大學聯盟」、「辦理新型專班，提供產學獎助金與生活/實習津貼，增加招生誘因」及「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教育部主政部分預估所需經費約33.8億元(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11.5億元、產學聯盟及海外基地10.9億元及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11.4億元)，自113年度起實施，預計累計4年招收國際生人數將新增為1萬1,148人，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將新增為1萬3,472人；執行結果，113年度決算數7億5,097萬1千元占預算數9億1,585萬1千元之82%。

(二)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分為11領域、27學門，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及學門人數，112學年度以「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之「商業及管理學門」2,663人最多(較111學年度1,848人增幅44.10%)，其次為「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1,995人(較111學年度1,428人增幅39.71%)，再次為「人文及藝術領域」之「藝術學門」1,051人(較111學年度802人增幅31.05%，詳表4)。

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2]，113至115年在景氣情勢持平時，以「智慧機械」產業新增需求人數最多，所有職務均面臨招募困難，尤以機器聯網與應用、電控系統及機器人機電整合等3類工程師最難尋覓。惟111及112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允宜檢討相關措施俾利來臺就學及留臺之僑外生符合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

[2] 國發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113至115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表 4　111 及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前 3 大就讀領域	學門	111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112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1.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1-1.商業及管理學門	1,848	2,663
	1-2.法律學門	27	33
2.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1.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428	1,995
	2-2.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93	370
	2-3.製造及加工學門	77	115
3.人文及藝術領域	3-1.藝術學門	802	1,051
	3-2.語文學門	676	896
	3-3.人文學門	143	1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三)境外學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惟存有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尚待檢討精進

1.113 學年度境外學生來源以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為主：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比較 103 及 113 學年度，10 餘年來除美國、法國外均為亞洲國家(地區)，且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其中越南由 103 學年度 3,715 人增至 113 學年度 3 萬 9,695 人，印尼由 3,559 人增至 1 萬 6,212 人，越南及印尼成為境外學生最大來源國(詳表 5)。

表 5　103 及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地區)前 10 名概況表

單位：人

10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國家(地區)	人數	國家(地區)	人數
1.大陸地區	33,288	1.越南	39,695
2.馬來西亞	13,286	2.印尼	16,212
3.香港	6,286	3.馬來西亞	9,686
4.日本	5,816	4.日本	8,779
5.澳門	4,723	5.香港	6,874
6.越南	3,715	6.泰國	4,765
7.南韓	3,587	7.菲律賓	4,458
8.印尼	3,559	8.美國	3,985
9.美國	3,328	9.大地區	3,489
10.法國	1,557	10.緬甸	2,973

說　　明：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學位生(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及非學位生(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華語生及大陸研修生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僑外生休退學人數增加，惟復學人數仍低：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在學人數 6 萬 2,559 人，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 3,194 人，學年間復學僅 584 人，休學比率 5.11%；至退學人數 5,165 人，退學比率 7.63%，為 108 學年度以來最高(詳 6)。另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比率雖增至 48.17%，惟仍宜持續追蹤畢業 3 年或 5 年之留臺工作狀況，俾利評估相關留才措施效益。

表 6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在學人數[A]	55,177	56,355	61,090	64,817	62,559
休學人數[B]	2,996	2,898	3,197	3,446	3,194
休學比率[B/A]	**5.43**	**5.14**	**5.23**	**5.32**	**5.11**
復學人數	430	686	593	616	584
退學人數[C]	4,167	3,464	4,439	5,343	5,165
退學比率[C/(A+C)]	**7.02**	**5.79**	**6.77**	**7.62**	**7.63**
畢業人數[D]	10,241	11,045	13,666	12,801	10,210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3,507	4,683	6,366	6,126	4,918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34.24**	**42.40**	**46.58**	**47.86**	**48.17**

說　　明：1.僑外生(學位生)係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不含陸生及境外專班。
2.休學人數指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3.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尚有諸多缺失待改進：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數量由 109 學年度 34 班增至 113 學年度 161 班，學生人數亦由 1,115 人增至 5,792 人(詳表 7)。惟據教育部查核指出尚有多項缺失待改進[3]，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場域及實習內容與學生系科專業關聯程度低、學生實習比例偏低、實習機構應分別列計實習津貼與工讀薪資、實習為課程故實習津貼不應扣除勞保費等項；另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內課程之缺失略為，學生未具華語

[3] 參據教育部資料。

文能力 A2(含)級以上證明、對缺課或休退學之學生未持續追蹤或建立紀錄、「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錯誤、學生未與媒合廠商簽訂工讀合約、學生自行尋找廠商工讀卻無薪資單、缺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表 7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情形表　　單位：班；人

學年度 /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專班數量	34	78	92	123	161
(1)學位班	34	78	92	123	161
(2)非學位班	-	-	-	-	-
2.學生人數	1,115	2,888	3,368	4,272	5,792
(1)學位班	1,115	2,888	3,368	4,272	5,792
(2)非學位班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4.監察院曾就境外學生「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予以糾正，審計部亦提出相關審核意見：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略以，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際形象[4]。113 年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進行調查[5]，略以，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6]，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查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避免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又為避免失聯學生在臺從事非法工作，並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允應建立具體規範以進行學生退學或失聯之後續追蹤處理。另審計部於 113 年

[4] 112 教正 10、112 教調 14。
[5] 113 教調 6。
[6]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2 至 111 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109 至 111 年度「不法工作」人數分別為 62 人、70 人、84 人；「行方不明協尋」人數分別為 11 人、26 人、48 人。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略以[7]，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學校追蹤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部分學校招生與教學及輔導等作業未臻完善等，有待督促學校檢討改善等情事，而教育部回復將追蹤學校改善辦理情形，並督促其落實相關作業等。

綜上，鑒於近年來臺之僑外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且存有境外學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休學及退學人數增加，及攬才育才制度多有缺失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

（分機：1921 林佑樺）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88 至丙-290 頁。

一四、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及減輕教師負擔，允宜協助改善師生比及加強辦理特教教師在職進修

我國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下稱身障)與資賦優異(下稱資優)兩大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 年度預算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100 億 884 萬 3 千元，包括身心障礙教育 98 億 9,384 萬 3 千元及資賦優異教育 1 億 1,500 萬元(詳表 1)，決算數分別為 85 億 6,101 萬 8 千元及 9,624 萬 3 千元，合計 86 億 5,726 萬 1 千元，整體預算執行率 86.50%。經查：

表 1　國教署 112 及 113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8,099,826**	**10,008,843**	**8,657,261**	**86.50**
一.身心障礙教育	**8,027,133**	**9,893,843**	**8,561,018**	**86.53**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819,734	6,498,734	5,165,909	79.4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3,146,674	3,329,473	3,329,473	10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0,725	65,636	65,636	100.00
二.資賦優異教育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2,693**	**115,000**	**96,243**	**83.69**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一)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比與法規所定之目標仍有差距，為減輕教師負擔及提升學生特教服務品質，允宜協助改善

特殊教育之學生分為身障與資優兩大類，學制採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皆為身障類)兩軌並行，並以一般學校融合教育為主[1]，依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一般

[1]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依 11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13 萬 8,404 人，安置於一般學校 13 萬 4,054 人，占 96.86%，安置於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計 4,350 人，占 3.14%，顯示我國身障學生特殊教育以融合教育為主。

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 3 種，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按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對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數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爰各市縣規定不一。嗣教育部依特教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授權，修正前揭辦法全文及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前述各類特殊教育班有其相對應師生比規範及調整期限(詳表 2 之目標值)。

由 112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觀之(詳表 2)，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大多數皆已達法規所定之目標，然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上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

資優類方面（詳表 3)，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仍有多數市縣未達目標，以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差距較大。此外，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資優生 2 萬 8,595 人，臺北市 7,008 人，占 24.51%，致各市縣未達目標者以臺北市最多，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皆與目標差距頗大，尤其國小及國中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分別為 451 及 300.8，表示 1 位老師平均各巡迴輔導 451 及 300.8 位學生，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

表 2　112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師生比統計-市縣別表

市縣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目標值	4.0		15.0	5.0		10.0	4.0		8.0	5.0		15.0
新北市	3.8	10.5	**43**	3.1	**11.4**	5.8	2.5	**9.2**	1.5	3.6	**17.8**	-
臺北市	3.8	4.5	**31.3**	3.8	9	0.4	2.5	7.4	0.3	3.1	**18.1**	-
桃園市	3.8	3	**30.4**	4.3	**10.2**	5.5	2.8	**9**	1.3	3.9	**20.2**	-

市縣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臺中市	3.5	-	**24.5**	4.3	**11.9**	4.1	2.5	**8.5**	2.5	4.2	**19.9**	3.5
臺南市	3.4	-	**31.6**	4.2	**10.5**	4.9	2.4	7.8	4.3	3.9	**15.2**	3.3
高雄市	3.4	-	**18.6**	3.7	**10.4**	5.4	2.5	**8.1**	2.9	4	11.7	1.6
宜蘭縣	3.5	-	**15.8**	3.6	6	4.8	2.6	6.6	5.2	3.5	**16.1**	-
新竹縣	**6.6**	-	**16.5**	3.8	9	6.1	2.2	**8.4**	4.2	4.5	11.3	**17**
苗栗縣	3.8	-	**27.2**	3.1	**11**	6.6	1.8	7	6.8	2.8	**18.1**	-
彰化縣	2.7	**16**	**36**	3.4	9	5.2	2.1	7.4	3.8	3.2	**20.7**	6
南投縣	3.8	-	**21.1**	3.7	**10**	**11.3**	2.3	6.3	3.4	3.3	**19.3**	-
雲林縣	3	-	**37.6**	3.7	6.5	**11.7**	2.6	6.8	7.4	3.3	**28.1**	-
嘉義縣	-	-	**21.9**	3.4	9.5	8.8	1.6	6.9	5	**5.7**	**22.2**	-
屏東縣	2.8	3	**17.2**	4.3	**10.8**	**11.5**	2.7	**10.7**	**21.5**	3.6	**22.1**	**22**
臺東縣	3.4	-	14.2	2.6	6.9	**11.5**	1.8	5	1.5	3.1	**19**	-
花蓮縣	4	-	**16.3**	2.8	8.8	7.9	1.7	**8.7**	6.9	2.9	**15.5**	-
澎湖縣	-	-	8.8	3.3	6.1	28	2	6.2	-	3	**15.3**	-
基隆市	3.9	16.2	**18.6**	4.1	8.5	1.8	3	7.6	1.2	3.4	**30**	11
新竹市	3.3	-	1.1	3.9	**11.9**	0.5	2.5	**10.2**	0.1	**5.5**	**16.5**	-
嘉義市	3.5	-	10.9	3.6	9.8	8.4	2.7	7.6	1.7	4.3	**20**	-
金門縣	2	-	13.5	4.5	6.5	8.9	3.7	6.3	-	2.4	**15.3**	-
連江縣	-	-	6.5	-	3.2	-	-	3.3	-	-	**19**	-

說　　明：1.表內目標值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附表1之規範，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幼兒園至遲應於120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至遲應於117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

2.表內各市縣師生比為該類班級學生數/老師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表3　112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師生比統計-市縣別表

市縣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目標值		12.0		10.0		10.0	8.3
新北市	**13.3**	-	**20.1**	0.3	-	-	**32.1**
臺北市	**14.5**	**451**	**20.9**	**300.8**	**23**	**22.8**	**12.2**
桃園市	11	1.2	9.3	-	-	-	**15.4**
臺中市	6.6	-	4.8	-	-	-	**9.3**
臺南市	7.7	-	8.9	-	-	-	**10.6**
高雄市	11.1	-	**24.4**	-	8.5	-	**15.1**
宜蘭縣	6.8	-	8.7	-	-	-	**9.6**

市縣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新竹縣	7.4	-	**10.8**	-	-	-	**22**
苗栗縣	8.9	8	**19**	5.5	-	-	**13.6**
彰化縣	**14.1**	9.3	**10.3**	4.7	-	-	**20.8**
南投縣	4	-	9.2	-	-	-	**34**
雲林縣	5	-	8.8	-	-	-	**8.5**
嘉義縣	-	11.3	6.2	-	-	-	-
屏東縣	10	3	24	-	-	-	**19.5**
臺東縣	5.5	-	3.7	-	-	-	**11**
花蓮縣	7.8	11	**14**	**20**	-	-	5.4
澎湖縣	9	-	**11.2**	-	-	-	3.7
基隆市	5.4	-	9.6	-	-	-	**19**
新竹市	10.1	-	8.5	-	-	-	**13.5**
嘉義市	22	-	**11.7**	-	-	-	**8**
金門縣	**13.5**	7	**12.3**	-	-	-	-
連江縣	-	-	-	-	-	-	-

說　　明：1.表內目標值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附表2規範，其中高中集中式特教班為學生不超過25人，老師編制3人，故目標值為8.3。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高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至遲應於118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其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至遲應於117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

2.表內各市縣師生比為該類班級學生數/老師數。無數值者表示未設該類資優班。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巡迴輔導班數值偏高，已向國教署確認係以相同標準計算出師生比。

資料來源：國教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時數普遍低於全部教師，允宜檢討改進

特教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由110至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教師參與進修活動平均研習時數觀之(詳表4)，特教教師平均研習時數由110年度51.41小時增為111年度之62.22小時，112年度降為55.45小時，且各年度皆低於全部教師之平均時數；如以市縣別觀之，除臺北市、高雄市及

112 年度宜蘭縣外，各市縣特教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時數普遍低於全部教師，教育部允宜依法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強化培訓及在職進修措施。

表 4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研習時數-全部與特殊教育比較表　單位：小時

所屬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總計	**65.13**	**51.41**	**75.32**	**62.22**	**71.97**	**55.45**
新北市	69.48	33.88	84.36	48.56	77.69	57.91
臺北市	**61.79**	**73.05**	**67.79**	**85.16**	**64.65**	**78.65**
桃園市	48.25	26.32	57.02	40.57	53.10	35.14
臺中市	62.69	59.25	71.52	61.64	68.90	51.49
臺南市	77.31	48.82	91.50	48.02	85.86	41.73
高雄市	**58.09**	**58.59**	**67.47**	**68.49**	**63.96**	**68.42**
宜蘭縣	51.46	41.00	54.44	51.90	**50.79**	**51.83**
新竹縣	58.44	39.50	78.18	57.51	78.62	64.12
苗栗縣	57.90	35.08	68.60	50.32	66.23	32.58
彰化縣	63.42	37.79	72.34	53.20	70.39	32.53
南投縣	70.10	60.56	82.52	60.52	84.99	55.58
雲林縣	73.65	30.21	79.46	45.51	89.35	54.52
嘉義縣	109.06	-	120.62	-	111.60	-
屏東縣	81.05	46.03	81.75	56.67	76.63	63.04
臺東縣	86.94	51.13	103.72	59.83	96.47	80.15
花蓮縣	69.26	55.21	77.07	67.84	75.68	60.19
澎湖縣	96.08	-	109.10	-	100.60	-
基隆市	67.14	47.41	75.84	57.30	76.80	32.00
新竹市	60.30	-	73.94	-	73.83	-
嘉義市	66.13	38.17	77.12	69.18	71.67	32.18
金門縣	78.67	-	100.91	-	98.75	-
連江縣	89.22	-	125.48	-	118.87	-

說　明：表內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校正式合格編制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表示該縣市無此教育階段獨立設校之公私立學校，故無任職教師；或該階段學校無正式合格教師。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0 至 112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綜上，為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教育部依特教法授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其中關於盤點及降低師生比部分，112 學年度各市縣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多數未達法規所定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

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差距頗大；資優類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多數市縣亦未達目標，尤以資優生較多之臺北市與目標差距甚大，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另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允宜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

（分機: 1920 廖來第）

一五、鑑於我國文化資產數量眾多，允宜優化文化資產場域3D數位化作業，並持續推動文資管理系統之運用，俾提升以科技輔助維護文化資產成效

113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編列21億1,222萬3千元，決算審定數20億9,490萬7千元，執行率達99.18%，其中為協助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保存修護，近年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文化資產科技管理工作，應用各式3D雷射掃描測繪技術記錄文化資產所在地形地貌及重要建築結構形貌，作為日後形貌變異監測比對之基礎資料，並建置相關管理系統，以協助主管機關或管理者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作業。經查：

(一)近年文化部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場域3D數位化作業，迄113年底已完成建置文化資產3D模型計85處，尚有40處未完成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保存修復之基礎係即時、正確與符合使用需要之各項測繪圖資，又文化資產場域之3D調查記錄計畫工作，係以測繪科學為基礎，記錄該場域中與文化資產價值有關之地形、地景及文化特徵等，輔以協助地圖上空間識別之重要和特色地標等現況景觀，測繪成果除數據圖資可直接用於劣損評估與長期監測外，與資訊系統和相關檢測技術等之整合應用已為文化資產管理趨勢。

文資局規劃辦理文化資產3D模型建置計125處(含國定古蹟112處、國定考古遺址11處、重要文化景觀1處、重要聚落建築群1處)，迄113年底已完成建置作業計85處(含國定古蹟73處、國定考古遺址10處、重要文化景觀1處、重要聚落建築群1處)，尚未完成者計有40處，其中國定古蹟39處及國定考古遺址1處(詳表1)。

表 1　迄 113 年底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作業辦理情形表　　單位：處

文化資產類型	規劃建置數量	已完成建置	尚未完成建置
國定古蹟	112	73	39
國定考古遺址	11	10	1
重要文化景觀	1	1	0
重要聚落建築群	1	1	0
合計	125	85	40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二)文化資產數量眾多，允宜通盤評估業務推動需要及數位資料使用效益，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妥善規劃執行期程，以利完善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成效

據文資局表示，有關 40 處尚未完成 3D 模型建置之文化資產場域，其中待建置國定考古遺址計 1 處係萬山岩雕，該局預計於 114 年引進高效能空載光達設備，評估可行之飛航計畫與光達掃描作業參數及測試符合需求後，再行規劃後續實際作業。至其餘待辦理之 39 處國定古蹟，迄 113 底尚未建置之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執行中計 6 處：該局刻正進行大武崙砲台、槓仔寮砲台、進士第(鄭用錫宅第)、專賣局(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交通局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等計 6 處，均預計 114 年底完成。

2.尚待協調與規劃計 9 處：

(1)國家安全相關建築計 4 處：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大廈、監察院等，其中「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古蹟管理單位現為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單位）等機關作為辦公使用建築。文資局於 113 年進行現勘並函請前述相關單位同意該局執行「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數位化掃描作業，惟古蹟管理單

位考量機關內部有重要之審判卷宗資料，且掃描作業期程冗長、人員進出難以管控，如開放恐有洩漏機密及無法維護辦公人員安全之疑慮，基於偵查不公開及上述等原因，暫無法開放並配合數位模型資料之建立，俟未來進行修復「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工程騰空之際，屆時再配合辦理。

(2)**交通困難計 2 處**：魯凱族好茶舊社及烏坵燈塔均交通困難，且烏坵燈塔係屬軍事用地，尚需獲同意後始得作業。

(3)**範圍較大計 2 處**：八通關古道位於南投縣竹山鎮至花蓮縣玉里鎮之間；至下淡水溪鐵橋之橋面橫跨高屏溪，範圍包括現存橋墩及橋墩上之桁架、屏東端及高雄端引道、飯田豐二紀念碑等，範圍較大。

(4)**所有權人不開放進行 3D 掃描計 1 處**：水頭黃氏酉堂別業。

3. **餘 24 處**：屬掃描量體較大及掃描對象較為複雜之國定古蹟，該局將分年建置 3D 數位資料，預計每年辦理 6 至 8 處。

鑑於文化資產數量眾多，且 3D 數位化作業尚須協調、評估與規劃，允宜就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業務推動需要(如文化資產價值、災損評估調查作業等)、面臨已知損毀風險程度(如鄰近土石流警戒區或地震帶等)、數位化資料之利用價值效益(如教育推廣、文創產業等)等面向予以通盤考量及排列優先順序後，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妥善規劃期程，以利完善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成效。

(三)為利文化資產資訊即時同步共享，允宜持續推動地方政府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及古物巡查管理系統應用程式

為利各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考古遺址現況，促進考古遺址巡查作業管理電子化並簡化行政程序，文資局建置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應用程式，其功能主要係提供遺址監管巡查人員利用

GPS 定位系統、顯示拍照時間及自動匯出資料等功能，於巡查階段即時記錄並上傳考古遺址現況，除記錄巡查軌跡及簡化工作流程，以利監管業務上有所依循或人員異動業務銜接外，更有利於累積考古遺址現場資料數據，提供考古遺址環境監測(如地貌改變等)資料，藉由數位技術提升考古工作之精確與便利性。迄 113 年底，除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4 個市縣政府因無指定及列冊之考古遺址，爰未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應用程式外，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使用該應用程式，惟尚有高雄市僅於巡查國定考古遺址(萬山、鳳鼻頭)時使用，餘考古遺址受限於網路、機器設備問題致未運用，至苗栗縣以人工手動方式記錄其列冊考古遺址之巡查情形[1]。

另為利主管機關及保管單位掌握古物保存狀況，並提升古物管理維護作業輔助效益，文資局亦建置古物巡查管理系統，主要係建立古物狀況檢視資料與巡查紀錄歷史紀錄電子化管理等功能，以提供古物保管人員對存於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或戶外環境之古物進行巡查作業使用。迄 113 年底計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使用該系統應用程式，惟尚有 2 個市縣政府未予使用，其中臺南市主要係因委外辦理且使用紙本記錄，至臺東縣則因人員異動或無專責人員主責業務所致。

考量尚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充分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及古物巡查管理系統，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推廣並輔導地方政府運用系統，以有效促進文化資產資訊即時同步共享。

綜上，我國文化資產數量眾多，由於迄 113 年底尚有 40 處文化資產場域 3D 模型待建置，且部分市縣政府未使用考古遺產監管

[1] 苗栗縣無指定考古遺址，僅有列冊考古遺址。

巡查系統及古物巡查管理系統應用程式，允宜綜合考量業務推動實需及數位資料使用效益等，積極協調並妥善規劃文化資產場域3D模型建置期程，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巡查系統，以利發揮文化資產場域3D數位化及資訊同步共享成效。

（分機：1941 方淑玄）

一六、近年藝文活動網路購票，屢發生黃牛票情事，允宜妥為籌謀與精進，以遏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鑒於近年黃牛票廣為民眾詬病，為有效遏阻此類現象，文化部除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及建置相關檢舉機制外，並於113年度編列預算2,925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295萬元(執行率78.46%)，用於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之補助及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相關業務。經查:

(一)為防制黃牛票，政府已修法，並建置黃牛票檢舉及實名制補助機制，期落實表演現場票券實名制

文化部為防制黃牛票問題所修正之文創法第10條之1[1]，業於112年5月31日開始施行，除加重對黃牛票罰則及賦予地方政府更大裁罰權限外，並強化檢舉與調查機制。倘民眾發現有疑似演唱會、展覽等藝文活動之黃牛票券，可逕向文化部或活動所在地文化局提出檢舉。目前市縣文化局網站亦多設有「線上檢舉表單」或聯絡電話提供民眾檢舉，文化部並成立黃牛檢舉專區，以因應民眾及地方政府諮詢需求，俾地方政府於規劃檢舉、調查流程及裁罰標準等法令遵循流程需有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及人力協助時，提供相關協助。

據該部所陳，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地方政府、售票平台等保持資訊合作交換，藉由售票平台過濾異常帳號及訂單，主動送請具調查權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藉由隨時蒐集相關檢舉資料並適時提供警察單位調查，強化查察效力。目前警方已破獲AI黃牛、Max搶票機

[1] 文創法第10條之1規定略以，凡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10倍至50倍罰鍰，且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期有效遏阻黃牛票之情形。

器人、全臺最大販售黃牛業者的黃牛夫妻檔等案。

114 年 1 至 7 月止，各級政府接獲檢舉案件數即達 2,093 件，已超越 112 年之 1,593 件，另 113 年亦達 7,236 件(詳表 1)，據文化部陳稱，係因當年度周杰倫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帶動民眾檢舉數量激增，導致案件數暴增。另據該部查處數據觀之，接獲檢舉案件數逐年增加，地方政府實際裁處案件數亦隨之增加，已由 112 年之 13 件，逐步增加至 114 年 1 至 7 月之裁處 201 件。此外，警方亦破獲 AI 黃牛、Max 搶票機器人、全臺最大黃牛夫妻檔等，顯示執法技術與能量已逐漸提升。

表 1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止黃牛票查處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7 月底	備註
接獲檢舉案件數	1,593	7,236	2,093	113 年 10 月因周杰倫演唱會開賣湧入大量檢舉案件
調查案件數[1]	411	1,817	698	
地方政府裁處案件數	13	134	201	

說　　明:1.含地方政府提供之自行調查案件數。
2.不正方式係由警方調查，並非地方政府裁處，目前文化部送請警方調查之不正方式案件共 3 件，2 件緩起訴、1 件不起訴。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補助演唱會實施票券實名制對遏止黃牛歪風雖有短期之效，惟為提升修法成效，仍宜研謀長期精進作法

為鼓勵業者辦理現場演唱會採用實名制，文化部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各編列 2,925 萬元及 2,127 萬元預算推動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之補助及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相關業務，主要係輔導國內場館結合流行音樂演唱會主辦單位實施票券實名制。據文化部統計， 112 及 113 年度各補助 4 案、314 萬 7 千元及 53 案、2,295 萬元[2](詳表 2)，114 年截至 7 月底

[2] 112 年度由提升影視音智慧發展分支計畫之獎補助費支應，113 年度起由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及跨域整合分支計畫之獎補助費支應。

止已有 134 場演唱會公布實施實名制，包含張學友、陳奕迅、蘇打綠、米津玄師、戴佩妮、YOASOBI、G-DRAGON 等熱門演唱會，目前接獲申請案件計 78 案，陸續收案審查中。

表 2　文化部補助演唱會實名制概況表　單位:場、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公布實施實名制之演唱會場次數	13	77	134
補助件數	4	53	35
補助預算數	-	29,250	21,270
補助決算數	3,147	22,950	5,640

說　　明:1.114 年度除預算數外，均為截至 7 月底資料，且決算數為核定補助金額。

2.係該部以人工至國內各大購票平台統計規模 1 萬人以上實施實名制之場次。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演唱會票券實名制之落實，需有大量人力配合查驗，需額外增加之人力成本，且增加民眾入場等待時間，故實名制推動初期為鼓勵業者導入，並減少民眾不便，由政府補助建置或擴充相關查驗系統及增加相關現場查驗人力，尚屬合理。鑒於演唱會經濟除其本身產業效益外，亦對周邊包含商城、旅宿、餐飲業者等帶來可觀衍生效益，故演唱會經濟已成為北、高等多個地方政府未來重要文化經濟動能，允宜綜合考量相關現況，適時檢討建立合理補助制度，降低一次性補助經費，鼓勵業者強化系統性及長期效益之能量，同時強化地方政府調查與裁罰之執法能力與技術。

長期而言，考量政府經費之合理運用，允宜研議結合相關執法或數位工具之整合，例如納入數位身分驗證技術、推動數位化演出憑證標準制定等，並促進票務產業鏈與資訊安全產業之合作發展。此外，應建立跨部會協作與平台業者自律機制，將票券制度透明化，持續透過消費者宣導與檢舉管道，產官民三方合作建構更完整之藝文消費保障環境。

綜上，近年藝文活動網路購票，屢發生黃牛票情事，為防制黃牛票，中央政府已修法並建置黃牛票檢舉及實名制補助機制，期落實表演現場票券實名制；然補助演唱會實施實名制雖有短期之效，為政府經費之合理運用，允宜研謀長期精進作法，結合政府相關執法或數位工具之整合，以提升修法成效並杜絕黃牛歪風。

（分機：1913 許福添）

一七、多項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間有計畫修正而延後完工期限、上調總經費情事，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

捷運為都會區公共運輸之重要綠色運具，近年來中央政府除編列年度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建設計畫外，並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之「軌道建設」項下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惟捷運建設期程甚長，然部分捷運建設計畫累計實現率未臻理想，且有多項計畫辦理修正，存有延後完工期限或上調總經費情事，允宜強化進度控管。經查：

(一)部分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據交通部資料，交通部主管公務預算[1]106[2]至 113 年度編列 604 億 9,490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建設計畫，其中 113 年度預算數 38 億 8,423 萬 2 千元、實現數 30 億 4,146 萬 3 千元、歲出保留數 8 億 4,276 萬 9 千元；另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合計編列 552 億 8,453 萬 2 千元,其中第 4 期預算數 231 億 6,265 萬 6 千元、實現數 198 億 4,032 萬 5 千元、歲出保留數 33 億 2,233 萬 1 千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部分捷運建設計畫累計實現率未如預期，彙述如下：

1.編列於交通部主管 113 年度公務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8 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 8 項計畫累計實現率皆逾 96%(詳表 1)。

2.編列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12 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各計畫累計實現率介於 38.85%至 100%之間(詳表 2)，部分捷運建設計畫累計實現率偏低，包括：

(1)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累計實現率 47.86%:因該計畫之綜合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雖已接續進行基本設計及工程經費審議等作業，惟累計實

[1] 係指列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之預算數。
[2] 以前瞻建設計畫第 1 期開始年度為計列起點。

現率欠佳。

(2)臺中藍線累計實現率 44.50%：因規劃作業進度落後，於113年1月間始奉行政院核定，致累計實現率未及五成。

(3)岡山路竹延伸線第1及2A階段累計實現率各為86.04%及61.64%：因「第一階段計畫」部分工項未及估驗計價；「第二A階段計畫」自來水管線與捷運基礎牴觸，影響土建工程施作，致該計畫累計實現率未見理想。

(4)機捷增設第3航廈站累計實現率38.85%:因桃機公司代辦工程T3(第3航廈)用地延後交付，致進度延遲，預算實現率未及四成。

表1　截至113年底編列於交通部主管公務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簡稱）	113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13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13年底止累計實現率
交通部（7項計畫）				
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東延線）	10.18	9.93	97.54
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萬大線）	141.87	136.46	96.19
3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北環狀東環段）	0.50	0.50	100.00
4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汐東線）	2.15	2.15	100.00
5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高雄環狀輕軌）	60.77	59.58	98.04
6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紅橘線）	1,196.92	1,196.92	100.00
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8.49	8.49	100.00

編號	計畫名稱 （簡稱）	113年底止 累計預算數	113年底止 累計實現數	113年底止 累計實現率
	（高雄小港林園線）			
鐵道局(1項計畫)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機捷延伸中壢火車站線）	90.96	87.85	96.58

說　　明：1.本表係交通部主管113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之捷運建設計畫。
2.累計實現率=累計實現數/累計預算數，以下同。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表2　截至113年底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捷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簡稱）	113年底止 累計預算數	113年底止 累計實現數	113年底止 累計實現率
交通部(11項計畫)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臺北環狀北環南環段）	55.61	50.36	90.56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三鶯線）	133.11	133.11	100.00
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淡海輕軌）	13.13	13.13	100.00
4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 （安坑輕軌）	39.68	39.68	100.00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2期工程) （萬大線2期）	26.98	26.98	100.00
6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航空城捷運）	210.09	210.02	99.97
7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中壢火車站）	1.40	0.67	47.86
8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臺中藍線）	6.00	2.67	44.50
9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1階段)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1階段）	15.11	13.00	86.04
1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36.84	22.71	61.64

編號	計畫名稱（簡稱）	113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13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13年底止累計實現率
	(第二A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岡山路竹延伸線第2A階段）			
1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黃線）	27.55	27.55	100.00
鐵道局(1項計畫)				
1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3航廈站(A14站)計畫（機捷增設第3航廈站）	19.77	7.68	38.85

說　　明：1.以列入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之捷運建設為列表範圍。
2.淡海輕軌不含國土管理署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款70.90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二)部分捷運建設計畫修正，致延後完工日期或上調總經費

截至114年8月底止，前開捷運建設計畫多數已辦理或仍有計畫修正案件尚在審查中，致使其延後完工日期或上調總經費，彙述如下[3]：

1.編列於交通部主管113年度公務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8項計畫)：8項計畫均因土地徵收或撥用、都市計畫變更、文化古蹟保存、民眾抗爭、物價調整、設計改變、施工障礙、政策變更等因素已辦理第1至6次計畫修正，部分案件仍於審查中，除高雄小港林園線完工時間不變外，其餘7項計畫延後完工期程，另有7項計畫上修總經費(詳表3)，說明如下：

(1)延後完工日期：除高雄小港林園線完工時間不變外，其餘7項計畫延後完工期程，如：高雄環狀輕軌及高雄紅橘線完工日期延後17年、機捷延伸中壢線延後逾11年、信義東延線後逾9年、萬大線延後9年等。

(2)上調總經費：除信義東延未上調總經費外，其餘7項計畫均提高捷運建設成本，調升幅度較大者包括臺北環狀東環段預計由1,024.86億元調高至1,956.72億元、上修

[3] 含已修正或審查中之修正計畫。

90.93%、汐東線擬由 376.93 億元上修至 621.06 億元、上調 64.77%、高雄環狀輕軌擬由 133.34 億元調整至 257.67 億元、調高 93.24%；高雄小港林園線擬由 533.11 億元增至 835 億元、調幅 56.63%。

2.編列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12 項計畫)：除安坑輕軌、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及台中藍線等 3 項計畫未辦理修正外，其餘 9 項計畫均因物價上漲、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辦理 1 至 2 次之計畫修正，部分案件仍於審查中，已造成 8 項計畫延後完工期程、9 項計畫上修總經費，上修經費逾四成者包括淡海輕軌擬由 153.06 億元調整為 215.98 億元、上修 41.11%；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A 階段已由 199.32 億元調高至 279.18 億元、調幅 40.07%；高雄黃線擬由 1,442.37 億元調高為 2,368.58 億元、上調 64.21%(詳表 4)。

表 3　截至 114 年 8 月底編列於交通部主管 113 年度公務預算之捷運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簡稱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是否延後完工	是否增加經費
交通部(7 項計畫)							
1	信義東延線	0	未核定財務計畫	106/12	99/02	是	否
		1	131.01	110/12	103/09		
		2	93.70	113/12	107/01		
		3	93.70	116/06	112/09		
		4	101.74	116/06	審查中		
2	萬大線	0	未核定財務計畫	107/12	99/02	是	是
		1	777.81	109/12	103/09		
		2	741.78	114/12	107/11		
		3	848.01	116/12	審查中		
3	臺北環狀東環段	0	1,024.86	121/09	112/03	是	是
		1	1,956.72	123/3	審查中		

編號	計畫簡稱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是否延後完工	是否增加經費
4	汐東線	0	376.93	123/05	112/01	是	是
		1	621.06	123/05	審查中		
5	高雄環狀輕軌	0	133.34	97/12	93/01	是	是
		1	122.01	101/12	97/03		
		2	165.37	103/12	101/01		
		3	165.37	105/06	104/01		
		4	165.37	106/06	105/08		
		5	211.16	114/12	111/07		
		6	257.67	114/12	審查中		
6	高雄紅橘線	0	1,813.79	97/10	93/90	是	是
		1	1,839.63	106/12	99/07		
		2	1,839.63	112/08	107/12		
		3	1,839.63	114/10	111/09		
7	高雄小港林園線	0	533.11	119/12	111/09	否	是
		1	835.00	119/12	審查中		
鐵道局(1項計畫)							
1	機捷延伸中壢火車站線	0	138.01	107/06	99/04	是	是
		1	138.00	118/07	107/07		
		2	173.02	118/07	111/09		

說　　明：其中信義東延第4次、臺北環狀東環段第1次及汐東線第1次修正計畫係114年度函報之修正案件。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表4　截至114年8月底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捷運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簡稱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是否延後完工	是否增加經費
交通部(11項計畫)							
1	臺北環狀北環南環段	0	1,369.06	117/09	108/05	是	是
		1	1,798.98	120/06	113/11		
2	三鶯線	0	502.00	112/12	104/06	是	是
		1	502.00	114/12	112/10		
		2	540.49	114/12	審查中		
3	淡海輕軌	0	153.06	113/12	102/01	是	是

編號	計畫簡稱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是否延後完工	是否增加經費
		1	215.98	118/12	審查中		
4	安坑輕軌	0	166.32	110/12	104/06	未修正	
5	萬大線第 2 期	0	555.30	117/12	107/10	是	是
		1	770.47	120/09	審查中		
6	桃園航空城捷運	0	982.64	117/12	105/04	是	是
		1	1,216.16	121/12	審查中		
7	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0	361.59	122/12	112/12	未修正	
8	臺中藍線	0	1,615.14	123/12	113/01	未修正	
9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1 階段	0	30.60	109/12	105/12	是	是
		1	30.20	113/06	109/05		
		2	39.65	113/06	113/04		
10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A 階段	0	199.32	116/12	110/03	是	是
		1	279.18	116/12	113/04		
11	高雄黃線	0	1,442.37	117/12	111/03	否	是
		1	2,368.58	117/12	審查中		
鐵道局(1 項計畫)							
1	機捷增設第 3 航廈站	0	52.94	112/02	106/08	是	是
		1	52.94	115/12	109/08		
		2	60.43	115/12	113/04		

說　　明：其中三鶯線第 2 次修正計畫係 114 年度函報之修正案件。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綜上，面對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挑戰，我國都會區陸續發展捷運系統，近年中央政府透過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及輕軌建設，期可以綠色運具協助完善城市公共運輸路網，惟部分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間有計畫修正情事，已延後完工期程及墊高建設成本，更影響民眾交通利性，不利交通路網之形成，並延遲公共運輸規劃發展，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俾捷運建設如期如質完工。

（分機：8667 楊慧敏）

一八、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 至 2025 年)」強化數位基礎建設及發展科技創新服務，惟部分偏鄉、離島及弱勢群體之數位基盤尚待提升；部分地方政府申辦服務於網站上架數偏低，允宜研謀精進

為強化我國數位基礎建設、促進數位創新、優化數位治理體系及提升數位包容，中央政府 113 年度「智慧國家方案(2021 至 2025 年)」下相關計畫預算共編列 327 億 5,754 萬 1 千元，由各機關分別執行，以提升國家整體數位競爭力，並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投入經費累計達 1,267 億 8,573 萬 5 千元。經查：

(一)近年我國數位政府評比排名概呈下滑趨勢

參日本早稻田大學近 7 年(107 至 113 年)國際數位政府評比報告，我國於 113 年度位列第 20 名，據該報告說明此排名係透過問卷方式，取自各國政府機關及數位政府領域學者之資訊，並將其正規化為 0 至 100 之分數，並依加權率重新計算，得出最終排名，該項評比以 10 個主要指標構成。復觀以前年度之報告，107 年我國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位於第 9 名，逐年下降至 112 年之第 15 名及 113 年之第 20 名，我國數位政府評比排名為近 7 年以來最低(詳表 1)，其中我國待提升之主要指標包含強化網路基礎設施(Network infrastructure enhancement)、各類線上應用及服務之進展(Progress of various online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及國家入口網站之便利性(Convenience of homepage and portal site)等。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日本早稻田大學數位政府評比排名一覽表

單位：名次

年度	107	108 至 109	110	111	112	113
排名	9	11	10	9	15	20

說　　明：日本早稻田大學第 15 屆之數位政府評比評分期間約涵蓋 108 至 109 年度。

資料來源：早稻田大學網站。

(二)部分偏鄉、離島及原住民部落等群體之數位基盤容待提升，

允宜賡續精進，並設定適當涵蓋率數據目標

「智慧國家方案(2021 至 2025 年)」涵蓋 5G 與寬頻基礎建設、AI 技術應用、產業數位轉型、智慧政府服務，以及數位平權推動等範疇，其中數位基盤方面，中央政府積極推動 5G 與寬頻網路建設，並加速非偏鄉 5G 網路建設，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6 月底，我國固網及有線電視 2Gbps 等級涵蓋率達 85.94%，5G 網路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98.74%，已提前達成 114 年涵蓋率 85%之目標。另積極改善偏遠地區(含離島)1Gbps 網路延伸至 87 個鄉鎮，100Mbps 網路延伸至 778 個村里，已提供戶外無線寬頻網路予原住民族部落達 616 個[1]，顯示部分偏鄉、離島及原住民部落之數位基盤仍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精進，以降低數位落差情形，並設定適當涵蓋率數據目標，俾使非偏鄉、偏鄉、離島及及原住民部落等群體衡量標準一致。

(三)「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中，部分地方政府之申辦服務項數偏低，允宜研謀提升

「我的 E 政府」入口網以使用者需求為中心、人生歷程為軸線，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以方便民眾查找服務。就 114 年 7 月底各地方政府於「我的 E 政府」網站上架之申辦服務項數觀之(詳表 2)，以臺中市政府上架之申辦服務 3,852 項為最高，且遠高於其他市縣政府，據數位發展部(下簡稱數發部)表示，臺中市政府於「我的 E 政府」網站列示之政府服務數，係因該政府為便利市民查詢聯繫窗口資訊，由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各自上架服務，如「補助身心

[1]另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該會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 741 個(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申請書表」由29個區公所分別上架，同一服務項目累計為29筆，致臺中市服務項數顯著高於其他市縣。然以臺中市政府29個區公所平均計算申辦服務上架項數亦達132.8項，惟檢視其餘市縣政府上架項數未達20項者，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8市縣，差距頗大。允宜研謀提升地方政府運用「我的E政府」網站，集中列示政府重要業務資訊。

表2　114年7月底各地方政府於「我的E政府」網站之申辦服務項目上架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市縣別	上架項數	市縣別	上架項數
臺北市	16	嘉義縣	14	新竹縣	106	金門縣	6
新北市	11	屏東縣	62	苗栗縣	38	連江縣	0
桃園市	368	宜蘭縣	142	彰化縣	60	基隆市	39
臺中市	3,852	花蓮縣	17	南投縣	42	新竹市	73
臺南市	42	臺東縣	13	雲林縣	75	嘉義市	7
高雄市	75	澎湖縣	73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四）「我的E政府」部分服務網頁存有連結錯誤或失效、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仍欠精準等多項缺失

國家入口網站之便利性係國際數位政府評比主要指標之一，惟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的E政府」待改善項目，包括該部於114年4月23日審計人員撰寫程式檢測「我的E政府」入口網所有服務項目連結之有效性，發現計有173項服務網頁存有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使用者透過「我的E政府」網站搜尋功能或主題策展網頁查找服務，須逐一點選多個或多層連結，難以一次取得完整正確之資訊，友善程度不足；EGOV小幫手語意分析及關鍵字熱搜技術仍欠精準，回答未能切合使用者需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搜尋功能未盡妥善，致有查找不到已上架資料集等。詢據數發部表示，為提升地方政府服務重要服務資訊正確性及可用性，各地方政府

主動提供之重要服務資訊，均經該部確認正確後始上架展示，另亦定期透過程式自動檢測連結有效性，以確保政府服務資訊品質。後續另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15-119年)」，規劃以AI技術為主軸，提升民眾更便捷、個人化之政府服務體驗。為增進智慧政府服務效益，允宜定期進行用戶測試，並量化追蹤使用者體驗情形。

綜上，為提升國家整體數位競爭力，中央政府「智慧國家方案(2021至2025年)」於110至113年度間投入經費累計達1,267億8,573萬5千元，以強化我國數位基礎建設並促進數位創新等，惟近年我國數位政府評比排名概呈下滑趨勢，且113年度排名為近7年以來最低。其中部分偏鄉、離島及原住民部落之數位基盤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降低數位落差情形，並設定適當涵蓋率數據目標；另部分地方政府於「我的E政府」入口網中之申辦服務項數差距頗大，又存有部分服務網頁連結錯誤或失效等多項缺失，允宜賡續精進。

（分機：8659 黃鈞毅）

一九、進用聘僱人員為政府彈性用人管道之一，惟該等人員久任化及長期辦理經常性業務之情形與制度建置初衷未盡相合，允宜研謀具體改善良策，俾兼顧行政效能及人力資源之合理運用

113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之公務預算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數為 89 億 5,627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86 億 2,287 萬 6 千元，執行率 96.3%；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聘僱人員薪資」預算數為 33 億 9,904 萬 5 千元，決算數 30 億 3,238 萬 7 千元，執行率 89.2%。按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為基礎，且須符合非該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之條件，由機關以契約定期聘僱之，並以 1 年 1 聘僱為原則。經查：

(一)機關進用聘用及約僱人員以 1 年 1 聘僱為原則，並應檢討長期聘僱之情形，惟該等人員平均累計年資均達 10 年以上，且久任化現象未見改善

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1](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2]規定，聘僱人員係定期聘僱，並以 1 年 1 聘僱為原則[3]，倘業務計畫完成期限超逾 1 年時，得依考核結果辦理續聘僱事宜，且續聘僱仍採 1 年 1 聘僱。另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5 年 11 月 21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應將涉及公權力之核心業務，進一步就人力管理構面核實審酌員額配置合理性，其中

[1] 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2] 約僱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3] 參聘僱人員管理作業手冊相關作業規定。

包含檢視聘僱人員是否有長期[4]續聘僱情形。是以，業務計畫於完成期限前雖可予以續聘僱，惟聘僱期間達 5 年者，即有檢討必要。

據人事總處統計資料，中央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至 114 年 1 月底之平均累計年資，各為 11.1 年及 16.1 年。關於約僱人員久任化之疑慮，洽據人事總處表示，聘僱制度建置之初，其目的係為短期補充公務人力之不足，惟嗣後應公部門業務日趨多元複雜、新興議題發展迅速，且各國政府用人陸續採取多元人力運用模式，近年各機關亦將聘僱人員列為常見取才管道之一，例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經整體評估因其業務涉及特定專業領域，除考試用人外，尚需延攬民間專業人才協助政府事務推動，確有進用較多聘用人力需求，並於各該機關組織法明定聘用依據等。誠如前述，部分機關之組織法規對於進用聘用人力確實訂有規範，惟相關條文內容主要敘及聘用依據、專業知能範圍或人數等[5]，是否即意謂排除適用定期聘用原則，仍有討論空間，且各該組織法均未涉及約僱人力，故於現行體制下，各機關仍應遵守定期聘僱之用人意旨，檢視有無長期續聘僱之情事。此外，對比 105 年度聘僱人員年資各為 7.8 年及 13.5 年[6]，顯見久任化情形未見改善，且益趨嚴峻。

[4] 經人事總處補充說明，參照約僱辦法第 5 條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 1 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 1 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 1 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 5 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該原則所稱「長期」約僱係指約僱期間達 5 年者。

[5] 如：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本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我國數位發展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

[6] 參見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12 日「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專題報告。

(二)長期以聘用及約僱人員辦理經常性業務似成常態現象，恐已偏離聘僱制度之初衷，且經檢討後僅少數部會改由編制內職員辦理，其成效亦屬有限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事務性、簡易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三、不得以續聘僱為考量，延長計畫期程或另訂性質相似之新計畫。…」爰此，於現行聘僱制度下，聘用及約僱人員係以 1 年 1 聘僱為原則，辦理業務內容應以專案計畫或有完成期限者之非經常性業務為主。

為瞭解中央機關運用聘僱人員之情形，經洽請進用聘僱人員較多之部會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可知長期依賴聘僱人力辦理部分經常性業務已逐漸成為常態現象，雖各機關考量略有不同，經歸納概分為以下幾項因素，其中以業務龐雜且正式人力不足，涉及公權力業務須由聘僱人員分攤編制內職員工作負荷之類型為最多；另有部分業務性質特殊且需特定技術或資格[7]，難以透過國家考試取才；或部分機關係認為聘僱人員長久累積之經驗有助協助業務之推動執行[8]。另詢據人事總處表示，近 3

[7] 如：部分機關之資安人員、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約僱保育巡查員、財政部關務署約僱海務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飛航安全檢查業務須由符合國際標準之資格與經驗者執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玉山氣象站約僱人力、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聘用之劇團及樂團演出團員及執行劇場場務人員等。

[8] 如：農業部表示為聘僱人員協助各項農林漁牧試驗研究，有賴長時間在職訓練專業技術養成及訓練經驗，其特殊專長非一般性或臨時性人力可替代；內政部表示空中勤務總隊任務具高風險及高危險性，需進用具備飛行經驗 1,200 小時以上之約聘飛行員及曾任飛機或直升機保養工作 3 年以上並擔任直升機機工長或空勤檢驗等空勤職務工作 1 年以上之約聘空勤機工長，以協助勤業務推動。

年將原由聘僱人員辦理之經常性業務改由編制內職員辦理者，僅有內政部移民署[9]及客家發展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10]，惟成效實屬有限。

聘僱人員屬政府部門之輔助性、補充性人力，實務上確實有部分業務具有特殊性，不易透過考試用人取才，故透過聘僱制度延攬人力，為政府彈性用人之合理考量；至於機關進用聘僱人力以因應業務擴張及正式人力不足，則應視為過渡或權宜措施，不宜藉此長期續聘僱。另據考選部及銓敘部表示，為利機關進用專業或技術人員推展業務已有相關措施，如：因應新興業務需求增加考試類科[11]、專業技術人員進用[12]等機制，惟用人機關仍表示有請增正式人力不易之困境，故用人機關、人事及考試主管機關宜共同檢討因應並謀求解方，以紓緩對聘僱人力長期倚賴情形，逐步落實由編制內職員辦理經常性業務之規定。

綜上，進用聘僱人員為政府彈性用人管道之一，惟該等人員久任化及長期辦理經常性業務之情形顯未符制度建置之初衷，又近年銓敘部[13]及人事總處[14]對於以契約進用之人員，雖有研修法規

[9] 應維持機場人員穩定運作以利國境安全管制業務推動，行政院以 114 年 1 月 8 日函同意將移民署約僱預算員額 30 人調整為職員(其中約僱 10 人自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約僱員額中調整)。

[10] 行政院前以 110 年 2 月 2 日函同意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預算員額 17 人俟出缺後逐步改置職員。

[11] 考選部自 113 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資通安全」類科。

[12] 據銓敘部補充說明，為利機關進用專業或技術人員推展業務，除現行聘用條例供各機關(構)以契約定期聘用外，另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4 條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及部分機關(構)組織法規明定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13] 銓敘部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將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嗣因尚須綜參各界意見，並配合未來政策方向審慎研議，爰經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後，目前尚在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

[14] 人事總處於 109 年間為整合政府契約人力之人事管理法制，並完備相關權益事項，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並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嗣因銓敘部於 112 至

之規劃，然因尚未取得共識，故對於聘僱制度之檢討仍未有具體進度；各機關允宜於依循現行規範，檢視組織、業務與人力之合理配置，並持續推動工作流程簡化、資訊化等，亦須落實檢核聘僱業務計畫完成情形，審慎評估續聘需求，以逐步紓緩部分機關對聘僱人力長期倚賴情形，俾兼顧行政效能及人力資源之合理運用。

（分機：1934 劉宜妗）

113 年間另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爰已暫緩推動。

二0、政府對促進長者健康議題陸續推動相關措施，惟近年部分市縣喘息服務使用、高齡憂鬱症篩檢率容有提升空間，且長者對情緒相關門診需求亦有增加，允宜研謀善策

近年隨著少子女化、高齡化等人口結構變動趨勢，在照顧人力減少之情況下，因老年家庭照顧者身心俱疲衍生之長照悲歌事件頻傳[1]，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議題逐漸受國人重視。中央政府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首要目標「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其執行策略即包含「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爰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等相關部會113年度辦理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措施共編列3億2,613萬1千元，決算合計數3億4,048萬2千元[2]，執行率104.4%。中央部會近年推動促進高齡者心理健康相關措施，雖有初步成果，惟仍有部分措施有精進空間，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獨居、老老照顧類型長者比率呈增加趨勢，居家長者因身心不堪負荷之長照悲歌事件亦頻傳，允宜檢討正視

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104至113年度我國人口數自2,349萬餘人增至108年之2,360萬餘人，隨後逐步降為2,340萬餘人，同期間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數自293萬餘人逐年增至448萬餘人，老年人口數占比則自12.51%逐年提高為19.18%(詳表1)，已逼近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謂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數占

[1] 依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觀察媒體報導統計，112年度新冠疫情結束時，我國發生14件長照悲劇事件造成24人死亡，其中「5080」(註：中壯年人照顧老人)7件，「8080」(註：老人照顧老人)3件，「8050」(老人照顧失能子女)4件；113年則發生7件造成10死，均屬「5080」類型。參見鄭郁蓁，「台灣長照悲歌頻傳 家總籲：別再將照顧者視為「工具人」，中時新聞網，2025年5月25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50525002328-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3日。

[2] 113年度衛福部就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衛福部與退輔會就加強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等措施編列預算合計數3億2,613萬1千元，決算合計數3億4,048萬2千元。

比 20%之門檻。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我國人口結構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人口數	65 歲以上 老年人口數	老年人口占比
104	23,492,074	2,938,579	12.51
105	23,539,816	3,106,105	13.20
106	23,571,227	3,268,013	13.86
107	23,588,932	3,433,517	14.56
108	23,603,121	3,607,127	15.28
109	23,561,236	3,787,315	16.07
110	23,375,314	3,939,033	16.85
111	23,264,640	4,085,793	17.56
112	23,420,442	4,296,985	18.35
113	23,400,220	4,488,707	19.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本中心彙整。

當前人口快速老化現象，亦反映在居家人口組成形式，參據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統計資料，近年家庭型態屬於老老照顧型態之人口數及占比，由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35 萬餘人、1.5%，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增為 54 萬餘人、2.35%；至於獨居老人之人口數及占比亦自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72 萬餘人、3.09%，增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 103 萬餘人、4.42%。從前揭數據可悉，老老照顧、獨居老人類型之情形日趨普遍(詳表 2)。

表 2　107、112 及 113 年度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類型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截至 8 月底)	112 年度 (截至 6 月底)	113 年度 (截至 6 月底)
人口數(A)		23,577,111	23,348,628	23,388,173
65 歲以上人口數		3,367,317	4,184,416	4,387,687
老老照顧型態	人口數(A1)	353,494	258,224	548,969
	占人口數之比 A1/A	1.50	1.11	2.35
獨居類型	人口數(A2)	727,513	976,183	1,032,964
	占人口數之比 A2/A	3.09	4.18	4.42

說　　明：1.表內資料列舉時間點分別為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係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人口統計資料僅能擷取前揭 3 個時間點之統計資料。
2.表內統計資料係以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與實際情況容有落差。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人口統計資料，本中心彙整。

按老老照顧、獨居老人等類型之長者因與社會接觸與連結性較弱，在缺乏外界關照之情況下，身心健康風險較一般長者高。在人口加速老化之社會中，家庭成員因少子女化之結構轉變，部分高齡者自傳統被照顧者之角色轉化成照顧者，加以照顧負擔不易轉嫁於其他家庭成員，長者倘有心理問題多半不主動對外求助[3]，除照顧者主動對外求助抑或透過憂鬱症篩檢外，較難適時處理。在長者心理健康問題未能獲得妥善處理之情況下，近年長照悲歌事件屢見不鮮，依長年觀察該類事件之民間團體統計，107 至 113 年間發生之長照殺人事件計 62 件，平均每年約 9 件，該類事件經司法程序審理者中逾六成之加害人均為長者[4]。是以，促進長者心理健康已係刻不容緩之議題。

(二)近年政府推動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相關措施雖有初步成果，惟部分市縣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率、喘息服務使用情形容有提升空間

[3] 依優活健康網有關『不明情緒低落、記憶差愛翻舊帳…陪伴長輩「老年憂鬱」必知這 3 件事』專題報導指出：「主要照顧者通常會把長輩接到家中同住，進而明顯感覺長輩在飲食、睡眠上的改變。被老化掩蓋的憂鬱症，通常不容易被患者本人察覺。反而容易對照顧者生活造成衝擊，認為自己需在生活安排、心理狀態上做出相應的調整。尋求諮商後才意外發現長輩其實患了憂鬱症，進而帶長輩進行治療。」亦即老年憂鬱症求助者通常並非長輩本人，反而係照顧者。照顧者本身倘缺乏警覺性，恐更難及時發現。網址：https://www.uho.com.tw/article-61369.html,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8 月 30 日。

[4] 依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觀察媒體報導統計，107 至 113 年間各年發生之長照殺人事件(包括未經司法審理程序者)件數分別為：107 年 16 件、108 年 8 件、109 年 7 件、110 年 6 件、111 年 3 件、112 年 14 件、113 年 8 件，合計 62 件。網路新聞媒體今日新聞 Nownews 則分析涉及長照殺人案件經一審判決司法判決案件，94 年至 113 年期間計 28 件，其中 17 件之加害者均為長者，占比 60.7%。參見陳偉周，「照顧者殺人案血與淚 長照 3.0 怎防悲劇？」專題報導，今日新聞網，2025 年 3 月 7 日。網址：https://www.nownews.com/news/6655409?utm_source=recommend&utm_medium=RWD。，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9 月 4 日。

中央相關部會為增進高齡者之健康自主，減少對長照服務之依賴，近年推動相關對策方案，其中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乙節，參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及「長照2.0計畫」，具體措施可區分為加強高齡者心理健康、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及強化生死學教育等3類。謹分別簡要敘明如次：

1. 加強高齡者心理健康：衛福部除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多元化宣導活動外，並輔導市縣政府推動老人憂鬱篩檢及依個案情況辦理轉介相關資源。此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相關法令[5]推動包括喘息服務在內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減輕高齡照顧者之身心負擔。
2. 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衛福部與民間團體、市縣政府合作，於志工教育訓練、聯繫會議等場合辦理相關靈性照顧課程及活動，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社區關懷據點之服務志工靈性關懷服務能力；退輔會透過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榮民醫療體系於舉辦相關講座活動時，納入宗教靈性關懷服務、靈性諮詢及生命教育相關宣導。
3. 強化生死學教育：衛福部、教育部分別透過社區關懷據點、教育機構及組織辦理相關生死學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服務志工、教育人員相關領域之素養。

中央相關部會推動促進高齡者心理健康措施，雖有初步成果，惟查：在老人憂鬱症篩檢率方面，整體老人憂鬱症篩檢率雖自111年度之8.9%增至113年度之15.63%，惟包括臺北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及金門縣等7市縣113年度之篩檢率低於111年度，其中臺東縣與基隆市之篩檢率

[5]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評估結果為第2級至第8級者，應依本辦法給予長照服務；其給付項目如下：…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呈逐年下滑情形(詳表 3)。在「長照 2.0 計畫」之喘息服務使用情形方面，111 至 113 年度整體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自 14 萬餘人增至 19 萬餘人，同期間整體喘息服務使用率自 25.12%略升至 25.25%，然就個別市縣觀之，新竹縣、南投縣及金門縣等 3 地之喘息服務使用人數、比率均有下滑情形(詳表 4)。以上市縣在老人憂鬱症篩檢率、喘息服務使用率容有成長空間。

表 3　111 至 113 年度各市縣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別 /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整體	8.90	14.68	15.63
新北市	9.45	23.73	27.11
臺北市	19.91	13.42	14.87
桃園市	7.13	7.61	7.23
臺中市	1.15	0.82	9.86
臺南市	5.19	6.03	7.59
高雄市	7.22	24.19	22.61
新竹縣	5.97	7.94	8.80
苗栗縣	2.11	2.52	2.06
彰化縣	3.04	8.92	8.93
南投縣	39.89	55.61	57.31
雲林縣	0.89	2.40	2.59
嘉義縣	9.84	10.37	10.48
屏東縣	2.56	28.54	19.64
宜蘭縣	12.11	14.98	9.28
花蓮縣	27.16	41.06	26.36
臺東縣	28.14	21.21	17.44
基隆市	2.46	2.30	2.20
新竹市	0.99	4.37	3.77
嘉義市	2.64	6.87	5.32
澎湖縣	5.40	6.09	6.11
金門縣	15.83	13.87	13.97
連江縣	44.10	36.22	51.29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及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4　111 至 113 年度各市縣長照 2.0 喘息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市縣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喘息服務使用人數 (A)	長照 2.0 使用人數 (B)	喘息服務使用率 (A/B)	喘息服務使用人數 (A)	長照 2.0 使用人數 (B)	喘息服務使用率 (A/B)	喘息服務使用人數 (A)	長照 2.0 使用人數 (B)	喘息服務使用率 (A/B)
合計	144,846	576,566	25.12	176,454	689,995	25.57	191,141	757,089	25.25
新北市	27,281	79,638	34.26	33,236	97,788	33.99	34,630	117,151	29.56
臺北市	7,246	49,925	14.51	9,307	58,612	15.88	10,818	66,070	16.37
桃園市	12,096	42,024	28.78	14,828	50,983	29.08	17,045	55,118	30.92
臺中市	21,952	65,608	33.46	24,604	74,713	32.93	26,791	82,400	32.51
臺南市	13,438	55,037	24.42	18,228	63,986	28.49	19,319	69,278	27.89
高雄市	14,475	69,095	20.95	18,985	86,615	21.92	22,847	95,426	23.94
新竹縣	4,692	10,779	43.53	4,549	13,587	33.48	3,548	14,104	25.16
苗栗縣	2,299	13,220	17.39	2,677	15,755	16.99	3,055	17,015	17.95
彰化縣	7,535	36,405	20.70	9,918	42,218	23.49	11,522	45,264	25.46
南投縣	5,401	19,640	27.50	5,537	21,988	25.18	4,461	22,829	19.54
雲林縣	4,465	21,390	20.87	5,806	26,323	22.06	6,247	27,051	23.09
嘉義縣	3,896	19,825	19.65	4,625	24,330	19.01	4,877	26,836	18.17
屏東縣	9,587	30,047	31.91	10,895	35,286	30.88	11,172	36,668	30.47
宜蘭縣	1,512	13,997	10.80	2,026	17,952	11.29	2,473	18,393	13.45
花蓮縣	2,337	13,018	17.95	3,023	14,585	20.73	3,303	15,257	21.65
臺東縣	1,736	8,443	20.56	2,192	9,782	22.41	2,224	10,533	21.11
基隆市	875	7,766	11.27	1,278	9,739	13.12	1,556	10,580	14.71
新竹市	1,385	8,086	17.13	1,583	10,135	15.62	1,787	10,859	16.46
嘉義市	1,360	7,964	17.08	1,896	10,160	18.66	2,267	10,546	21.50
澎湖縣	424	2,873	14.76	533	3,427	15.55	490	3,452	14.19
金門縣	843	1708	49.36	717	1,938	37.00	699	2,121	32.96
連江縣	11	78	14.10	11	93	11.83	10	138	7.25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期照顧統計專區－長期十年計畫 2.0 統計表，本中心彙整。

(三)近年高齡者對情緒相關門診需求有增無減，允宜持續強化情緒類疾病預防保健措施

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因情緒類疾病就診情形方面，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統計資料，105 至 112 年度期間，65 歲以上長者因情緒障礙就診，每千人之件數自 105 年度之 1,957 件增至 107 年度之 2,011 件，迄 112 年度略降為 1,949 件；同期間因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疾病就診，每千人之件數自 105 年度之 2,120 件逐年增至 112 年度之 2,622

件。就性別而言，高齡女性就診件數均高於高齡男性(詳表 5)，反映當前人口老化、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高齡者對情緒類疾病醫療服務需求有增無減，主管機關允宜適度調整醫療資源配置，強化情緒類疾病之預防保健措施，俾改善高齡者之心理健康狀態。

表 5　105 至 112 年度我國高齡男性、女性因情緒類疾病就診概況統計表

單位：每千人門診件數

項目 / 年度	65 歲以上男性		65 歲以上女性		65 歲以上長者合計	
	情緒障礙	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及其他非精神病之精神疾病	情緒障礙	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及其他非精神病之精神疾病	情緒障礙	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及其他非精神病之精神疾病
105	746	868	1,211	1,252	1,957	2,120
106	751	882	1,244	1,279	1,995	2,161
107	747	902	1,264	1,307	2,011	2,209
108	746	929	1,264	1,366	2,010	2,295
109	721	952	1,239	1,412	1,960	2,364
110	700	972	1,219	1,474	1,919	2,446
111	709	1,028	1,245	1,571	1,954	2,599
112	699	1,036	1,250	1,586	1,949	2,622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我國人口結構愈趨老化，高齡照顧者長照悲劇屢見不鮮，中央部會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所推動之各項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措施雖有初步成果，惟部分市縣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率、喘息服務使用情形呈下滑情形，容有提升空間；另高齡者對情緒相關疾病門診需求有增無減，允宜適時檢討相關醫療資源之配置外，並宜研謀善策，持續強化長者情緒類疾病之預防保健措施，俾改善高齡者之心理健康狀態。

（分機：1912 黃彥斌）

貳、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部分

二一、近年度國營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惟部分事業資產運用效益卻呈下降，對預期目標達成度之追蹤及相關運用效益之改善提升等，亟待重視並強化控管

隨國內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能源轉型等需求，近年來國營事業大幅投資興建、擴充及汰換各項設備，113 年底 15 家國營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達 4 兆 2,800.33 億元，較 112 年底 4 兆 1,314.79 億元，增加 1,485.54 億元(增幅 3.6%)。惟查：

(一)近 5 年度國營事業投入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增幅逾三成

彙整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國營事業投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概況，呈逐年增加趨勢,113 年度決算數 3,447.84 億元,較 109 年度 2,493.08 億元增加 954.76 億元，近 5 年度增幅高達 38.30%，主要辦理機關為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平均每年度投入 2,396.99 億元。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以主管機關別彙整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行政院主管	決算數	782,737	520,948	169,494	193,877	303,208
	執行率	97.51	93.95	88.34	96.95	98.50
經濟部主管	決算數	207,066,900	203,707,754	228,076,093	263,396,864	296,247,083
	執行率	91.99	93.98	93.62	95.72	87.95
財政部主管	決算數	4,661,021	4,359,292	4,160,809	3,039,702	3,431,429
	執行率	75.19	71.23	79.45	85.63	82.56
交通部主管	決算數	36,793,809	37,233,462	49,920,559	56,144,733	44,797,743
	執行率	68.01	77.51	93.41	93.84	84.46
金管會主管	決算數	3,803	6,981	6,316	4,563	4,503
	執行率	99.82	97.98	91.09	96.74	96.97
合計	**決算數**	**249,308,271**	**245,828,439**	**282,333,273**	**322,779,741**	**344,783,967**
	執行率	**87.19**	**90.55**	**93.34**	**95.28**	**87.43**

說　　明：執行率為該年度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各細項加總與合計數之差異為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各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二)近年度國營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惟部分事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及總資產報酬率卻呈下降

比較近3年度(111至113年底)全體國營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運用效益情形(詳表2)，隨國營事業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投資增加，資產規模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13年底國營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已達4兆2,800.33億元，主要投資事業為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分別達 3兆 368.40 億元及 1 兆 172.26 億元，較 111 年底分別增加2,729.99億元(增幅9.88%)及684.36億元(增幅7.21%)；如以個別事業觀之，則以台電公司1兆8,875.42億元最鉅，臺鐵及中油公司均逾5,000億元分居第2及第3位；另以近3年度成長幅度則以桃機公司44.72%為首，中油公司(增幅16.27%)、港務公司(增幅 15.36%)及台電公司(增幅 10.39%)則均成長逾一成。

惟檢視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資產運用效益，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每單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銷售收入之效率)之比較：中油、台水及港務公司近3年度均呈下降趨勢；另以「總資產報酬率」觀之，僅台糖公司尚維持正報酬且呈逐年成長趨勢，中油、台電及臺鐵公司等 3 事業因近 3 年度營運虧損，總資產報酬率均呈負值。爰此，有關國營事業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完成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對於公司整體營運之改善提升等控管機制，亟待重視並強化控管。

表 2　國營事業 111 至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暨重要財務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次；%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總資產報酬率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全體國營事業		**39,398.57**	**41,314.79**	**42,800.33**						
經濟部主管	台糖公司	2,503.80	2,448.99	2,439.12	0.11	0.12	0.13	0.37	0.66	0.85
	中油公司	4,633.39	5,032.43	5,387.45	2.68	2.28	2.11	-20.49	-2.11	-3.16
	台電公司	17,099.44	17,824.09	18,875.42	0.39	0.45	0.46	-10.00	-8.14	-1.48
	台水公司	3,401.78	3,527.83	3,666.40	0.10	0.09	0.09	0.02	-1.19	-1.06
	小計	**27,638.41**	**28,833.34**	**30,368.40**	—	—	—	—	—	—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	1,174.12	1,219.70	1,237.09	2.91	2.14	2.70	0.25	-0.02	0.03
	臺鐵公司	7,288.43	7,810.13	7,601.96	0.04	0.04	0.04	-1.47	-1.44	-1.72
	港務公司	513.14	552.26	591.96	0.46	0.45	0.44	7.72	7.76	5.75
	桃機公司	512.21	637.04	741.25	0.24	0.28	0.35	-4.10	2.81	10.91
	小計	**9,487.90**	**10,219.13**	**10,172.26**	—	—	—	—	—	—

說　　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營業收入/期初期末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100%;總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損)/期初期末平均資產×100%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

(三)依審計部近 2 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逾半尚未回收投資計畫未達預期年度目標值

彙整審計部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所作調查情形(詳表 3)，分別就 90 及 94 項已完成後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計畫進行調查，投資規模分別達 6,425.80 億元及 6,442.10 億元，隨政府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陸續完工運轉，呈增加之趨勢；另除原規劃無法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計畫(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4 項及 13 項)，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有 46 項(占比 51.11%)及 50 項(占比 53.19%)等尚未回收投資計畫未達預期年度目標值，占比逾半並呈增加趨勢，113 年度甚有 23 項計畫已逾原訂投資回收年限。

比較 113 年度查核結果，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合共 40 項未達預期目標最多，主要為台糖公司 16 項及台電公司 17 項，

其中台糖公司並有 10 項已逾原訂投資回收年限。審計部已連續於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與事業永續經營，惟逾半數完成後計畫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已過回收年限仍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積極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發揮資金投資效益。

表 3　近 2 年度「審計部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概況表

單位：項數；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完成後投資尚未回收總項數及投資金額		未達預期目標項數及投資金額		完成後投資尚未回收總項數及投資金額		未達預期目標計項數及投資金額		未達預期目標且已逾回收年限項數及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項數	投資金額
合計	**90**	**6,425.80**	**46**	**1,500.55**	**94**	**6,442.10**	**50**	**2,020.90**	**23**	**672.65**
占比(%)		**100.00**	**51.11**	**23.35**		**100.00**	**53.19**	**31.37**	**24.46**	**10.44**
經濟部主管	**67**	**5,878.42**	**36**	**1,354.30**	**71**	**5,896.90**	**40**	**1,854.16**	**18**	**565.97**
1.台糖公司	19	107.16	15	96.56	22	119.33	16	100.54	10	71.26
2.中油公司	10	569.33	3	68.84	10	569.33	5	488.80	2	28.00
3.台電公司	33	5,150.49	16	1,173.10	35	5,158.92	17	1,249.01	4	450.92
4.台水公司	5	51.42	2	15.79	4	49.30	2	15.79	2	15.79
財政部主管	**1**	**1.24**	**1**	**1.24**	**1**	**1.24**	**1**	**1.24**	**-**	**-**
1.菸酒公司	1	1.24	1	1.24	1	1.24	1	1.24	-	-
交通部主管	**22**	**546.14**	**9**	**145.00**	**22**	**543.96**	**9**	**165.49**	**5**	**106.68**
1.中華郵政	8	276.95	3	128.92	8	276.95	3	128.92	2	99.13
2.港務公司	10	95.98	6	16.07	10	95.98	6	36.57	3	7.55
3.桃機公司	4	173.20	-	-	4	171.03	-	-	-	-

說　　明：112 年度調查之 90 項包含：110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1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計 80 項及 112 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 10 項；113 年度調查之 94 項包含: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2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計 90 項及 113 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 4 項；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2 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

(四)為提高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允宜檢討加強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完工後運用成效之追蹤控管，並定期對外資訊揭露

詢據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已完成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後續相關預期目標達成之控管追蹤作業，多表示依

內部控制規定，定期辦理差異原因分析提出改善報告，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8 點規定[1]略以，對以往年度完成且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定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提報所屬主管機關。鑑於近年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金額龐鉅，允宜檢討加強計畫完成後運用成效之追蹤，並研謀建立定期對外資訊公開機制，以利外界監督，對於久未達成預期目標之計畫亦應評估多元化運用之可能性，俾以提高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之投資效益。

綜上，隨近年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增加，113 年底國營事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達 4 兆 2,800.33 億元，惟部分事業資產運用效益卻呈下降，且依審計部近 2 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查核」，逾半尚未回收投資計畫未達預期年度目標值，各國營事業對固定資產購建計畫完成後預期目標達成度之追蹤及相關運用效益之改善提升等，亟待重視並強化控管，俾以提高國營事業資本支出之投資績效。

（分機：1928 施岑佩）

[1]「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8 點規定：「業權基金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定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分別核轉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備查。」

二二、國營事業於113年度仍辦理中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逾五成曾辦理計畫修正，允宜檢討精進前期規劃作業，並強化控管機制

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1]，113 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為 3,943.46 億元，決算支用數為3,447.84億元(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別為1,936.49億元及1,511.35億元)，平均預算執行率87.43%。茲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進行中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共計55項計畫曾辦理修正，占全部專案計畫比率逾五成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所定個案計畫含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所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另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1.機關(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2.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3.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4.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經彙整各國營事業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所列各項專案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113年度仍辦理中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合共98項，截至113年底計有55項計畫曾辦理修正(詳表1)，占全部專案計畫比率逾五成，修正次數計86次，其中計畫修正1次之計畫33項，占總修正計畫數60%最多，修

[1]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設備可衡量效益者列為專案計畫，並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2類；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正 2 次之計畫 15 項次之(占比 27.27%)。

前述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次數逾 3 次之計畫共 7 項(占總修正計畫數 12.73%)，以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港務公司「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修正次數 4 次最多(詳表 2)，7 項修正計畫均延展辦理期限，並以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延後 6 年最久；另計畫總經費部分，除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臺鐵公司「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修正調降外，其餘 5 項計畫均調增經費，其中以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經費增加 60.71%最多。

表 1　國營事業 113 年度辦理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修正次數明細表

單位：項數

名稱(簡稱)	修正計畫項數	截至 113 年底修正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	2	1	1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	8	5	1	2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	17	11	5	-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水公司)	16	11	4	1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公司)	1	-	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1	-	-	1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公司)	6	4	1	1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	2	1	-	-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機公司)	2	-	2	-	-
合計	**55**	**33**	**15**	**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 2　近年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辦理修正次數逾 3 次一覽表

單位：次；新臺幣千元

名稱	計畫名稱	總修正次數	原始核定情形		最新核定修正情形	
			辦理期程(年-年)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年)	總經費
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3	101-107	18,481,796	101-112	20,907,314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3	105-114	60,083,562	105-118	96,562,438
台電公司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4	100-108	91,556,688	100-114	79,556,688
台水公司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3	108-113	4,270,253	108-114	5,749,340
中華郵政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3	103-109	22,078,307	103-113	25,846,942
臺鐵公司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	3	102-104	1,932,000	102-106	1,672,000
港務公司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	4	106-112	14,313,470	106-113	19,537,5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二)部分修正計畫展延達 4 年以上或總經費調增逾三成，顯示前期規劃作業及進度控管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加強控管，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前揭曾辦理修正之 55 項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38 項辦理期程調整，41 項辦理經費修正，僅少數計畫屬縮短期程或調降經費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1.計畫辦理期程展延 4 年以上者共 14 項(占比 25.45%)：其中台電公司有 3 項計畫展延逾 6 年之久，包含「第七輸變電計畫」

延遲完工期限 10 年最長、「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分別展延 7 及 6 年，另桃機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亦展延 6 年之久。

2. **計畫總金額調整幅度逾三成者共 15 項(占比 27.27%)**：以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增幅達 1.77 倍為最多(主要係配合經濟部離岸風電發展期程新增子計畫等)，其餘包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增幅 96%(因物價變動、配合環評承諾等因素調增經費)、台水公司「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增幅 82.36%(新增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調增總經費幅度亦高。爰此，顯示部分購建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未審慎評估所需工項及經費，致後續因物價上漲或新增需求而須辦理修正調整，允宜檢討精進前期規劃作業，並強化進度控管，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益。

(三)近年度部分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因未妥善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或未覈實檢討設計成果及預算結構，致計畫修正作業流於形式，業經監察院要求檢討改善

據監察院 113 年度之調查報告[2]，部分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因未妥善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或未覈實檢討設計成果及預算結構，致計畫修正作業流於形式，經監察院要求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1. 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該計畫所在位址有影響藻礁生態之疑慮，爰歷經 3 次計畫修正，投資金額增加近 365 億元，達 965 億餘元。

2. 桃機公司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修正應依據「行政院所屬

[2]資料來源：監察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財調 0039 號案文(審議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交調 0024 號案文(審議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詳實檢討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詎該公司於本案設計階段初期，忽視總顧問對於設計成果可能超出預算之提醒及價值工程分析等建議，任由設計發展，於主體航廈工程2次流標後，仍未覈實檢討設計成果及預算結構，計畫修正作業流於形式，縱然行政院已專案督導並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惟第三航站興建期程嚴重延宕，凸顯桃機公司執行不力，負有督導計畫修正權責之交通部，監督不周。

綜上，國營事業113年度仍進行中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逾五成曾辦理計畫修正，其中逾25%修正計畫展延期限達4年以上或計畫總金額調整幅度逾三成，或經監察院要求檢討改善在案，顯示國營事業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前期規劃設計作業及執行進度控管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並強化前期規劃作業，健全控管機制，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分機：8652　廖怡絜）

二三、截至113年底止中油公司自有油氣占比仍未達10%之預期目標，允宜賡續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並積極尋找供應穩定及具價格競爭力之氣源，俾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

為提升我國能源安全及降低國際油氣價格波動之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近年積極加強國內外陸海域探勘工作，布局海外採探投資，113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59億8,680萬5千元，決算數42億9,758萬5千元，執行率71.78%；並持續關注國際能源市場之供需變化與價格波動，分散油氣進口來源，以達成穩定國內油氣供應之任務。經查：

(一)112及113年度國外油氣產量均未能達成年度目標，且截至113年底止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比距所訂目標值10%仍有落差，允宜持續提升油氣探勘成效

中油公司近年均將拓展探勘合作及掌握自主油氣列為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觀察近年油氣探勘雖有進展仍有待精進處，其中：

1. 近2年度(112及113年度)國外礦區之原油/凝結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3項產品實際產量均未能達成年度目標(詳表1)，其中原油/凝結油之產量目標達成率逐年下降，迄113年度達成率未及八成(79.45%)，以礦區別觀察之，主要係尼日Agadem礦區於112及113年度因當地政變、國際經濟制裁及外交衝突等影響停止外輸或降產，致兩年度原油目標產量達成率僅各為76.93%及67.62%，連2年績效偏低。
2. 又以國內外自有油氣比重綜觀之(詳表2)，在原油/凝結油方面，中油公司自有油氣田所獲原油/凝結油，由111年度之37.53萬公秉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51.10萬公秉，占各該年

度煉產量之比率亦由 111 年度之 1.69%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36%；在天然氣方面，111 至 113 年度自有油氣田所獲天然氣介於 4.57 億至 4.89 億立方公尺之間，占各該年度煉產量之 1.64%至 1.83%間，近年自有天然氣占比尚無明顯提升。

3. 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穩定供應能源及低碳與零碳發展等政策，於 114 年度國外探採工作計畫已規劃相關轉型發展方向，包括逐步調整國外礦區布局，以天然氣田及開發生產中礦區為優先考量，積極取得油氣田權益，儘速達成自有油氣占比 10%之目標等，惟迄 113 年度自有油氣占比尚未及 5%(不含所獲油氣於國外直接出售之厄瓜多礦區)，距所訂目標值 10%仍存相當落差，允待持續提升油氣探勘成效。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中油公司國外油氣產量目標與實績達成情形表

單位：原油、凝結油、液化石油氣/萬桶；天然氣/億立方公尺；%

項目及礦區	產品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合計	**原油/凝結油**	**530.92**	**568.27**	**107.03**	**454.25**	**404.85**	**89.12**	**850.10**	**675.37**	**79.45**
	天然氣	**4.93**	**4.41**	**89.45**	**5.85**	**5.26**	**89.91**	**6.19**	**5.86**	**94.67**
	液化石油氣	**14.07**	**5.84**	**41.51**	**13.64**	**8.64**	**63.34**	**15.69**	**15.30**	**97.51**
厄瓜多 16 號	原油	151.48	169.17	111.68	0	0	0	0	0	0
厄瓜多 17 號	原油	67.42	81.24	120.50	67.39	72.54	107.64	55.85	67.78	121.36
尼日 Agadem	原油	119.22	130.24	109.24	183.20	140.94	76.93	608.92	411.73	67.62
澳大利亞 Ichthys	凝結油	41.94	49.20	117.31	51.00	48.76	95.61	44.28	46.06	104.02
	天然氣	3.33	3.61	108.41	4.32	3.94	91.20	4.19	3.83	91.41
澳大利亞 Prelude	凝結油	40.92	20.33	49.68	40.12	28.94	72.13	46.15	42.28	91.61
	天然氣	1.60	0.80	50.00	1.53	1.28	83.66	1.99	2.02	101.51
	液化石油氣	14.07	5.84	41.51	13.64	8.64	63.34	15.69	15.30	97.51
查德 Oryx	原油	102.20	115.41	112.93	108.50	108.81	100.29	92.75	104.29	112.44
美國 Guardfish	原油	7.74	2.69	34.75	4.04	4.87	120.54	2.15	3.23	150.23
	天然氣	0	0	0	0	0.02	N/A	0.01	0.008	80.00

說　　明：年度加總與細項不符係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表 2　中油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自有油氣比重表

單位：原油/千公秉；天然氣/百萬立方公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原油/凝結油	天然氣	原油/凝結油	天然氣	原油/凝結油	天然氣
國內	1.87	95.80	1.64	90.93	1.55	93.23
國外	373.42	361.41	414.45	398.29	509.46	378.71
小計(A)	375.28	457.21	416.09	489.22	511.01	471.94
國外厄瓜多礦區	398.41	-	115.37	-	107.81	-
以上總計(C)	773.69	457.21	531.45	489.22	618.82	471.94
公司煉產量(B)	22,187.56	27,272.92	21,167.29	26,799.87	21,617.50	28,742.88
占公司比重(A/B)	1.69	1.68	1.97	1.83	2.36	1.64
占公司比重(C/B)	3.49	1.68	2.51	1.83	2.86	1.64

說　　明：1.表內「國外厄瓜多礦區」所獲油氣量係直接出售(列「其他營業收入」科目)，並未運回國內煉製，故於計算該公司自有油源比重時予以分別列示。

2.據中油公司說明，113 年度自有油氣比重提高主要係尼日 Agadem、澳大利亞 Prelude 及 Ichthys 礦區所獲原油或天然氣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提供。

(二)為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允宜持續洽詢具價格競爭力之氣源，並審酌各潛在貨源可能風險、國內用氣需求變化等因素，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我國天然氣供應主要仰賴進口，中油公司為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已持續分散購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布亞紐幾內亞及卡達等不同國家，貨氣採購布局全球。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詳表 3)，113 年度進口天然氣約 2,113 萬噸，採購金額 116.76 億美元，其中自澳洲(37.91%)、卡達(25.27%)、美國(9.84%)及巴布亞紐幾內亞(6.48%)等 4 個國家進口數量較多，合共占比約八成，並以中長期契約供應為主(占比 78.37%)、短約現貨為輔(占比 21.63%)；又據中油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年

報，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天然氣事業部契約金額 1 億元以上天然氣採購合約共計 12 紙(詳表 4)，且多數合約規定若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天然氣為我國邁向 2050 淨零轉型重要橋接能源，按能源部門減碳規劃，2030 及 2035 年燃氣發電占比將分別增加至 49%及 54%[1]，隨著再生能源供給增加，2035 年後天然氣需求量恐面臨削減階段，爰天然氣長期採購策略仍宜審慎盤點我國能源轉型進程需求變化及已簽長約氣源分散配置情形，妥善規劃辦理。

又近年進口天然氣平均單價由 111 年度每萬噸平均 988.73 萬美元逐年降至 113 年度每萬噸平均 552.58 萬美元，惟 114 年間全球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曾因歐洲天然氣庫存水位偏低，為符合歐盟天然氣儲存法規，該地區進口業者須加速回補，而出現與亞洲國家搶購天然氣現貨之情形[2]，此外，又因歐盟提出限縮進口俄羅斯氣源相關法案及中東地緣政治情勢變化等影響，更進一步推升全球液化天然氣價格之不確定性，爰中油公司允宜持續尋找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天然氣源，並綜合考量各潛在貨源可能風險、國內用氣需求變化、降低氣源成本等因素，審慎評估，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綜上，中油公司 113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59 億 8,680 萬 5 千元，決算數 42 億 9,758 萬 5 千元，執行率 71.78%，惟自有油氣占比未及 5%，距所訂目標值 10%，仍存相當落差，允宜賡續檢討提升自有油氣探勘績效，並持續關注國際能源市場供需變化及價格波動，洽購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來源，以提升我國能源安全。

[1]參閱 114 年 1 月 23 日經濟部「能源部門減碳行動計畫」簡報。
[2]參閱 114 年 3 月 31 日「台灣中油公司公布 114 年 4 月份國內天然氣價格」經濟部新聞稿。

表 3　中油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天然氣進口來源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萬噸；百萬美元

國別、年度及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進口量	採購金額	進口量	採購金額	進口量	採購金額
現貨短約	卡達	7	112	12	77	24	154
	馬來西亞	45	851	31	265	64	394
	印尼	98	1,739	16	135	36	237
	巴布亞紐幾內亞	40	684	29	191	28	180
	澳洲	328	6,280	316	3,038	175	1,069
	俄羅斯	6	79	0	0	0	0
	美國	0	0	13	89	0	0
	其他	62	1,074	77	654	130	865
現貨短約小計		**586**	**10,819**	**494**	**4,449**	**457**	**2,899**
中長約	美國	210	1,412	183	798	208	813
	卡達	514	2,463	543	2,462	510	2,307
	印尼	12	106	30	181	48	305
	馬來西亞	6	38	32	217	39	241
	巴布亞紐幾內亞	91	726	112	794	109	724
	澳洲	419	2,991	485	2,973	626	3,696
	俄羅斯	103	742	56	288	47	215
	其他	55	438	57	365	69	476
中長約小計		**1,410**	**8,916**	**1,498**	**8,078**	**1,656**	**8,777**
年度合計		**1,996**	**19,735**	**1,992**	**12,527**	**2,113**	**11,676**

說　　明：採購契約期間 1 年以上為中長約，1 年以下為現貨短約採購。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提供。

表 4　中油公司重要天然氣買賣合約(契約金額 1 億元以上)概況表

當事人	契約起迄年度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卡達 QatarEnergy LNG S(2)	9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卡達 QatarEnergy LNG S(3)	102 年~121 年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103 年~122 年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106 年~125 年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澳洲 Ichthys LNG 公司	107 年~121 年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法商 Total 公司(前法商 GDF SUEZ S.A.公司)	107 年~126 年		無

當事人	契約起迄年度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美商 Cheniere 公司	110 年~134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Mozambique LNG1 公司	預計 117 年~134 年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後)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卡達 QatarEnergy LNG N(2)	111 年~125 年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卡達 QatarEnergy LNG N(3)	115 年~141 年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Woodside Energy Trading Singapore Corp Pte Ltd	113 年~133 年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ExxonMobil LNG Asia Pacific	114 年~134 年		未提貨亦需付款(TAKE OR PAY)

說　　明：表內天然氣買賣合約為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分機：1926 黃芝穎）

二四、近年公股銀行之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增幅低於民營銀行，且手續費淨收益對獲利之貢獻度亦相對較低，並有理專、行員挪用款項之情事，允宜持續精進，俾提升競爭力

公股銀行近年積極提升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110至113年該項業務整體資產管理規模雖穩定成長，惟增幅低於民營銀行，且其手續費淨收益雖多呈概增，然與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民營銀行[1]相較，獲利貢獻度仍相對較低，且部分銀行尚發生理專或行員挪用款項等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政府相關部會陸續推動多項政策

1.為提升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金管會陸續推動多項政策：金管會於107年推動之「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即提出建構國際理財平臺之目標，並於108年底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規劃透過開放多元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培植財富管理人才等策略，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該會業於109年8月7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2]，放寬適格銀行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下簡稱高資產業務)；復為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逐步發展壯大臺灣金融市場，該會於113年9月發布5大重點計畫及16項推動策略(詳表1)，規劃在「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2大方向下，打造具有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

[1] 按銀行局公布資料，截至113年底，淨值及資產總額皆排名前10名之本國銀行中，有6家為公股銀行，餘4家則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民營銀行。

[2] 此處所述辦法非現行最新規範，金管會已陸續於111年5月24日、112年12月12日及114年3月3日修正該辦法。

中心[3]。

表 1　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規劃表

計畫	策略
壯大資產管理計畫	壯大本國資產管理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建置具地方特色資產管理專區
普惠永續融合計畫	推動 TISA 計畫及全民資產管理教育、永續綠色金融商品推動、資產管理人才培訓
財富管理促進計畫	加速推動私人銀行業務、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增進 OBU 功能深化財富管理業務
資金投入公建計畫	公建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推動公建與高齡社會投資、推動策略性投資項目
擴大投資臺灣計畫	REIT 推動專案、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資本市場壯大計畫、資本市場國際合作

資料來源：11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會於本院財委會「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具體作為暨如何協助金融科技及新創產業籌資現況與未來發展」專題報告之書面資料，本中心彙製。

2. **財政部：**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該部業於 109 年 11 月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於風險有效控管下，逐步建立高階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所需之專業人才、技術及商品開發等能力，並於 113 年起實施之「金控雙引擎、銀行雙翅膀」方案 2.0 中，指定公股銀行次翅膀之關鍵業務為個金及財管，期強化各公股銀行於次翅膀業務之競爭優勢，提升獲利貢獻度。詢據該部表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一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合庫)及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華銀)皆已陸續獲金管會核准並開辦高資產業務(詳表 2)。

表 2　截至 113 年底已獲核准並開辦高資產業務之公股銀行概況表

日期 / 銀行別	核准日	正式開辦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商業銀行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 9 月 14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 11 月 15 日

[3] 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推動成果」，金管會新聞稿，114 年 5 月 27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3 日)。

日期 銀行別	核准日	正式開辦日
華南商業銀行	112 年 10 月 20 日	113 年 3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中心彙製。

(二)近年公股銀行管理高資產客戶資產之規模占整體比率幾逾五成，且其辦理金錢信託及店頭結構型商品等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亦逐年增加，惟增幅仍低於民營銀行

1.公股銀行對高資產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於 111 至 113 年間占比皆逾五成：觀諸近年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情形，金管會自 109 年底已陸續核准適格銀行開辦是項業務，據該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共計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於 110 至 113 年間，是項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逐年增加，其中公股銀行所管理之資產規模自 111 年起占整體比率皆逾五成(詳表 3)。

表 3　110 至 113 年底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 銀行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公股銀行	合計數(A)	561	2,428	4,583	7,275
	占比(A)/(C)×100%	27.01	53.21	53.47	51.61
民營銀行	合計數(B)	1,516	2,135	3,988	6,820
	占比(B)/(C)×100%	72.99	46.79	46.53	48.39
銀行業總計(C)=(A)+(B)		2,077	4,563	8,571	14,095

說　　明：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本表資產管理規模係指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管理高資產客戶資產之規模。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2.整體公股銀行辦理金錢信託及店頭結構型商品等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於 108 至 113 年底間逐年穩定成長，惟增幅低於民營銀行：檢視公股銀行辦理金錢信託(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及店頭結構型商品等財富管理業務之概況，於 108 至 113 年底間，合庫、一銀、華銀及兆豐銀所管理之資產規模皆逐年成長，餘 4 家公股銀行於上開期間之資產管理規模雖略有增減，亦呈概增趨勢，惟整體公股銀行之

成長幅度較同期間民營銀行之增幅為低，致其占整體銀行業之比率呈逐年下降態勢(詳表 4)。

表 4　近年銀行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年底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臺灣銀行		664	619	586	567	645	744
臺灣土地銀行		565	573	621	602	612	6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38	1,867	2,042	2,246	2,435	2,823
第一商業銀行		2,760	2,796	2,946	3,541	3,814	4,272
華南商業銀行		2,013	2,080	2,107	2,289	2,519	2,557
彰化商業銀行		867	809	836	782	917	1,1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515	3,579	3,675	3,923	4,067	4,3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52	621	740	769	758	772
公股銀行	合計數(A)	12,774	12,944	13,552	14,719	15,766	17,272
	較上一年度成長(減少)比率	-	1.33	4.70	8.62	7.12	9.55
	占比(A)/(C)×100%	25.90	25.69	25.05	23.78	22.92	21.59
民營銀行	合計數(B)	36,537	37,442	40,554	47,171	53,009	62,729
	較上一年度成長(減少)比率	-	2.48	8.31	16.31	12.38	18.34
	占比(B)/(C)×100%	74.10	74.31	74.95	76.22	77.08	78.41
銀行業總計(C)=(A)+(B)		49,311	50,386	54,106	61,890	68,775	80,001

說　　明：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有關銀行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理規模統計範圍包含金錢信託資產(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

資料來源：銀行業總計部分為銀行局，而公股銀行部分為財政部國庫署，據該署提供資料，中國輸出入銀行未有該項業務，爰民營銀行部分係以上述資料為基礎相減計算而得；本中心彙製。

(三)多數公股銀行 110 至 113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概呈增加，惟與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之民營銀行相比，其獲利貢獻度相對較低

就公股銀行 110 至 113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以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臺灣企銀)呈逐年穩定成長，而其餘 7 家公股銀行 111 年度雖較 110 年度減少，然自 112 或 113 年度起，皆已陸續反轉攀升，除臺灣銀行外，6 家公股銀行 113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皆已高於 110 年度。復就該

項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分析財富管理業務對各銀行獲利之貢獻度，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公股銀行介於 1.06%至 13.55%間，惟同期間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之 4 家民營銀行則介於 13.62%至 23.03%間，公股銀行相對較低(詳表 5 及表 6)。

表 5　部分本國銀行 110 至 113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別及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臺灣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1,111	679	594	951
	淨收益	38,933	42,701	55,789	61,084
	占比	2.85	1.59	1.06	1.56
臺灣土地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490	474	419	610
	淨收益	31,751	33,368	35,220	36,919
	占比	1.54	1.42	1.19	1.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3,444	2,938	3,900	5,457
	淨收益	48,869	48,826	54,245	57,434
	占比	7.05	6.02	7.19	9.5
第一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4,373	4,252	5,099	7,282
	淨收益	46,862	54,484	58,720	62,930
	占比	9.33	7.80	8.68	11.57
華南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5,353	4,675	5,478	7,721
	淨收益	41,259	46,538	51,826	56,982
	占比	12.97	10.05	10.57	13.55
彰化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2,772	2,463	3,405	4,660
	淨收益	28,127	33,536	37,964	41,178
	占比	9.86	7.34	8.97	1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2,829	2,633	3,344	4,181
	淨收益	44,984	53,441	68,763	68,609
	占比	6.29	4.93	4.86	6.0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1,651	1,916	2,712	3,381
	淨收益	23,959	28,379	31,731	33,919
	占比	6.89	6.75	8.55	9.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20,432	15,789	18,901	26,336
	淨收益	88,731	97,849	116,773	132,638
	占比	23.03	16.14	16.19	19.8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11,783	10,595	11,344	15,963
	淨收益	61,210	71,277	83,308	103,602
	占比	19.25	14.86	13.62	15.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9,688	9,327	12,127	16,437
	淨收益	45,103	55,578	64,916	75,954
	占比	21.48	16.78	18.68	21.64
玉山商	財管手續費淨收益	9,878	7,914	9,321	13,499

銀行別及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業銀行	淨收益	51,005	50,196	60,483	69,908
	占比	19.37	15.77	15.41	19.31

說　　明：1.表內有關公股銀行之「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除臺灣土地銀行外，各年度皆係以經查核之財報數字為基礎計算而得，而臺灣土地銀行係以內部管理數據表達財務管理業務之執行成果，其係以進件時點為統計基礎，並按各商品之手續費收入費率計算而得。

2.表內有關玉山銀行之「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係擷取自玉山金控法說會簡報，其雖係以金控整體表達，然該數值經核對與玉山銀行各年度年報中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之手續費淨收益相當(年報係以新臺幣 10 億元為表達單位)，爰以該數據呈現該行於財務管理業務之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有關「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部分，公股銀行係由財政部國庫署所提供，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係查詢該行之財務報告，而其餘民營銀行則是查閱各年度法說會簡報之資訊，另有關「淨收益」部分則是查詢各家銀行公告之財務報告；本中心彙製。

表 6　截至 113 年底止淨值及資產總額皆排名前 10 名之本國銀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別	淨值		資產總額	
	金額	排名	金額	排名
公股銀行				
臺灣銀行	493,235	1	6,583,680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42,392	3	4,166,596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7,854	6	4,921,627	3
第一商業銀行	275,865	7	4,528,820	4
華南商業銀行	240,464	9	4,138,774	8
臺灣土地銀行	227,556	10	3,604,041	10
民營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93,863	2	5,457,404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8,369	4	4,167,903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95,390	5	4,386,011	5
玉山商業銀行	259,546	8	3,932,812	9

說　　明：公股銀行中彰化商業銀行之淨值排名為第 12 名，資產總額則為第 11 名，而臺灣企銀之淨值排名為第 16 名，資產總額則為第 14 名。

資料來源：基本金融資料(113 年第 4 季)，本中心彙製。

(四)邇來部分公股銀行因有理專或行員挪用款項等情事，遭金管會裁罰，允宜檢討

檢視金管會公告 111 至 113 年裁罰案件，部分公股銀行曾發生理專挪用客戶款項或行員挪用公款，經金管會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而遭核處糾正或罰鍰(詳表 7)；詢據財政部表示，對於裁罰案件皆已要求所屬公股金

融事業於通報時[4]同步檢附後續處置計畫，並納入持續督導與強化改善措施，另該部於績效評鑑考核亦視個案情節輕重予以核扣總分，如屬共通性風險事項則於各項會議強化宣導。鑑於銀行提供存款或財富管理等服務，均係基於客戶之信任，爰形塑重視誠信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控制，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於銀行之信賴，進而帶動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允宜持續督促各公股銀行重視誠信文化，並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及執行效能。

表 7　公股銀行於 111 至 113 年間因理專或行員挪用款項等情事而遭金管會裁罰案件一覽表

年度	銀行別	事由	裁罰結果
111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 ATM 鈔箱現金及客戶存款所涉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400 萬元罰鍰
	華南商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客戶存款及繳稅等款項所涉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400 萬元罰鍰
	臺灣銀行	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1,400 萬元罰鍰
112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營業部前行員挪用專戶手續費收入款項等所涉缺失，顯示該行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檢核機制未臻妥適	核處糾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顯示該行內部管控措施未臻完善	核處糾正
	臺灣土地銀行	前行員挪用公款所涉缺失，經核該行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核處 200 萬元罰鍰
		前行員挪用公款所涉相關缺失，顯示該行對於櫃員現金箱之管控措施未臻完善	核處糾正
113年	彰化商業銀行	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案件所涉相關缺失，核有未落實執行磁條重建覆核機制及外出收付作業程序，以及未確實督導員工遵守行為守則	核處糾正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其網站公告資訊，本中心彙製。

綜上，公股銀行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產管

[4] 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6 款規定：「事業機構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含洗錢防制，以下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之重大缺失事項、有遭評等調降或有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之虞情事，及其他可能對公司經營與公股權益有不利影響之重大事項，立即以書面報告向本部說明事件經過、處置情形及可能影響，並儘速提報董事會。」

理規模概呈增加，且相關手續費淨收益亦多呈概增態勢，惟與權益及資產總額相當之 4 家民營銀行比較，公股銀行整體資產管理規模之成長幅度及是項收益對獲利之貢獻度皆相對較低，且近年曾發生理專或行員挪用公款之情事，允宜督促業者於重視誠信文化之基礎下，持續精進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俾利銀行正向發展及穩健經營。

（分機：8660 翁珮珊）

二五、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金融市場動盪等不確定因素，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節省債息支出

我國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下稱債務基金)。經查：

(一)債務基金主要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

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同法條第 3 項:「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準此，債務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務本金，並辦理付息作業，及透過舉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

(二)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惟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數卻概呈下降趨勢

1. 依國庫署提供債務基金財務操作情形(詳表 1)，在不增加債務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成立至 113 年底，累計已償還到期債務 14 兆 4,503 億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1 兆 4,722 億元，合計節省利息數約 202.97 億元；其中 113 年度債務基金舉新還舊數為 7,050 億元，併同執行總預算撥入還本數 1,358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債務 8,207 億元

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201 億元。

2. 同期間，債務未償餘額從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之 2.45 兆元上升到 113 年度之 6.14 兆元，25 年來呈現攀升趨勢；惟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數於 91 至 93 年度均逾 40 億元後，爾後年度呈大幅下降趨勢，94 及 95 年度降至 9.61 億元及 13.21 億元，96 至 113 年度間僅 101 年度節省利息數超過 5 億元，其餘年度介於 0.23 億元至 4.85 億元間；另近 10 年間每年節省利息數均未達 4 億元，113 年度節省利息數僅 1.91 億元，創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新低。

表 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歷年財務操作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撥入還本數	舉新還舊數	償還到期債務數	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數	節省利息數	債務未償餘額
88 下半及 89	0	300	300	0	0	24,505
90	1,222	1,000	2,222	0	0	27,593
91	554	3,750	2,513	1,791	48.53	28,494
92	465	3,375	2,147	1,693	45.77	31,247
93	561	5,720	4,084	2,197	40.17	33,621
94	641	3,420	3,459	601	9.61	35,496
95	650	4,600	3,983	1,267	13.21	36,226
96	60	4,563	3,673	950	4.85	37,182
97	650	4,782	4,932	500	2.56	37,781
98	650	4,500	5,130	20	1.35	41,263
99	660	5,804	5,744	720	1.80	45,364
100	660	6,730	6,790	600	1.99	47,506
101	940	7,167	7,567	540	6.23	49,963
102	770	7,148	7,880	40	2.72	51,463
103	640	8,750	9,046	344	2.45	52,756
104	660	9,619	9,569	710	3.73	52,964
105	730	8,540	8,496	774	3.17	53,393
106	743	6,287	6,745	284	1.99	53,530
107	792	5,996	6,378	410	2.45	53,735
108	885	6,200	7,035	50	0.23	53,274
109	850	5,563	6,413	0	0.67 (說明 2)	55,359
110	1,200	6,953	7,803	350	1.19	57,089
111	1,500	6,850	7,820	530	3.32	59,208
112	1,260	5,457	6,567	150	3.07	60,580

年度	總預算撥入還本數	舉新還舊數	償還到期債務數	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數	節省利息數	債務未償餘額
113	1,358	7,050	8,207	201	1.91	61,490
合計	19,101	140,124	144,503	14,722	202.97	-

說　　明：1.表中數據均為審定決算數。
2.109 年度節省利息 0.67 億元，係提前償還當年度債務 430 億元產生。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三)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新臺幣匯率波動劇烈等不確定因素，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節省債息支出

1.從表 1 可悉，近 15 年(99 至 113 年度)總預算撥入還本數最高為 111 年度之 1,500 億元，其次為 113 年度之 1,358 億元，其餘年度約為 640 至 1,260 億元間，遠低於當年度需償還債務數，爰每年債務基金舉新還舊數居高不下，金額介於 5,457 至 9,619 億元間。由於債務還本數額遠低所需，致原有債務不斷展延且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

2.美國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包括我國在內全球多國實施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s)政策，自 4 月 9 日起，針對全球國家中貿易逆差較多之 57 國，加徵個別國家對等關稅 11%至 50%不等之稅率，其中對我國課徵稅率高達 32%[1]，引起市場投資人恐慌，臺股加權股價指數於 4 月 7 日下跌 2,065.87 點、跌幅 9.7%，創歷年臺股最大跌點及跌幅，並於 4 月 8 日及 9 日續跌 2 日，合計 3 日下跌 3,906.46 點、跌幅 18.3%。同期間我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自 4 月 2 日之 1.64%，下降至 4 月 7 日之 1.54%，跌幅達 10 個基點。中央銀行指出，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指數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創歷史新高之 1,596.7

[1]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濟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以維持我國農漁畜牧業及關鍵產業競爭力之協助措施」專題報告，114 年 4 月 10 日。

點，4 月均值為 1,165 點，明顯高於 1 至 3 月之均值 477 點，顯示近期美國貿易政策呈現高度不確定性。

3. 復依中央銀行公布資料，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由 114 年 4 月 24 日 1 美元兌換 32.529 元，升值至 5 月 5 日之 30.145 元，僅 7 個交易日升幅 7.3%，引發市場疑慮。中央銀行於同年 5 月 2 日、5 日及 9 日三度發布新聞稿，說明市場因受預期心理影響、外資匯入資金投資臺股及我國經濟基本面表現良好等因素，致近期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惟後續新臺幣對美元仍呈升值趨勢，並於 114 年 7 月 3 日跌破 29 元(28.828 元)，後於同年 8 月 12 日始回升至 30 元(30.026 元)，迄同年 9 月 11 日該匯率為 30.344 元。

綜上，近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惟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數卻概呈下降趨勢，113 年度節省利息數僅 1.91 億元，創近 3 年來新低；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新臺幣匯率波動劇烈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通盤評估對其財務運作之影響，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節省債息支出。

（分機：8661 鄧凱文）

二六、部分已退場私立學校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方式仍尚未明朗，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顯有遲滯，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存有部分學校校地校舍之承接或處置方式尚未明朗，說明如下：

(一)私立學校退場之校地處理相關規定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私立學校退場後之校地係賸餘財產，依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另依退場條例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而該條例施行前已退場之學校，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福事業者，亦準用之。

(二)自 102 年以來部分已退場私立學校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方式仍尚未明朗，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顯有遲滯

據教育部資料，自 102 年迄今，依私立學校法進行停辦(改辦、合併、改制)之學校共 19 所(高級中等學校 9 所、大專校院 10 所)，而 9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地目前均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其中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及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分別自 102、103 及 104 年停辦迄今已逾 10 年，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仍不明確；至 10 所停辦或合併之大專校院中，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停辦，該校地目前尚無承接機關，教育部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學校之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進度顯有遲滯(詳表 1)。

依退場條例退場之學校共 13 所，其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6 所，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至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共 7 所，其中環球科技大學及明道大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退場，其校地之後續承接機關與用途均尚待提報退場校地研商會議確認。

綜上，鑒於自 102 年以來部分私立學校因合併、改制、停辦、改辦退場後之校地後續承接或處置仍尚未明朗，校地活化再利用之推動進度顯有遲滯，允宜積極整合資源，規劃活化運用退場私校校地，以儘速改善校地閒置及活化運用遲滯情況。

表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退場後校地用途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校名	停辦(合併)日期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私立學校法	高級中等學校	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2 年 8 月 1 日停辦	花蓮縣 校地面積：21,626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就教育部令其解散所提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該校所屬學校法人不服訴願決定，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正審理中。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	103 年 8 月 1 日停辦	臺南市 校地面積：14,009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就教育部令其解散所提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該校所屬學校法人不服訴願決定，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正審理中。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4 年 8 月 1 日停辦	嘉義市 校地面積：10,210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就教育部令其解散所提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該校所屬學校法人不服訴願決定，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正審理中。 2.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校名	停辦(合併)日期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3日准予備查。 3.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雲林縣私立益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年2月23日停辦	雲林縣 校地面積：58,916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9日准予備查。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年2月23日停辦	屏東縣 校地面積：23,811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就教育部令其解散所提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該校所屬學校法人不服訴願決定，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正審理中。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年9月4日停辦	屏東縣 校地面積：30,146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7日准予備查。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年11月10日停辦	嘉義縣 校地面積：23,199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由顏月緞擔任清算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4年3月25日准予備查。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	111年1月17日停辦	臺南市 校地面積：36,96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年8月1日停辦	嘉義縣 校地面積：56,025	1. 該校所屬學校法人已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17日准予備查。 2. 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大專校院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03年2月27日停辦	屏東縣 校地面積：156,000	該學校法人於105學年度新設私立崇華國民小學。
		永達技術學院	103年8月6日停辦	1. 屏東縣 校地面積：77,472 2. 高雄市	該學校法人仁武校區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承接，麟洛校區擬由屏東縣政府承接。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校名	停辦(合併)日期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校地面積：84,409	
		康寧大學	104年8月1日合併	1.臺北市校地面積：73,581 2.臺南市校地面積：191,687	學校使用。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年8月1日停辦	高雄市校地面積：39,893	該學校法人目前尚無承接機關，將由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處分校地。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08年8月1日停辦	苗栗縣校地面積：128,063	該學校法人目前尚無承接機關，將由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處分校地。
		南榮科技大學	109年2月1日停辦	臺南市校地面積：72,144	該學校法人於112年1月31日經臺南市政府核定籌設玉秀雙語國民小學計畫。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年8月1日停辦	嘉義縣校地面積：261,095	該學校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改隸為嘉義縣政府，該府並於113年5月31日准予該學校法人籌設「稻江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稻江綜合長照機構」。
		臺灣觀光學院	110年9月1日停辦	花蓮縣校地面積：140,340	該學校法人111年10月26清算完結，校地捐贈國立空中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111年8月1日停辦	宜蘭縣校地面積：82,796	該學校法人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恢復辦理、新設、合併或改辦事宜。屆期未完成，得自行申請或由教育部命其解散。
		慈濟大學	113年8月1日合併	花蓮縣校地面積：697,488	學校使用。
退場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114年7月31日	嘉義縣校地面積：19,352	該校目前處於停止全部招生之階段，刻正處理現有檔案資料及財產之清點，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	苗栗縣校地面積：11,130	該校目前處於停止全部招生之階段，刻正處理現有檔案資料及財產之清點，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年8月1日	苗栗縣校地面積：31,897	該校目前處於停止全部招生之階段，刻正處理現有檔案資料及財產之清點，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彰化縣私立大慶	115年8	彰化縣	該校目前處於停止全部招生之階段，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校名	停辦(合併)日期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月1日	校地面積：26,709	刻正處理現有檔案資料及財產之清點，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5年8月1日	苗栗縣 校地面積：24,375	該校目前處於停止全部招生之階段，刻正處理現有檔案資料及財產之清點，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15年8月1日	臺南市 校地面積：42,293	該校目前處於停止全部招生之階段，刻正處理現有檔案資料及財產之清點，目前暫無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用地需求。
	大專校院	和春技術學院	112年5月10日	高雄市 校地面積：197,236	該校大發校區及大寮校區校地預計由高雄市政府承接；旗山校區擬由該學校法人依私校法規定處分，處分價金捐贈退場基金。
		中州科技大學	112年7月31日	彰化縣 校地面積：60,745	1.學校全部校地及校舍已由內政部承接。 2.教育部已於113年1月12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台灣首府大學	112年7月31日	臺南市 校地面積：165,287	1.該校校地及建物由臺南市政府承接，作為「曾文市政願景園區」，並已於113年1月1日起代管。 2.教育部於113年2月1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大同技術學院	113年7月31日	嘉義市 校地面積：27,077 嘉義縣 校地面積：84,409	1.該校校本部校地預計由嘉義市政府承接、太保校區校地預計由嘉義縣政府承接。 2.教育部於113年9月27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東方設計大學	113年7月31日	高雄市 校地面積：90,144	1.該校校地預計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接。 2.教育部於113年9月27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環球科技大學	113年7月31日	雲林縣 校地面積：298,463	1.該校校地經協調預計由經濟部承接，後續將提報行政院退場校地研商會議確認。 2.教育部於113年9月27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明道大學	113年7月31日	彰化縣 校地面積：	1.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25日第6次跨部會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強化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校名	停辦(合併)日期	所在縣市及校地面積	解散、清算進度及校地用途
				482,790	核心用途(國家中醫研究所)所需空間之估算及合理性，並擬具規劃構想報院。 2.教育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定該學校法人解散，該學校法人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資料來源：教育部。

（分機：1921 林佑樺）

二七、自 104 年起推動土地活化利用機制以管制產業用地價格，惟近二成用地係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且部分地方政府未揭露轄管園區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不利於追蹤控管

近年國內產業用地價格持續上漲，廠商用地需求殷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為防止產業用地囤積，達成活化閒置土地之目標，陸續採行閒置土地分類等活化利用措施。據園管局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公告閒置土地 254.80 公頃，截至 113 年底已活化 251.13 公頃(不含規劃建廠 3.22 公頃)，活化土地面積比率為 98.56%，惟其中尚無利用計畫(含規劃建廠中)之土地面積仍達 3.67 公頃。經查：

(一)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活化利用機制及修法強制拍賣，以避免土地使用效率不彰

為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益，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稱產創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1]，賦予行政機關加速去化閒置土地之法源依據。參據經濟部 107 年 5 月 10 日訂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以下稱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經濟部園管局可採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包含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以活化園區閒置土地。謹說明如下：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2 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於前 2 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1.自 104 年起，經濟部園管局租售土地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自簽訂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未完成使用，出租者出租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出售者保證金不予退換，並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完成使用後限制 5 年內不得移轉。

2.復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閒置土地活化使用，該局採多元輔導措施(輔導、罰款、拍賣)方式輔導改善：公告閒置土地並限期 2 年內完成使用；倘屆期未完成使用者，處以罰鍰並通知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倘經罰鍰仍未改善者，則公開強制拍賣。

(二)部分產業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地用途顯未能發揮園區設置目標

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公告閒置土地 254.80 公頃，截至 113 年底已活化 251.13 公頃(不含規劃建廠 3.22 公頃)，活化土地面積比率為 98.56%。惟仍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之處：

1.截至 113 年底尚無利用計畫(含規劃建廠中)之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3.67 公頃：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至 113 年底，尚無利用計畫(含規劃建廠中)公告閒置土地共 8 筆、面積 3.67 公頃，包含平鎮園區 2 筆、0.53 公頃；斗六園區 1 筆、0.67 公頃、中壢園區 4 筆、2.21 公頃及彰濱園區鹿港區 1 筆、0.26 公頃。

2.109 至 112 年度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之園區土地面積占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18.21%，難謂符合產業園區設置係為增進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之目的

(1)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 109 至 112 年度公告產業園區閒置土

地 251.29 公頃[2]，其中依據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有關產業用地(一)得引進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規定[3]，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者，合共45.77 公頃(詳表 1)，占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18.21%。

(2)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其中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中有關太陽能光電部分，屋頂型將推動民宅、工廠、農業設施等設置，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惟利用產業園區產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與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難謂相符，且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躉購期間長達 20 年[4]，短期間尚無法拆除設施供廠商設廠，恐不符產業園區之設置係為增進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之目的。

3.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尚未有依法強制拍賣情形：據經濟部園管局表示，針對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主要採取持續追蹤輔導至完成使用，倘有特殊情形之閒置土地，將依據個案情形提送經濟部閒置土地審查小組依個案情形辦理審查；復據該局表示，截至 113 年底園區閒置土地尚無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辦理強制拍賣之情形。

表 1　109 至 112 年度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表

單位：筆；公頃

園區名稱	家數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龜山	2	3	0.16
新竹	1	1	0.07

[2] 依現行規定公告閒置土地 2 年內應完成使用，因 113 年度閒置土地控管期限至 115 年度，爰統計資料僅至 112 年度。

[3] 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中華民國 11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事項第 3 項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 20 年：…。」

園區名稱	家數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利澤	17	27	22.44
彰濱	9	13	9.19
南崗	1	1	0.46
銅鑼	1	1	0.09
頭份	1	3	1.56
台中	1	3	0.21
斗六	1	1	0.68
雲林	8	42	9.86
安平	1	1	0.16
屏南	1	1	0.89
合計	**44**	**97**	**45.7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三)截至 113 年底地方政府及民間分別開發 51 處及 76 處園區，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揭露閒置土地活化資訊，允宜促請地方政府強化資訊揭露，以利追蹤控管

參據經濟部園管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地方政府開發及民間編定產業園區分別為 51 處及 76 處，依據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本條例開發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為限。」爰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 6 市縣政府編定之工業區，由各該市縣政府負責產業園區閒置用地調查、認定與行政管制事宜。經查：

1. **各地方政府轄管閒置土地處置方式不同**：依經濟部園管局提供桃園市等 6 市縣政府清查閒置土地處置方式(詳表 2)，概分為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辦理，或加徵 1 倍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方式處置。
2. **部分地方政府未揭露閒置土地活化情形，允宜促請地方政府強化資訊揭露，以利追蹤控管**：依經濟部園管局提供各地方政府清查閒置土地情形，其中包含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表示閒置園區土地已清查並完成活化外，其餘如臺南及高

雄市等地方政府並未揭露相關資訊，難以知悉閒置土地活化情形，經濟部園管局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促請各地方政府強化資訊揭露，俾利後續追蹤控管。

綜上，為提供廠商建廠所需用地，避免廠商囤積用地致土地價格持續上漲，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產創條例，賦予行政機關加速去化閒置土地之法源依據，經濟部則持續推動多元行政管制措施，加強活化園區閒置土地。惟部分產業園區租售土地公告閒置仍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未能發揮園區設置目的等，仍待檢討改善，允宜持續研謀及落實強化土地活化利用措施，並促請地方政府強化閒置土地活化資訊揭露，以利後續追蹤控管，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表 2　截至 113 年底地方政府轄管工業區清查閒置土地辦理情形表

市縣政府名稱	園區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桃園市政府	桃園科技工業區	閒置用地清查，清查後有列冊 1 筆閒置用地，爰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先行輔導。
桃園市政府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清查閒置土地後，尚無閒置土地。
臺中市政府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	出租售時，已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將從其租售時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	一期: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 1 筆閒置土地，並已進行活化作業。 二期: 出租售時，已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將從其租售時規定辦理。
嘉義縣政府	大埔美精密園區	1.於出租售時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將從其租售時規定辦理。 2.109 年期間依契約規定原價買回約 15 公頃，並沒收 3%保證金，目前均已完成活化。
嘉義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	1.於出租售時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將從其租售時規定辦理。 2.109 年期間依契約規定原價買回約 15 公頃，並沒收 3%保證金，目前均已完成活化。
臺南市政府	永康科技工業區	閒置土地部分優先以加徵 1 倍公共設施維護費方式並搭配積極土地媒合方式辦理活化輔導。
臺南市政府	南科液晶專區	閒置土地部分優先以加徵 1 倍公共設施維護費方式

市縣政府名稱	園區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並搭配積極土地媒合方式辦理活化輔導。
臺南市政府	柳營科技工業區	閒置土地部分優先以加徵1倍公共設施維護費方式並搭配積極土地媒合方式辦理活化輔導。
高雄市政府	岡山本洲工業區	已通知閒置土地所有權人，並加收公共設施維護費，同時持續輔導廠商儘速使用。
花蓮縣政府	光華擴大工業區	出租售時，已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依產創條例第46條之1，將從其租售時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經濟部園管局提供。

（分機：1931 何殷如）

二八、為提升空運產業整體效能，允宜強化營運收益，以支撐基礎建設與空運永續發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為提升我國空運產業整體效能，同時進行多項基礎設施之投資規劃，及對航空公司之補貼與鼓勵措施，資金需求龐鉅。民航基金及機場公司截至 113 年底債務餘額分別為 1,050 億元及 37 億元，為維持財務穩定及永續發展，需就整體財務與資源配置妥善規劃，以提高營運效益，茲說明如次：

(一)全國機場營收集中於少數機場，多數虧損長期依賴民航基金挹注，且整體正值建設期，允宜提高營運收益，減輕財政負擔

我國共有 7 座機場提供國際航線服務(含包機)，主要集中於桃園、松山、高雄與臺中等 4 座機場；除桃園與恆春機場外，國內線共計 15 座機場營運中。整體而言，113 年度僅桃園、松山與高雄機場營運產生盈餘，就民航局所轄之機場而言，其中松山與高雄機場合計收入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民航基金)總收入 84.45%，為最大收入來源，其餘機場仍處於虧損狀態，營運高度依賴民航基金挹注；另與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相比，各機場總收入恢復至 97.71%，但總支出增至 103.89%，顯示多數機場正值建設投資期，支出壓力相對提高(詳表 1)。此外，為維持離島地區基本民行，給予離島偏遠航線業者營運虧損補助及獎助金，並對居民提供票價補貼，108、112 及 113 年度獎補助總額分別為 13.67 億元、17.86 億元及 18.34 億元，概呈增加之趨勢(詳表 2)，各機場允宜提高營運收益，以減輕財政負擔。

表 1　113 與 108 年度各機場收支比較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場名稱	108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占108年度之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桃園	23,516,186	15,438,012	8,078,174	24,362,717	15,959,162	8,403,555	103.60	103.38
松山	2,298,156	1,070,939	1,227,217	2,092,017	1,183,477	908,540	91.03	110.51
臺中	614,843	450,005	164,838	320,924	367,150	-46,226	52.20	81.59
高雄	2,595,183	902,753	1,692,430	1,617,267	1,038,450	578,817	62.32	115.03
嘉義	3,008	66,196	-63,188	3,280	73,645	-70,365	109.04	111.25
臺南	52,235	126,110	-73,875	13,563	135,893	-122,330	25.97	107.76
花蓮	12,084	193,398	-181,314	8,332	192,095	-183,763	68.95	99.33
臺東	36,364	126,753	-90,389	34,600	157,271	-122,671	95.15	124.08
恆春	194	44,672	-44,478	535	28,249	-27,714	275.77	63.24
澎湖	141,873	340,749	-198,876	141,260	367,466	-226,206	99.57	107.84
金門	143,961	292,049	-148,088	143,099	303,201	-160,102	99.40	103.82
南竿	8,919	68,256	-59,337	11,585	87,203	-75,618	129.89	127.76
北竿	2,512	61,953	-59,441	1,685	55,078	-53,393	67.08	88.90
蘭嶼	1,919	38,799	-36,880	1,908	34,678	-32,770	99.43	89.38
綠島	1,160	32,445	-31,285	1,051	25,667	-24,616	90.60	79.11
七美	764	22,346	-21,582	836	19,193	-18,357	109.42	85.89
望安	179	20,755	-20,576	190	19,753	-19,563	106.15	95.17
合計	29,429,540	19,296,190	10,133,350	28,754,849	20,047,631	8,707,218	97.71	103.8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 112 年交通年鑑及民航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2　民航基金 108 年度暨 112 至 113 年度離島補助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者		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	合計
	營運虧損補助	獎助金		
108 年度決算數	442,114	13,723	911,644	1,367,481
112 年度決算數	555,108	14,310	1,216,886	1,786,304
113 年度決算數	603,750	14,275	1,216,078	1,834,1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基金 108 與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及該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為拓展非航收入，導入民間資源，允宜健全促參履約管理機制，以發揮其效益

考量資源有限，引進民間資金與營運能力投入公共服務，已為國際趨勢。桃園、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部分設施已採促參模式，涵蓋自由貿易港區、貨運區、免稅商店及航空事業營運中心等設施，係以 BOT、ROT、OT 及類 BOT 等方式委由民間經營，契約年限多達 20 至 50 年不等(詳表 3)。鑑於民航局與機場公司所為之促參案件履約期限多屬長期，履約期間爭議處理與品質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將直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1]，民航局及機場公司允宜健全履約管理機制及強化服務品質監督，以發揮民間參與效益。

113 年度各機場促參設施合共收取租金 4.59 億元及權利金 75.01 億元，分別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97.15%及 84.22%，整體收入較 COVID-19 疫情期間已有顯著回升，惟各機場間存具落差，如高雄機場權利金回復率僅 32.67%(詳表 4)，顯示促參績效受場站條件及經營策略影響，各機場允宜積極拓展非航收入，以強化營運效能。

表 3　各機場委託民間經營之航空關聯設施概況表

項目	促參情形	桃園機場	松山機場	臺中機場	高雄機場
自由貿易港區	民間參與方式	遠雄(BOT)			
	合約期間	92.5.30~142.5.29			
貨運區	民間參與方式	1.榮儲(BOT) 2.華儲(ROT)			華儲(類BOT)
	合約期間	1.榮儲： 89.2.25~121.2.25 2.華儲： 89.1.16~119.1.15			華儲： 89.1.16~119.1.15

[1] 參據交通部「世界棒球 12 強中華隊 113 年 11 月 25 日返國於桃園機場因接機活動衍生爭議檢討報告」，113 年 12 月。

項目	促參情形	桃園機場	松山機場	臺中機場	高雄機場
免稅商店	民間參與方式	ROT	ROT	OT	ROT
	合約期間	1.第一航廈: 昇恆昌 95.12.1~121.3.31 2.第二航廈: C區-昇恆昌 D區-采盟 108.1.1~129.4.30	昇恆昌： 103.12.11~115.12.10 (受疫情影響，延約至126.9.10)	昇恆昌： 102.4.11~114.4.10 (受疫情影響，延約至123.7.5)	昇恆昌： 98.9.1~110.8.31 (受疫情影響，延約至119.9.22)
航空事業營運中心	民間參與方式	BOT、ROT			
	合約期間	華航公司 95.9.20~145.9.19			

說　　明：1.僅桃園、松山、臺中及高雄等4機場有促參，餘均無。
2.高雄貨運區(一期航空貨運站)，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
3.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係指中華航空機場園區辦公室與機場旅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及機場公司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4　113與108年度各機場委託民間經營之航空關聯設施收取「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比較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場名稱	108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占108年度之比率	
	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合計	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合計	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桃園	322,335	7,532,251	7,854,586	356,131	6,661,028	7,017,159	110.48	88.43
松山	43,861	547,107	590,968	42,566	540,652	583,218	97.05	98.82
臺中	22,172	127,925	150,097	24,768	95,960	120,728	111.71	75.01
高雄	98,464	731,844	830,308	52,689	239,094	291,783	53.51	32.67
合計	472,596	8,906,827	9,379,423	459,122	7,501,034	7,960,156	97.15	84.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基金及機場公司108及113年度決算與該局及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為有效活化機場資源並促進運量增長，允宜打造特色航線及區域產業鏈，以提升運量及區域效益

因國土幅員較小，國內航線功能易被陸運所取代，近年受雙鐵影響[2]，部分機場因運能利用不足，亟需提升營運效能與資源活化，民航局允宜依學界合作成果技術報告之建議善用機場地利與地方產業優勢，以帶動運量及區域效益，其具體推動方向建議如下[3]：

1. **行銷空中景觀亮點航線**：花東地區擁有壯麗山海景觀，深受國際旅客青睞，允宜行銷空中景觀亮點航線，提升搭機旅遊之吸引力。
2. **發展特定航空產業鏈**：疫後空運需求急增，預期將帶動航空關聯服務之需求，臺南機場可設定為窄體客機維修基地，臺東機場則適合發展為航訓專區，以促進產業鏈形成，帶動區域效益。
3. **推廣金馬地區戰地文化與特色產品**：金馬地區具備特殊戰地風貌、閩東建築文化與生態景觀及特色酒品，允宜整合行銷資源，強化其觀光吸引力。
4. **打造國際級海島旅遊勝地**：澎湖擁有多樣海島風貌與跳島體驗潛力；蘭嶼及綠島富含人文與自然景觀，允宜整體規劃發展方向，提升海島觀光國際能見度。

(四)為因應建設經費需求，允宜改善設施擴充運能，創造收益回流，強化財務結構，以支撐空運永續發展

機場服務水準攸關國家發展及機場財務永續經營，為提供更好之服務，民航基金及機場公司同時進行多項基礎設施之投資規劃及整建與維護工程，惟因營運資金不足，需透過舉債支

[2] 西部航線部分於高鐵 95 年通車後已完全被取代，東部航線運量則因 97 年太魯閣列車及 102 年普悠瑪列車於投入營運，而逐年減少。

[3] 綜整自 2040 年整體規劃之國際空運發展情勢與案例分析技術報告及地方機場誘客機制探討-學界合作成果技術報告等。

應相關經費，截至 113 年底債務餘額分別為 1,050 億元及 37 億元(詳表 5)，為因應建設帶來之債務，民航局及機場公司允宜藉助改善軟硬體設施擴充運能及提升服務效益，創造收益回流至基金，進而強化財務結構，減少舉債，以支撐空運永續發展。

表 5　民航基金及機場公司 110 至 113 年度債務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實際數	112 年度 實際數	113 年度 實際數
民航基金					
負債	短期債務	7,000,000	10,643,000	3,677,000	31,000,000
	長期債務	30,000,000	48,000,000	66,000,000	74,000,000
	合計	**37,000,000**	**58,643,000**	**69,677,000**	**105,000,000**
機場公司					
負債	短期債務	6,900,000	8,200,000	5,500,000	3,700,000
	長期債務	-	12,000,000	6,000,000	-
	合計	**6,900,000**	**20,200,000**	**11,500,000**	**3,7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基金及機場公司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本中心製表。

綜上，民航局及機場公司之財務結構受限於營收集中與建設支出壓力，需強化營運效益與非航收入動能，優化資源配置，並活化機場區位功能，創造誘客與產業聯動效益，允宜藉助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運能，並強化收益回流與財務穩定，以支撐空運永續發展。

（分機：1937 鄧可容）

二九、觀光署於四大媒體辦理國際行銷作業，採用限制性招標比重近五成，且前開作業資訊公開不足，允宜審慎辦理

為積極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交通部觀光署[1](以下簡稱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辦理「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用以推動國際行銷業務，該計畫 113 年度決算數 14 億 500 萬 4 千元。經查：

(一)「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購買媒體廣告支出逐年增加

觀光署「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國際行銷作業，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執行金額介於 111 萬 7 千元至 2 億 1,579 萬元間，呈逐年增加之勢；另 111 至 113 年度累計執行金額 3 億 2,848 萬 2 千元(詳表 1)，其中各駐外辦事處累計執行金額介於 220 萬 2 千元至 4,810 萬 9 千元間，再以國家(地區別)觀之，其中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 3 個市場累計執行金額均達 4,800 萬元以上(詳表 2)。

表 1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於四大媒體辦理行銷推廣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執行數	1,117	111,575	215,790	328,482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2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各駐外辦事處 111 至 113 年度於四大媒體辦理行銷推廣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111 至 113 年度	
	累計執行數	結構比重
國際組	38,170	11.62
日本市場	**57,749**	**17.58**
駐大阪辦事處	27,303	8.31
駐東京辦事處	30,446	9.27
韓國市場	**48,862**	**14.88**
駐首爾辦事處	28,790	8.76

[1] 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本文均稱觀光署。

執行單位	111 至 113 年度	
	累計執行數	結構比重
駐釜山辦事處	20,072	6.11
駐吉隆坡辦事處	**48,109**	**14.65**
駐新加坡辦事處	41,289	12.57
駐曼谷辦事處	21,689	6.6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2,202	0.67
美國市場	22,967	6.99
駐洛杉磯辦事處	10,257	3.12
駐紐約辦事處	8,558	2.61
駐舊金山辦事處	4,152	1.26
駐倫敦辦事處	26,463	8.06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20,982	6.39
合計	328,482	100.00

說　　明：表內數字加總如有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於四大媒體辦理行銷推廣作業採限制性招標比重近五成，且部分駐外單位採用率達100%

經觀光署統計「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於四大媒體辦理行銷廣告，採用限制性招標比重為 49.35%，考量限制性招標就廠商資格條件更為限縮，且決標方式與公開招標有別，允宜慎審評估使用，謹說明如下:

1.政府採購規範概述：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2]，政府機關辦理公告金額[3]以上之採購，除依規定得採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者外，應辦理公開招標:

(1)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原則上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所定情形者，得以公告方式預先請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 政府採購法第 18、19、20、22、48 及 49 條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

[3] 111 年度(含)以前公告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告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3)限制性招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所定情形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4)另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公告金額逾十分之一者，除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採用限制性招標比重近五成，且部分駐外單位採用率達 100%：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於四大媒體辦理國際行銷作業，111 至 113 年度累計執行金額 3 億 2,848 萬 2 千元,經統計採購方式,「未達公告金額,惟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共計 1 億 5,218 萬 1 千元,占整體比重 46.33%,「限制性招標」共計 1 億 6,210 萬 8 千元，占整體比重 49.35%(詳表 3)，且在觀光署 14 個執行單位中，採用「限制性招標」比重達 70%以上且累計執行金額達 3 千萬以上者，共計 3 個單位，分別為國際組、駐吉隆坡辦事處及駐新加坡辦事處，其中駐新加坡辦事處比重為 100%(詳表 4)。

據觀光署說明，限制性招標比重較高之原因，主要係為透過有效通路投放廣告並吸引特定目標客群，採購標的多為具有代表性、受眾較多、具有該領域權威性等特質之通路，或為採購標的具有獨家代理之廠商，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等因素所致(詳表 5)。

表 3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於四大媒體購買廣告採購方式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11 至 113 年度		
	採購方式	累計執行金額	結構比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1,144	0.35
2	未達公告金額，惟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	152,181	46.33

項次	111 至 113 年度		
	採購方式	累計執行金額	結構比
3	公開招標	13,049	3.97
4	選擇性招標	-	0.00
5	限制性招標	162,108	49.35
合計		328,482	100.0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4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於四大媒體購買廣告採用限制性招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111 至 113 年度		
	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累計執行金額 A	各單位累計執行金額 B	採用限制性招標比重 A/B
國際組	**35,500**	**38,170**	**93.00**
駐大阪辦事處	920	27,303	3.37
駐吉隆坡辦事處	**37,687**	**48,109**	**78.34**
駐東京辦事處	1,820	30,446	5.98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13,450	20,982	64.10
駐洛杉磯辦事處	4,418	10,257	43.07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639	2,202	74.43
駐倫敦辦事處	15,161	26,463	57.29
駐紐約辦事處	2,336	8,558	27.30
駐曼谷辦事處	3,736	21,689	17.23
駐新加坡辦事處	**41,289**	**41,289**	**10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4,152	4,152	100.00
駐首爾辦事處	0	28,790	0.00
駐釜山辦事處	0	20,072	0.00
合計	162,108	328,482	49.35

資料來源: 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5 「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於四大媒體購買廣告採用限制性招標主要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111 至 113 年度		
	採用限制性招標執行金額	比重	採用限制性招標之主要原因
國際組	35,500	93.00	112 及 113 年向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跨年活動外牆宣傳廣告，2 案共計 3,550 萬元，因台北 101 係臺灣重要地標，每年跨年活動人潮聚集受國際矚目，評估具有國際觀光宣傳效益，且無其他替代標的，故以限制性招標辦理。
駐吉隆坡辦事處	37,687	78.34	112 及 113 年辦理「2023 年馬來西亞地區臺灣觀光主題車體廣告整合宣傳案」、「2023 年印尼大雅加達地區臺灣觀光主題車體廣告整合宣傳案」及「2024 年印尼大雅加達地區臺灣觀光主題車體廣告整合宣傳案」，共計 3,768 萬 7 千元，因於馬來西亞及印尼

執行單位	111至113年度		
	採用限制性招標執行金額	比重	採用限制性招標之主要原因
			地區辦理電召車車體彩繪廣告作業需整合當地電召車平台、藝術創意團隊、活動策畫團隊及媒體公關團隊，提供跨領域且異質性專業服務，爰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駐新加坡辦事處	41,289	100.00	1.112年辦理「2023-2024年澳紐地區臺灣觀光網路媒體廣告宣傳案」，計597萬9千元，因各家廠商依市場推廣行銷策略之規劃極具差異性，故依政府採購法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並以「準用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以公開客觀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2.辦理「2023-2025年新加坡辦事處社群維運暨網路宣傳案」及後續擴充，共計1,984萬5千元，並以「準用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以公開客觀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3.113年辦理「2024年新加坡廣播臺灣旅遊主題宣傳案」，計1,118萬1千元，採限制性招標，並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說　　明：本表篩選標準為111至113年度，各執行單位採用限制性招標比重達70%以上且累計執行金額達3千萬以上者。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三)「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於四大媒體辦理行銷推廣作業，卻未辦理資訊公開

觀光署「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透過四大媒體辦理國際行銷作業，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之文字用語，屬該法適用範疇，且其他機關推廣觀光或所轄業務產品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允宜在考量立法理由及衡酌實務運作需求之前提下，研謀改善法令適用上之相關疑義，謹說明如下:

1.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預算法(下稱本法)第62條之1規定略以[4]，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

[4] 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

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等事項；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參、二規定略以[5]，宣導內容及方式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等情形，得免予適用本法第 1 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例如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故觀光署於四大媒體辦理國際行銷屬本法規定範疇，得就其宣導內容不標示為廣告。

2. **作業基金預算編製規定**：「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一、(二十二)規定[6](下稱預算編製應注意事項)略以，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透過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作業基金因

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5] 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參、一規定：「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參、二規定：「宣導內容...，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第 1 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以下簡稱免予適用本法規定)。...」；參、三規定：「前述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四)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例如...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一、(二十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規定：「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計入。至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除所辦內容屬上開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應予計入外，其餘不計入。2.推展費：作業基金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如各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招生相關廣告)，以及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如為銷售稻米刊登之廣告)，為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科目。...。」

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如各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招生相關廣告），為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應編列於「推展費」科目。

3. **觀光署評估國際行銷作業為推展費：**觀光署「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於四大媒體購買行銷廣告，111 至 113 年度度累計執行金額 3 億 2,848 萬 2 千元，尚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月公開相關資訊。據觀光署說明，依照預算編製應注意事項，該署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措施，係屬觀光發展基金因應營運需要之產品與勞務業務量之推展，編列於「推展費」預算，故無須辦理資訊公開。

4. **其他政府單位辦理類同事項已公開資訊：**據 113 年 12 月外交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之揭露內容，包含駐泰國代表處，為推廣臺灣觀光，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嘉義美麗步道及 4 大名廟，預算來源為總預算；113 年 12 月農業部農糧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表之揭露內容，包含透過網路媒體行銷推廣國產秋冬季水果，預算來源為農業發展基金。

綜上，觀光署「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於四大媒體辦理行銷推廣作業，採用限制性招標比重近五成，考量限制性招標就廠商資格條件更為限縮，且決標方式與公開招標有別，允宜審慎評估使用，另觀光署辦理前開作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資訊公開，與其他政府單位之作法未盡相同，且以「推展費」編列有待商榷，允宜審慎辦理。

（分機：8669 馬佳琪）

三0、部分促進就業措施執行情形不符預期，允宜持續精進並妥謀配套措施，俾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

受工作人口逐年減少、勞動力老化、產業環境變更、人才外移等因素之影響，我國勞動力短缺情形日趨嚴重，為改善缺工問題，政府對中階技術人力及基層工作人力分別提供相關促進就業措施。經查：

(一) 113 年 11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高於 112 年度同期，且 113 年 7 月底之產業全時職位缺工數達 6.6 萬個，勞動部除加強就業媒合機制外，並辦理多項跨部會促進就業措施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調查指出[1]，113 年 11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 24.7 萬個，因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1 萬個；復另按勞動部所提之「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所示[2]，113 年 7 月底之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工作職位空缺 6 個月以上(以下簡稱缺工數)計 6.6 萬個，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之比率各為 46.2%及 53.8%。按職類細分，以「中階技術」層次之缺工數約 4 萬個(占 59.7%)為最多，包括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34.8%、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7%與事務支援人員占 7.9%。

113 年度缺工原因除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外，以「待遇不符期望」[3]比例最高，其次為「工作地點不理想」及「工作時

[1] 主計總處，「113 年 11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相關統計結果」新聞稿，114 年 2 月 27 日。

[2] 勞動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於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專案報告指出，其統計資料係透過主計總處「113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試辦蒐集，其中「職位空缺」係指單位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預估缺、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3]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1 月 28 日「113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失業者尋職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 14.7 萬人(占失業人數 36.76%)，其未就業主因為「待遇不符期望」占 69.01%，「工作地點不理想」、「工作時

間長短不適合」等。鑒於中階技術人力短缺情形較多，勞動部除持續引導媒合本國人力就業機制外，並加強推動技能培訓、中階技術人力留才政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調整產業發展政策，以減緩產業缺工情形。

(二)我國自 111 年度開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惟申請亂象頻傳等問題經監察院提案調查後要求改善

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短缺情形逐年擴大，且近年主要國家爭相延攬並留用優秀外國技術人力，爰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以下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簡稱為移工)，得轉換身分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該計畫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適用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等已聘有移工產業，可留用移工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未來可在臺工作無年限限制、薪資有所提升、技術更加精進，且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再工作滿 5 年即可銜接永久居留制度;勞動部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提供櫃檯及專線諮詢服務、入廠輔導主動推廣及專人專案追蹤管理等服務，協助加速完成留用資深優秀移工及畢業僑外學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申辦作業，適時補充雇主所需長期穩定勞動力。

惟「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辦以來申請亂象頻傳，如：雇主難以自行申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又稱仲介)不願協助申辦、索取高額代辦費用等情事，另留用資格之認定標準亦不符

間長短不適合」分別占 10.40%及 9.11%。

實際需要，讓有意願留用之移工及雇主無所適從等多項缺失，爰監察院於113年11月20日完成調查[4]，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善，並持續定期追蹤。

復按國發會推動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至2027年)」，將「預計於2028年增加8萬名外國技術人力」訂定為關鍵指標，然截至113年底止，中階技術工作人數為3萬2,512人(產業類1萬4,258人及社福類1萬8,254人，詳表1)，尚有努力空間。

表1 截至113年底我國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總計	移工	僑外生
產業類中階技術人數合計	**14,258**	**14,253**	**5**
農業工作	44	44	—
外展農務工作	4	4	—
製造工作	13,562	13,557	5
營造工作	28	28	—
屠宰工作	24	24	—
海洋漁撈工作	596	596	—
社福類中階技術人數合計	**18,254**	**18,229**	**25**
機構看護工作	688	665	23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7,566	17,564	2
總　　計	**32,512**	**32,482**	**30**

說　　明：統計至截至113年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年7月3日)。

(三)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惟成效不如預期

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勞動部於112年6月5日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回溯自同年5月1日生效，試辦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針對受COVID-19疫

[4] 監察院113年11月26日公告之113社調0023調查報告，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4894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7月7日)。

情影響，對疫後嚴重缺工產業之業別及職務提供協助，以聚焦於基層體力工作為原則，目標為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整體經費需求 5 億元。本方案作業方式，由缺工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主管產業疫後缺工概況及成因，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行業、職類，研擬缺工相關評估資料後，向勞動部提出會商需求，勞動部再行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外部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以決定行業與職類是否納入缺工方案適用範圍。經各主管機關所提出 3 行業職缺數共計 1 萬 5,055 個，推介人數 3 萬 2,620 人，截至 113 年底止，僅媒合成功人數 4,024 人，相較「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之目標僅達四成；其中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61.48%、46.55% 及 77.61%，執行績效顯有偏低(詳表 2)。

該方案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執行數 6,228 萬元，執行率僅 19.46%，且媒合人數占專案職缺數亦僅 26.73%；勞動部表示，未來將參考其辦理經驗，研擬常態性缺工因應專案，以因應未來需求。鑒於「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針對行業別探究缺工原因研謀個別改善策略，俾有效改善缺工問題。

表 2　迄 113 年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計畫別	旅宿業	餐飲業	航空站地勤業	合計
開始辦理期間	112年5月1日	112年6月26日	112年7月14日	-
專案職缺數	2,049	12,664	342	15,055
符合專案媒合條件者(A)	1,685	5,860	335	7,880
推介人數(B)	8,028	23,358	1,234	32,620
推介率(C=B/A)	476.44	398.60	368.36	-
媒合人數(D)	1,036	2,728	260	4,024
媒合僱用率(E=D/A)	61.48	46.55	77.61	-

說　　明：1.部分餐飲業者於專案媒合過程中，反映其人力需求未如預期，爰希冀取消求才登記及退出專案，以致專案職缺數有所減少。
2.航空站地勤業於 113 年 6 月底停止辦理，餘辦理至 12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四)我國對移工需求逐年增加，惟截至 113 年底止失聯移工人數已達近 10 年新高，恐為社會隱憂，允宜強化相關配套措施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之基本原則，需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辦理。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目前按開放移工來臺從事之工作項目[5]，可區分為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外展製造、營造、屠宰、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

我國 104 年底移工人數為 58 萬餘人(詳表 3)，迄 113 年底，總人數攀升至 82 萬餘人，已達到歷史新高，並以產業移工 50 萬餘人為最多；移工經通報失聯後尚未出境者(以下簡稱失聯移工)除 107 及 108 年度人數稍降外，以後年度逐年增加，截至 113 年底止，失聯移工共計 9 萬 5,278 人，係近 10 年新高；而失聯移工占移工總人數比率為 11.62%，為近 10 年次高，僅次於 112 年度之 11.84%。

近 10 年來在臺犯罪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6]由 103 年度 1,898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5,642 人，並以基層技術及勞力工占 50%為最多，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占 11.29%次之；涉案類型則以詐欺(25.93%)、毒品(9.96%)及竊盜(9.15%)等案件最多，移工失聯問題恐為社會安全隱憂。鑒於我國對於移工需求日增，惟隨著移工人數增加，失聯移工逐年攀升，允宜審慎因應本國人在基層勞動力市場就業機會及社會安全所造成之影響，建置完整配套措施，俾健全我國勞動市場。

[5] 開放項目係按發展署網站之移工工作資格與規定中所列舉項目。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 7 月 11 日)「112 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136&id=2053。(最後瀏覽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

表 3　105 至 113 年度我國移工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A=B+E+F)	受聘僱移工 (B=C+D)	受聘僱移工-產業移工 (C)	受聘僱移工/社福移工 (D)	入境後尚未完成聘僱移工(E)	通報失聯後尚未出境移工 (F)	通報失聯後尚未出境移工占比 (F/A)
104 年底	587,940	522,510	333,041	189,469	5,585	59,845	10.18
105 年底	624,768	552,790	351,963	200,827	9,227	62,751	10.04
106 年底	676,142	609,698	394,912	214,786	5,470	60,974	9.02
107 年底	706,850	642,410	419,857	222,553	4,064	60,376	8.54
108 年底	718,058	657,808	430,200	227,608	4,980	55,270	7.70
109 年底	709,123	638,890	422,370	216,520	5,124	65,109	9.18
110 年底	669,992	598,082	405,259	192,823	165	71,745	10.71
111 年底	728,081	640,428	455,197	185,231	5,737	81,916	11.25
112 年底	753,430	662,237	461,381	200,856	1,977	89,216	11.84
113 年底	820,083	722,949	508,435	214,514	1,856	95,278	11.62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

綜上，為解決我國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部除推動就業媒合機制外，並辦理多項促進就業措施，惟「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申請亂象頻傳等問題經監察院提案調查後要求改善，「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辦理成效則不符預期；鑒於我國對於移工需求逐年增加，惟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攀升，恐為社會安全隱憂，允宜積極持續精進及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俾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

（分機：1915 楊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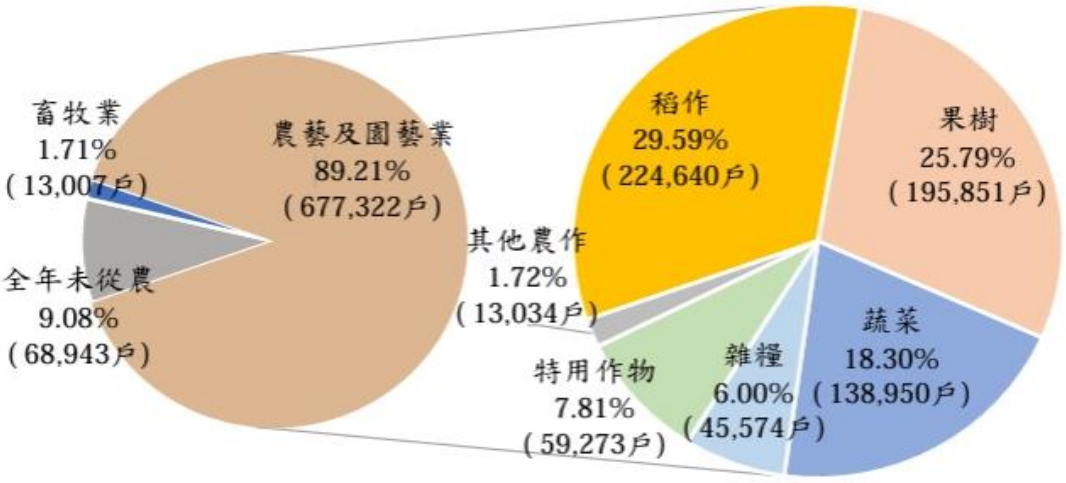
三一、自 100 年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及隨國內食米量下降等，稻米連年超產，迄 113 年度平均每年公糧收購支出約 111 億元，政府財政負擔沈重，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稻米為我國最重要之主食，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按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113 年度收購公糧 31.25 萬公噸，收購支出(含烘乾費用)達 81.78 億元。經查：

(一)稻作栽培業占農耕業近三成，已成為農業領域中最重要作物

臺灣農地分布零碎，且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農地轉為非農業使用情形普遍，耕地面積自 63 年 91.75 萬公頃逐年下降，至 112 年僅餘 77.85 萬公頃，且長期休耕地不斷累積，然水稻因種植技術成熟，門檻低且機械化程度高，代耕體系完備，又有公糧保價收購制度等誘因，使稻米成為農業領域最重要之作物；依農業部 112 年度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顯示，我國農牧戶以經營農耕業為大宗，其中以稻作栽培業占農耕業 29.59%最多(詳圖 1)，若由農作物生產情形觀之，112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占農耕業總種植面積比率達 34.91%。

圖 1　112 年度臺灣地區農牧戶按主要經營種類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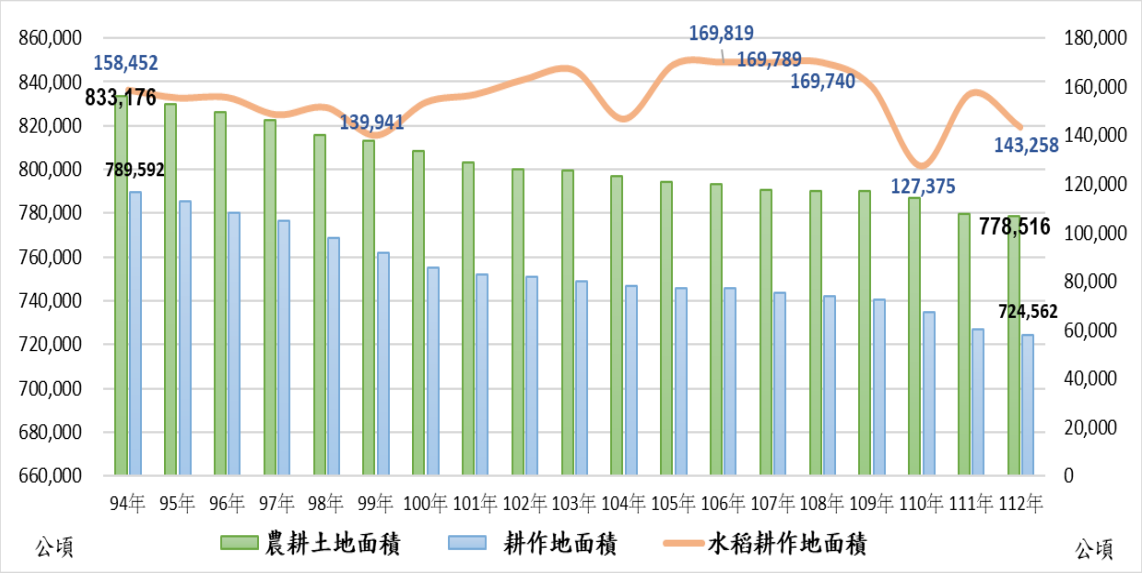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糧署「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查詢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

(二)自 100 年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並補助烘乾堆疊費用後，稻作面積大幅增加，惟隨國內飲食逐漸西化及外食增加，食米量逐漸降低，稻米連年超產

94 至 112 年農耕土地面積及耕作地面積均呈逐年降低趨勢（詳圖 2），惟自 100 年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補助烘乾包裝堆疊每公斤乾穀 2 元後，稻作面積明顯增加，104 及 107 年一期作雖均因乾旱而停灌，104 年稻作面積降低，然 107 年未受明顯影響，且 106 至 108 年 3 年間稻作面積更增至近年最高；至 109、110 及 112 年再度因乾旱而停灌，其中 110 年為百年大旱[1]，又 111 年下半年起嘉南地區再度遭逢 30 年來最大旱象[2]，旱情極為嚴重，112 年水稻耕作地面積雖下降至 14.33 萬公頃，仍較 99 年為高，相對保持平穩。

圖 2　近年農耕土地面積、耕作地面積與稻作面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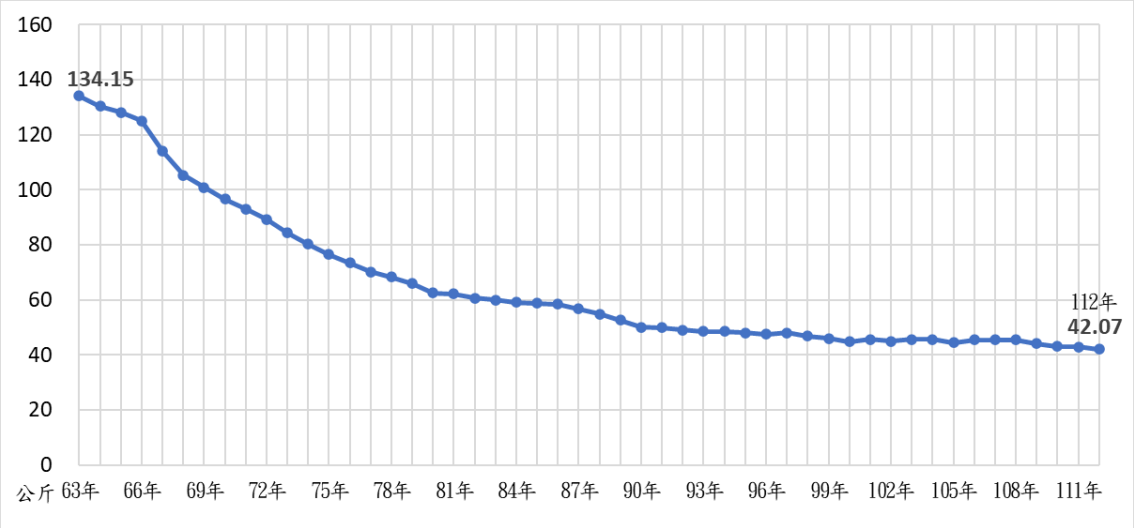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年「農業統計年報」。

[1]依統計，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臺灣雨量達到 1910 年有紀錄以來最少，堪稱為百年大旱；詳參大氣科學期刊「2020-2021 臺灣百年大旱原因分析」，111 年 12 月 21 日定稿。

[2]經濟部、農業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及農田水利署 112 年 7 月 8 日「梅雨降雨量不如預期 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嚴重不足 部分水庫灌區須實施全面節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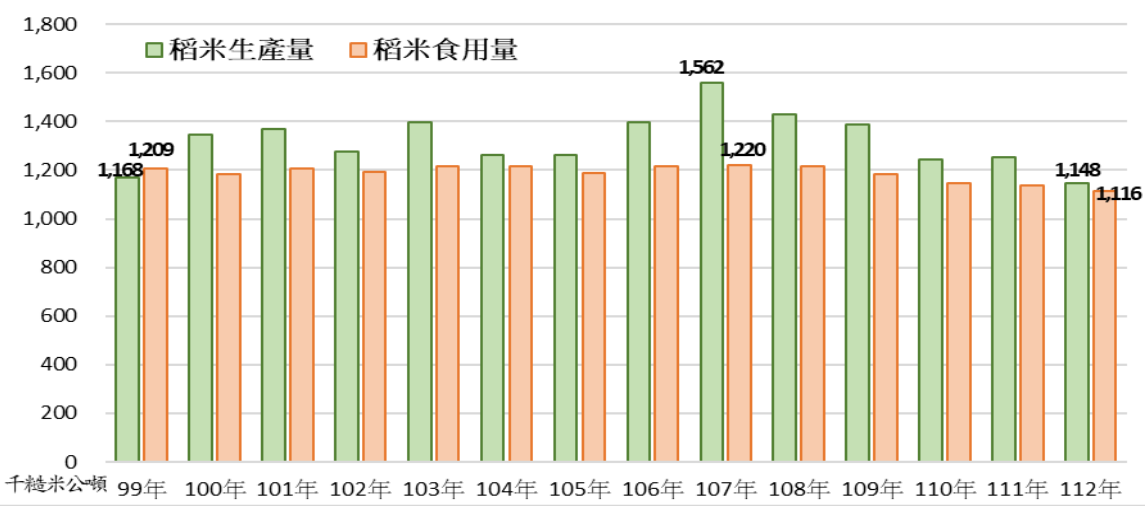
依農業部統計，隨國內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外食比例提高，致食米量持續下降，國內白米消費量由 63 年每人每年平均 134.15 公斤逐年降至 112 年之 42.07 公斤，減幅 68.64%(詳圖 3)；99 至 112 年國內稻米生產量介於 114 至 156 萬糙米公噸，稻米食用量則維持在 111 至 122 萬糙米公噸間，且自 100 年起生產量均高於食用量，尤其 107 年超出約 34 萬公噸（詳圖 4）。

圖 3　白米 63 至 112 年每年每人平均消費量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頁。

圖 4　近年國內稻米生產量與食用量比較圖



說　　明：1. 圖中稻米食用量係「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糧食平衡表所列「糧食毛供給量」。
2. 稻米生產量及食用量均為糙米量。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頁。

(三)100 至 113 年度政府每年平均公糧收購支出加上烘乾補助費用約需 111 億元，政府財政負擔漸趨沉重

自 100 年度提高公糧價格及補助烘乾費用後，稻作種植面積及稻作總產量概呈增加，107 年度稻作豐產，稻作總產量 194.98 為公噸(稻穀量)為近 15 年(99 至 113 年度)最高，又因市場糧價下跌，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公糧收購量增至 53.67 萬公噸；108 及 109 年度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迷，全國稻米繳交公糧比率攀升至 32.04%及 31.89%；110 及 112 年度因受旱災停灌影響，稻作總產量、公糧收購數量及占比均下降，惟若與 99 年度相較，112 年度稻作種植面積雖減少，稻作總產量、公糧收購數量及占比卻仍較 99 年為高（詳表 1），顯示稻農對政府公糧收購機制依賴程度較調整糧價前提高。

表 1　99 至 113 年度稻作生產與公糧收購情形比較表

單位：公頃、公噸、%

年度	稻作種植面積	稻作總產量(A)	公糧收購（不含災害穀）	
			數量(B)	占比(B/A)
99	243,881	1,451,011	191,048	13.17
100	254,292	1,666,274	385,751	23.15
101	260,788	1,700,229	442,031	26.00
102	270,264	1,589,564	486,776	30.62
103	271,077	1,732,210	425,218	24.55
104	251,887	1,581,732	362,984	22.95
105	273,866	1,587,776	397,839	25.06
106	274,705	1,754,049	467,084	26.63
107	271,506	1,949,796	536,686	27.53
108	270,068	1,791,211	573,914	32.04
109	263,035	1,750,729	558,342	31.89
110	224,024	1,560,870	358,116	22.94
111	238,702	1,575,777	365,608	23.20
112	222,416	1,460,374	287,356	19.68

年度	稻作種植面積	稻作總產量(A)	公糧收購（不含災害穀）	
			數量(B)	占比(B/A)
113	240,357	1,542,942	312,080	20.23
100-113平均	256,213	1,660,252	425,699	25.64

說　　明：表列稻作總產量及公糧收購數量均為稻穀量。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另比較 99 至 113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相關支出情形(詳表2)，100 年度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後，收購公糧數量即升高至 38.99 萬公噸、收購支出(含烘乾費用)98.64 億元，較 99 年度公糧收購(含災害穀)19.18 萬公噸、43.48 億元增加 19.81 萬公噸(增幅 1.03 倍)、55.16 億元(增幅 1.27 倍)；108 及 109 年度公糧收購更增至 57.46 萬公噸、145.55 億元及 55.87 萬公噸、142.07 億元，達到近年最高，且較 99 年度分別增加 38.28 萬公噸(增幅 2 倍)、102.07 億元(2.35 倍)及 36.70 萬公噸(增幅 1.91 倍)、98.59 億元(2.27 倍)；即便停灌休耕最為嚴重之 112 年度公糧仍收購 29.09 萬公噸、76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9.91 萬公噸(增幅 51.69%)、32.52 億元(增幅 74.79%)。100 至 113 年度每年收購支出平均約須 111.01 億元，政府財政負擔漸趨沉重，亟待重視。

表 2　99 至 113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相關支出一覽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糧收購數量					公糧收購支出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災害穀收購	小計	收購價款	烘乾支出	合計
99	172,883	17,571	594	706	191,754	4,347,942	0	4,347,942
100	246,244	100,739	38,768	4,139	389,890	9,632,018	232,216	9,864,234
101	263,505	111,933	66,593	14,216	456,247	11,155,506	912,494	12,068,000
102	283,224	122,999	80,553	2,386	489,162	11,977,221	978,324	12,955,545
103	258,363	108,762	58,093	0	425,218	10,463,991	850,436	11,314,427
104	208,521	86,165	68,298	2,525	365,509	8,927,425	731,018	9,658,443

年度	公糧收購數量					公糧收購支出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災害穀收購	小計	收購價款	烘乾支出	合計
105	214,138	97,895	85,807	544	398,383	9,678,545	796,766	10,475,311
106	216,699	112,995	137,391	645	467,730	11,211,190	935,459	12,146,649
107	195,153	111,272	230,260	340	537,026	12,607,708	1,074,052	13,681,760
108	194,353	110,440	269,121	674	574,588	13,405,986	1,149,176	14,555,162
109	196,825	112,928	248,589	394	558,736	13,089,055	1,117,471	14,206,526
110	134,487	75,320	148,310	365	358,481	8,435,827	716,962	9,152,789
111	184,925	92,018	88,665	0	365,608	8,831,806	731,217	9,563,023
112	145,163	70,490	71,703	3,525	290,881	7,018,140	581,762	7,599,902
113	158,167	78,048	75,866	456	312,536	7,552,611	625,072	8,177,683
100-113平均	207,126	99,429	119,144	2,158	427,857	10,284,788	816,602	11,101,390

說　　明：1.公糧收購數量(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穀收購)為稻穀量，表列公糧收購支出包含收購金額（包含災害穀收購支出）及烘乾包裝堆疊費用。

2.災害穀係因天然災害受損產生，本表為完整統計收購支出納入。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稻米為我國最重要之糧食作物，且稻作栽培業戶數占農耕業戶數比重最高，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稻農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按保證價格持續收購農民稻穀，惟國內飲食習慣改變致食米量逐年下降，我國自 100 年度起提高公糧價格及補助烘乾費用後稻米連年超產,100 年至 113 年平均每年公糧收購支出逾百億元，恐影響農業資源之合理配置，允宜通盤檢討目前公糧收購問題癥結，持續引導農民轉作可替代進口、具外銷競爭力作物，且或可量入為出，審酌按稻米品質訂定分級收購制度之可行性，以提高優質稻米收購價格及數量。

（分機：8663 鄭寧）

三二、各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存有部分指標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或計畫目標值未能持續追蹤致缺乏挑戰性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以強化計畫成效評估與追蹤

為提升癌症防治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加強整合相關資源，我國自 94 年度起推動「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迄 113 年度已辦理至第五期[1]，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總數 559.25 億元，113 年度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相關經費，預算數為 41.71 億元、決算數為 40.42 億元，經查：

(一)第一至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以擴大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強調新興致癌因子防制為主，惟部分預期目標與實際情形有所落差，甚有無法蒐集取得相關數據情事，難以客觀評估計畫成效

上述「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係參照美國 1937 年所訂「國家癌症法案」，1972 年投入大量研究資源，至 1990 年始見癌症發生率和死亡率下降之經驗，爰以 10 年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上升幅度達零成長為長期目標，並以提升民眾防癌能力、重要癌症篩檢目標涵蓋率及提供民眾適切癌症診療服務為重要計畫目標。為評估第一至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成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前於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6 月委外辦理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藉由蒐集、彙整與分析各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所訂各項指標數據，檢視各指標達成情形與歷年時間序列變化趨勢，並與先進國家比較我國癌症防治成效，以供後續國家癌症防治政策規劃參考。

經檢視前揭委外辦理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所列之第一至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指標達成情形，尚有部分指標

[1] 第一至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期間分別為 94 至 98 年、99 至 102 年、103 至 107 年(各期決算數分別為 14.2 億元、80.06 億元、137.97 億元)，第四期計畫期間為 108 至 112 年(決算數 169.29 億元)，第五期計畫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

與預期目標有相當落差，如：第一期「癌症死亡病人曾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服務比率」與目標值差距達 2 個百分點；第二期「50 至 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率、終身篩檢率」與目標值差距超過 10 個百分點，「6 年內將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下降幅度達 10%」差距逾 3 個百分點；而第三期之「乳癌篩檢率最高與最低之縣市差距下降」、「大腸癌篩檢率最高與最低之縣市差距下降」及「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下降」等 3 項指標，亦未能達成目標且未取得 102 或 103 年度以後之數據。

此外，第一及第三期有若干指標自始未能蒐集取得相關數據，如：第一期之「肥胖人口比下降」及「提高癌症病人醫療照護滿意度」；第三期之「過去一星期平均每天攝取蔬果比率提升」、「強化未篩檢及高危險群民眾之篩檢，預期發現四癌癌前病變和癌症數增加」及「安寧療護:癌症病人死前醫前接受安寧療護服務的涵蓋率」等，恐不利防治計畫成效客觀評估(詳表 1)。

表 1　第一至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未達成預期目標或無法蒐集取得相關數據情形表

預期目標	未達成預期目標或 無法蒐集取得相關數據情形
第一期:「肥胖人口比下降」、「提高癌症病人醫療照護滿意度」	未能取得相關數據。
第一期:「癌症死亡病人曾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服務比率提升至 50%」	截至 98 年，接受服務的比率僅為 39%，截至 100 年，接受服務比率僅為 48%，未達成目標。
第二期:「45-69 歲婦女終身乳癌篩檢率提升至 55%」	截至 102 年，終身乳癌篩檢率 50.9%，未達成目標。
第二期:「50 至 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率提升至 50%，終身篩檢率提升至 70%」	截至 102 年，50 至 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率 38%，終身篩檢率 52.7%，皆未達成目標。
第二期:「6 年內將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下降幅度達 10%」	102 年，全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下降 3.4%，至 106 年，全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下降 6.87%，未達成目標。

預期目標	未達成預期目標或 無法蒐集取得相關數據情形
第三期:「吸菸率由 101 年 18.7%下降至 107 年 12%,109 年 10%及 114 年 8%」	18 歲人口吸菸率從 101 年之 19%下降至 107 年之 13%，接近目標值(12%)。
第三期:「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由 99 年 3 公升/人/年下降至 107 年 2.95 公升/人/年，109 年 2.93 公升/人/年及 114 年 2.7 公升/人/年」	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99 年 3 公升/人/年，至 101 年仍維持在 3 公升/人/年，未能取得 102 年以後之數據。
第三期:「過去一星期平均每天攝取蔬果比率由 99 年 37.5%提升至 107 年 45.5%,109 年之 47.5%及 114 年 52.5%」	未能取得相關數據。
第三期:「強化未篩檢及高危險群民眾之篩檢，預期發現四癌癌前病變和癌症數由 101 年 4.6 萬名增加至 107 年 9.2 萬名」	未能取得相關數據。
第三期:「安寧療護: 癌症病人死前醫前接受安寧療護服務的涵蓋率，也由 100 年 47.5%提升至 107 年的 60%」	未能取得相關數據。
第三期:「乳癌篩檢率最高與最低之縣市差距由 101 年 20 個百分點降至 107 年之 15 個百分點」	100 年乳癌篩檢率以嘉義市 48.32%為最高，以新竹縣 7.58%為最低，相差 40.74 個百分點；103 年乳癌篩檢率以嘉義市 43.15%最高，澎湖縣 4.7%為最低，相差 38.45 個百分點，103 年以後之數據未能取得。
第三期:「大腸癌篩檢率最高與最低之縣市差距由 101 年 20 個百分點降至 107 年之 15 個百分點」	100 年大腸癌篩檢率嘉義縣 25.16%最高，臺北市 9.56%為最低，相差 15.6 個百分點；103 年大腸癌篩檢率連江縣 47.25%最高，臺北市 10.91%為最低，相差 36.34 個百分點,103 年以後之數據未能取得。

說　　明：第一期計畫為 94 至 98 年、第二期計畫自 99 至 102 年、第三期計畫為 103 至 107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 18 至 21。

(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有多項指標未達目標值，或有未蒐集相關數據而未評估成效，允宜積極檢討，俾有效掌握未能達標原因

考量前三期癌症防治計畫推動以來,癌症仍為國人死因第 1 位，且國人健康行為不易養成、民眾對於癌症篩檢之參與率及陽性追蹤率仍有待提升、癌症篩檢品質仍需持續監控及精進等因素，第四期癌症篩檢茲就上述因素設定多項目標，惟實際執

行存有與目標值有所落差、下修目標值，甚或有未達統計週期而無法評估之情形(詳表 2)。如：「提升對於癌症預防及健康識能之能力」項下，18 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和水果達 2 份盛行率，目標值為蔬菜 18%、水果 17.5%，實際達成情形為蔬菜 17%、水果 12%；而吸菸率、過重及肥胖率、每人每年純酒精消費量則均因非統計週期，而無法取得 112 年之數據；另乳癌、大腸癌曾篩率[2]及癌症病人生前 1 年安寧療護涵蓋率目標值設定為 70%，惟實際值尚有 1.5 至 8.7 個百分點不等之落差，允宜深入檢討追蹤，俾有效掌握未能達標原因，積極改善。

表 2　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預期目標達成情形表

預期達成目標(至 112 年)	目標達成情形(如未達成請簡述其原因)
1.提升對於癌症預防及健康識能之能力 18 歲以上成人各項目標如下： (1) 吸菸率下降至 13.0%以下。 (2) 過重及肥胖率維持 47.1%以下。 (3) 嚼檳榔率下降至 4.5%。 (4) 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和水果達 2 份盛行率，蔬菜 18%、水果 17.5% (5) 每人每年純酒精消費量維持 2.9 公升/人/年以下	1. 吸菸率 111 年度為 14.0%、113 年度為 12.8%（本指標每 2 年統計 1 次，112 年度未達統計周期）。 2. 過重及肥胖率 106 至 109 年 50.3%（本指標每 4 年統計 1 次，預計 114 年統計 110 年至 113 年資料）。 3. 嚼檳榔率 111 年度為 2.4%（本指標每 2 年統計 1 次，112 年度未達統計周期，下次統計周期為 113 年度，調查中）。 4. 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和水果達 2 份盛行率，蔬菜 17%、水果 12%。依 112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Behavior Risk Factor Surveillance, BRFSS），主因為「沒想過要這樣吃」、「處理準備麻煩」，故攝取量不足。將持續宣導推廣均衡飲食。 5. 每人每年純酒精消費量 111 年 4.43 公升/人/年（本指標每 4 年統計 1 次，預計 116 年統計 112 年至 115 年資料）。
2.提升癌症篩檢涵蓋率 (1)乳癌曾篩率提升至 70%。 (2)大腸癌曾篩率提升至 70%。 (3)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醫學 I.至少有 90 家癌症診療醫院對	1. 乳癌曾篩率 68.2%，因 COVID-19 疫情，各項癌症篩檢之數量成長情形略減；惟曾篩率 112 年較 107 年已提升約七成。 2. 大腸癌曾篩率 68.5%，因 COVID-19 疫

[2] 癌症曾篩率是指過去一年或特定期間內曾接受過癌症篩檢之個案數，占總人口或特定族群比率，通常用於衡量癌症篩檢普及度與成效。

預期達成目標(至 112 年)	目標達成情形(如未達成請簡述其原因)
10 種癌症(肝癌、肺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食道癌、胃癌、胰臟癌、子宮頸癌、攝護腺癌及子宮體癌)選定 5 個重點癌別，建立精準預防保健服務模組流程。 II.對高危險群民眾篩檢，提升發現四癌癌前病變人數和早期癌症(0-1 期)比率。	情，各項癌症篩檢之數量成長情形略減；惟曾篩率於 112 年較 107 年已提升約六成八。 3. 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醫學 (1)有 97 家癌症診療醫院對 10 種癌症(肝癌、肺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食道癌、胃癌、胰臟癌、子宮頸癌、攝護腺癌及子宮體癌)選定 5 個重點癌別，建立精準預防保健服務模組流程。 (2)接受四癌篩檢者發現癌前病變及癌症比率 1.3%。
3.提供高品質的治療 (1)全癌症五年相對存活率(108-112 年)上升到 60%。 (2)安寧療護：癌症病人死前一年接受安寧療護服務的涵蓋率提升至 70%。	1. 全癌症五年相對存活率(106-110 年) 62.1%。 2. 安寧療護：癌症病人死前一年接受安寧療護服務涵蓋率 61.3%(112 年)，安寧療護利用率已由 105 年 58.7%提升至 110 年 62.3%，癌症病人死亡前使用安寧療護人數逐年成長，惟 111 年略為下降為 61.3%，可能係因 111 年 COVID-19 疫情升溫，各醫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保留特定比率病床做為專責病床，間接影響安寧推動。
4.建置完善的癌症防治體制 至少有 90 家癌症診療醫院建立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到安寧完整的轉診制度，提供無縫接軌的服務。	97 家不同層級醫院策略聯盟，建立癌症分級醫療政策及雙向轉診作業，強化與衛生所轉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社區篩檢，以落實篩檢陽性個案確診及後續追蹤管理。
5.應用數據與新科技提升防治成效 (1)發展至少 2 種癌別 AI 判讀技術，協助癌症篩檢判讀之效用。 (2)運用癌症登記、篩檢、健保等資料庫發表論文，至少 90 家癌症診療醫院建立危險因子分析與監測系統，提出現況分析和發展建議。	1. 發展 7 種癌別運用人工智慧建置協助癌症篩檢判讀之輔助工具。 2. 運用癌症登記、癌症篩檢、健保等資料庫發表論文，並有 97 家癌症診療醫院建立危險因子分析與監測系統，提出現況分析和發展建議。

說　　明：第四期計畫為 108 至 112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三)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尚未辦理整合性成效檢討報告，允宜評估歸納整理各項目標實施成果，俾為第五期計畫持續精進參考，避免目標值未能持續追蹤致缺乏挑戰性等情事

國健署於第四期癌症防治計畫開始前，於 107 年 6 月委託辦理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藉由過去三期國家癌症防治成效量化數據評估，輔以國內外癌症政策與成果比較，得

以了解先前我國國家癌症防治政策之優點與不足，並精進、豐富計畫內容架構，以做為第四期計畫優化之參考。

隨著第四期計畫於 112 年底結束，第五期計畫奠基於前四期計畫建置之癌症防治體系，訂定計畫目標及策略，第五期計畫期間將至 119 年底，期間橫跨 7 個年度，然依國健署提供之資料顯示,113 年度未就第四期計畫辦理全面性或整合性之成效評估，108 至 112 年度僅辦理部分相關癌症防治研究(詳表 3)，難以有效追蹤掌握第四期計畫整體實施成果，不易正確評估第五期計畫目標設立之合理性。如：第四期計畫 18 歲以上國人嚼檳榔率目標為下降至 4.5%，依國健署提供之資料顯示 111 年度該比率實際值已下降至 2.4%(詳表 2)，惟第五期(113 至 119 年度)依然將目標值設定為短期(114 年)低於 4.5%、中期(116 年)低於 4.3%、長期(119 年)低於 4.3%[3]。允宜比照第一至三期計畫辦理或歸納整理第四期計畫各項目標實施成果，俾為第五期計畫持續精進之參考。

表 3　108 至 113 年度國健署針對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辦理相關成效評估情形表

年度	辦理情形
108	108 年起委託辦理「運用設計思維改善嚼檳者利用口腔黏膜篩檢及醫院戒檳衛教服務」、「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實施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暨認證成效評估探討」等科技計畫。
109	109 年總共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發表期刊論文 138 篇、博碩士培育 103 人、辦理學術活動 30 場、分子檢測技術服務 9,836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0 件、專利 9 件、教材 3 冊及 1 項治療指引草案。
110	110 年完成 4 年期的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110 年補助 13 家機構，共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
111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共補助由 10 家研究機構之 19 件研究計畫，參與研究合作機構共 47 家。
112	
113	無

[3]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書，頁 29。

說　　明：108 至 112 年度為第四期癌症防治計畫期間、113 至 119 年度為第五期癌症防治計畫期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綜上，第一至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尚有部分預期目標與實際情形有所落差、下修目標值或無法蒐集取得相關數據致難以客觀評估計畫成效等情事，且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 至 112 年度)迄 113 年底未辦理整合性成效檢討報告，允宜評估歸納整理各項目標實施成果，俾為第五期計畫(113 至 119 年度)精進參考。

（分機：1935 陳果廷）

三三、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年平均比率達五成餘，顯示醫療欠費之收回效能不彰；另外籍人士欠費情形日益嚴重，常面臨居所不明致催收不易等困境，各主管機關允宜重視並妥謀善策

醫院之醫療收入為其主要營收來源，惟因部分病患經濟困難、身分不明或聯絡資訊不全等因素而積欠醫療費用，案經醫院催收無效後轉列為呆帳。由近年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醫療欠費以觀，有部分醫院作業基金醫療欠費人次及金額，呈增長趨勢，均造成各該醫院財務減損，且增加欠費催收之行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謹說明如下：

(一)醫療欠費催收作業之相關規定

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及維護債權，有關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之期限及其轉銷呆帳等規範，大部分係參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抑或再自行訂定細部相關規範[1]，按此催收款項概指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程序之金額；而轉銷呆帳主要為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而未能收回者。轉銷呆帳之流程，須取具相關催收證明文件，提交至相關會議審議，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於一定期限內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審核，並經審計部同意後，始得沖轉。

(二)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 113 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及金額均較 110 年度呈增長趨勢，顯示積欠醫療費用對於醫療體系之呆帳風險及行政負擔日益加重

觀察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 110 至 113 年度積欠醫療費用

[1] 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應收醫療帳款處理要點」、「國軍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欠款催收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等。

人次及金額概呈增長趨勢(詳表 1)，其中，教育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較 110 年度增幅 12.23%，積欠金額增幅 38.49%。另國防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幅 3.49%，惟平均每月仍 2 千餘人次，積欠金額增幅 27.69%。至退輔會所屬醫院 113 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較 110 年度增幅 46.60%，金額增幅 69.98%。由上可知，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面臨有關積欠醫療費用問題，113 年度雖較 110 年度之欠費人次或有增減，惟積欠總額逐年增加，此趨勢容顯醫療體系處理欠費之行政負擔日益加重，亦造成財務減損壓力。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及金額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年度	當年度積欠醫療費用					
		總人次	與基期比較		總金額	與基期比較	
			增減人次	增減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教育部所屬醫院	110	20,157	基期	基期	119,960	基期	基期
	111	36,117	15,960	79.18	178,996	59,036	49.21
	112	22,638	2,481	12.31	155,984	36,024	30.03
	113	22,623	2,466	12.23	166,128	46,168	38.49
國防部所屬醫院	110	25,093	基期	基期	102,046	基期	基期
	111	25,739	646	2.57	108,597	6,551	6.42
	112	21,197	-3,896	-15.53	107,393	5,347	5.24
	113	24,218	-875	-3.49	130,301	28,255	27.69
退輔會所屬醫院	110	20,616	基期	基期	106,606	基期	基期
	111	30,378	9,762	47.35	113,995	7,389	6.93
	112	29,106	8,490	41.18	155,883	49,277	46.22
	113	30,224	9,608	46.60	181,212	74,606	69.98

說　　明：表內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不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年平均比率達五成餘，或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呈增長趨勢

依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 110 至 113 年度催收款分析表(詳表 2)及同期間「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年平均比率逾 50%

之 18 家醫院(詳表 3)觀之，其中教育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比率(下稱轉銷呆帳比率)為 51.60%，較 110 年度增加 3.42 個百分點，且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同年度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則較 110 年度減幅 4.55%。其所屬 9 家[2]醫院中，有 6 家(占六成七)之轉銷呆帳年平均比率逾 50%，並以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87.60%最高；陽明交大醫院 85.90%次之。另國防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轉銷呆帳比率為 47%，較 110 年度減少 4.41 個百分點，惟仍近五成；同年度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較 110 年度增幅 16.76%。其所屬 14 家醫院中，有 8 家(占五成七)之轉銷呆帳年平均比率逾 50%，其中 4 家逾七成，包括：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80.62%)、國軍臺中總醫院(79.25%)、國軍高雄總醫院(72.50%)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70.53%)。至退輔會所屬醫院部分，113 年度轉銷呆帳比率為 37.81%，為自 110 年來新低，惟同年度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卻較 110 年度增幅 67.46%。其所屬 11 家[3]醫院中，有 4 家(占三成六)之轉銷呆帳年平均比率逾 50%，其中以臺中榮總 56.81%最高。由上可知，部分醫院對於醫療欠費之收回效能不彰，存有相當比例債權未能有效收回而予以轉銷呆帳，顯示債務管理機制尚待強化。

[2] 臺大所屬醫院 6 家(含總院、雲林分院、北護分院、金山分院、新竹臺大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成大所屬醫院 2 家(含成大醫院及斗六分院)、陽明交大醫院 1 家，合計 9 家。

[3] 依組織設置區分，臺北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5 家(含總院、桃園分院、新竹分院、蘇澳及員山分院、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3 家(含總院、嘉灣及灣橋分院、埔里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2 家(含總院、臺南分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含龍泉)1 家，合計 11 家。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催收款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發生年度	期初金額 A	當年度轉入數 B	當年度清理數 C	期末餘額 D=A+B-C	當年度轉銷呆帳 E	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比率 F=E/C	年平均比率
教育部所屬醫院	110	78,320	45,471	36,228	87,563	17,453	48.18	50.65
	111	87,563	39,476	38,827	88,212	19,891	51.23	
	112	88,212	49,765	48,113	89,864	24,813	51.57	
	113	89,864	43,403	46,832	86,435	24,163	51.60	
國防部所屬醫院	110	154,732	40,361	30,260	164,833	15,556	51.41	47.56
	111	164,833	45,946	29,580	181,199	14,377	48.60	
	112	181,199	37,394	30,138	188,455	13,023	43.21	
	113	188,455	47,127	32,417	203,165	15,235	47.00	
退輔會所屬醫院	110	115,919	67,488	75,557	107,850	29,469	39.00	42.75
	111	107,850	66,447	60,898	113,400	29,311	48.13	
	112	113,400	75,099	70,626	117,873	32,524	46.05	
	113	117,873	113,016	78,107	152,782	29,535	37.81	

說　　明：表列數字或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另表內「當年度清理數」包含帳款收回數及轉銷呆帳數。表內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不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年平均比率逾 50%之醫院概況表

單位：家;%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家數	醫院名稱	110 至 113 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	
			各年度比率	年平均比率
教育部所屬醫院	6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介於 78.33-94.44	87.60
		陽明交大醫院	介於 76.25-93.34	85.90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介於 40-100	75.95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介於 56.33-71	63.88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介於 46.17-57.87	52.68
		成大醫院	介於 43.20-56.17	50.34
國防部所屬醫院	8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	介於 65.05-96.35	80.62
		國軍臺中總醫院	介於 73.04-85.66	79.25
		國軍高雄總醫院	介於 60.21-86.80	72.5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介於 27.38-93.64	70.53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介於 55.49-86.54	68.16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介於 46.10-65.34	55.37
		國軍左營總醫院	介於 0-81.34	53.92
		三軍總醫院	介於 45.43-66.37	53.19
退輔會所屬醫院	4	臺中榮總	介於 55.52-58.66	56.81
		臺北榮總	介於 38.94-72.68	56.53
		臺中榮總嘉灣及灣橋分院	介於 32.57-79.90	56.44
		屏東榮總(含龍泉)	介於 36.41-64.19	50.53

說　　明：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因帳務自 111 年度始自行列帳，爰僅得以 111 至 113 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比率計算上開年平均比率。表內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不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四)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之人次及金額概呈增長情形，且常因居所不明致催收不易，各主管機關允宜重視並妥謀善策

隨著觀光及引進移工人數成長[4]，外籍人士使用臺灣醫療服務機率增加，積欠醫療費用問題日益顯著(詳表 4)，其中教育部所屬醫院 111 及 112 年度醫療欠費人次分別係 110 年度之 1.91 倍及 1.18 倍，113 年度降至 714 人次，惟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年約 942 人次；另 111 至 113 年度積欠醫療費用金額分別係 110 年度之 2.20、1.83 及 2.57 倍，顯示雖欠費人次下降，但單筆金額可能提高，爰欠費風險集中化現象明顯。另國防部所屬醫院 111 至 113 年度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分別係 110 年度之 1.24、1.05 及 1.71 倍；同期間積欠醫療費用金額分別係 110 年度之 1.01、1.79 及 1.14 倍。至退輔會所屬醫院 111 至 113 年度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分別係 110 年度之 1.88、1.25 及 1.09 倍；同期間積欠醫療費用金額分別係 110 年度之 1.16、1.55 及 2.72 倍。

表 4　110 至 113 年度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倍

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年度	人次	增減人次	基期之倍數	金額	增減金額	基期之倍數
教育部所屬醫院	110	747	基期	基期	6,184	基期	基期
	111	1,426	679	1.91	13,586	7,402	2.20
	112	883	136	1.18	11,332	5,148	1.83
	113	714	-33	0.96	15,880	9,696	2.57
國防部	110	85	基期	基期	469	基期	基期

[4] 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110 至 113 年度各年底引進移工在臺人數分為別 66 萬 9,992 人、72 萬 8,081 人、75 萬 3,430 人及 82 萬 83 人；依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110 至 113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分別為 14 萬 479 人次、89 萬 5,962 人次、648 萬 6,951 人次及 785 萬 7,686 人次。

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年度	人次	增減人次	基期之倍數	金額	增減金額	基期之倍數
所屬醫院	111	105	20	1.24	472	3	1.01
	112	89	4	1.05	840	371	1.79
	113	145	60	1.71	535	66	1.14
退輔會所屬醫院	110	289	基期	基期	4,965	基期	基期
	111	542	253	1.88	5,741	776	1.16
	112	360	71	1.25	7,674	2,709	1.55
	113	315	26	1.09	13,483	8,518	2.72

說　　明：表內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不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由上可知，外籍人士在臺積欠醫療費用金額增長幅度頗大，然醫院反映外籍人士常因住居所不明、通訊資料欠缺或僅留國外通訊方式，致催收不易。曾有醫院洽移民署協助，惟該署非執行訴追機關，僅能通知家屬提供人道協助；亦有透過相關部會邀集相關在臺辦事處研商機制[5]，惟成效不彰。鑒於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問題日益嚴重，且已非個別醫院可單獨解決，為確保我國醫療體系財務健全及醫療資源公平運用，亟需建立更完善之跨部會協調，以有效解決實務上所面臨之困境。

綜上，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年平均比率介於 42.75%至 50.65%之間，其中計 18 家醫院大於 50%，容顯醫療欠費收回情形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清理及催收機制，俾利基金財務穩健。又外籍人士在我國積欠醫療費用日益嚴重，且面臨因居所不明無法聯繫、跨國追討成本高等問題，各主管機關允宜重視並妥謀善策，以降低催討欠費負荷及呆帳損失。

（分機：1929 沈家榆）

[5] 邀集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在臺辦事處研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積欠醫療費用處理機制」。

三四、113 年度一至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比率低於 112 年度，急診病人留置急診室逾 24 小時時間則長於 112 年度，急診壅塞尤以醫學中心較為嚴重，亟待妥謀善策

醫院急診為處置緊急傷病患之第一線，係重要醫療資源，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定 8,755.35 億元，雖較 112 年度之 8,364.24 億元增加 391 億元(增幅 4.67%)，惟 113 年度醫院急診壅塞現象仍待解決。經查：

(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期解決醫院急診壅塞，惟 113 年度一、二、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比率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

依衛福部醫事機構服務量統計年報資料，108 年度醫院平均每日急診 2 萬 933 人次，相較於 106 年度 1 萬 9,672 人次，急診人次明顯增加。為解決醫院急診壅塞，衛福部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2 項計畫，該 2 計畫 110 年度決算數合計 2 億 551 萬元，嗣後經費呈增加趨勢，113 年度決算數合共 3 億 2,671 萬元(詳表 1)。

表 1　衛福部暨所屬辦理急診壅塞相關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	醫療發展基金	預算數	27.00	28.00	28.00	28.00
		決算數	27.11	27.22	27.98	28.61
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健保基金	預算數	246.00	300.00	300.00	300.00
		決算數	178.40	300.00	300.00	298.10
小計		預算數	273.00	328.00	328.00	328.00
		決算數	205.51	327.22	327.98	326.71

說　　明:1.表列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2.「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故預算執行率為 72%。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前述「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績效指標計

有「急性腦中風之轉診快速通道使用率」、「急性冠心症之轉診快速通道使用率」與「緊急外傷之轉診快速通道使用率」，該 3 項指標 113 年度實際值各為 97%、95%及 82%，尚優於目標值之 70%、70%及 70%(詳表 2)。

表 2 「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指標表 單位：%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建立特定重症轉診快速通道完成比率	急性腦中風之轉診快速通道使用率	目標值	60	1 小時達成率	70
		實際值	70	84	97
	急性冠心症之轉診快速通道使用率	目標值	60	1 小時達成率	70
		實際值	81	84	95
	緊急外傷之轉診快速通道使用率	目標值	建立模式	建立模式	70
		實際值	已建立	已建立	82

資料來源：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至於「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則以「一、二、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為衡量指標，按每人次給予健保點數獎勵，未設定目標值，惟該比率自 111 年度 61.9%、112 年度 60.6%，降至 113 年度 59.5%，顯示急診病人須等待更長時間方能轉入病房。

(二)112 年 7 月雖調高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急診部分負擔，惟 113 年度醫學中心急診件數不減反增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於 112 年 7 月 1 日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急診部分負擔各調升至 750 元及 400 元[1]，然據衛福部資料，112 年度各層級醫院急診合計 747 萬 7,235 件(詳表 3)，其中醫學中心 181 萬 8,785 件(占醫院總急診件數 24.32%)、區域醫院 364 萬 4,995 件(占醫院總急診件數 48.75%)；113 年度各層級醫院急診總件數降為 728 萬 1,960 件，惟醫學中心反增為 191 萬 3,390 件(占醫院總急診件數 26.28%)、區域醫院降為 347 萬 2,336 件(占醫院總急診件數

[1]醫學中心由 450 元調升至 750 元，增加 300 元；區域醫院由 300 元調升至 400 元，提高 100 元。

47.68%)。以上顯示調高醫學中心急診部分負擔，並未達到病患轉往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急診就醫之效果。

(三)113 年度急診病人留置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比率高於 112 年度

關於近 2 年醫院急診壅塞情形，觀察醫院急診室留置超過 24 小時之件數與比率，112 年度留置醫院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共計 24 萬 8,378 件、占醫院急診總件數之 3.32%，113 年度增至 26 萬 7,960 件、占比提高為 3.68%，113 年度急診病患留滯醫院急診室時間反較 112 年度增加(詳表 3)。

表 3　112 及 113 年度各層級醫院急診病人留置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之件數及比率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留置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之件數(A)	急診總件數(B)	比率(A/B)
醫學中心	112	130,624	1,818,785	7.18
	113	147,905	1,913,390	7.73
區域醫院	112	98,189	3,644,995	2.69
	113	107,040	3,472,336	3.08
地區醫院	112	19,565	2,013,455	0.97
	113	13,015	1,896,234	0.69
小計	112	248,378	7,477,235	3.32
	113	267,960	7,281,960	3.68

說　　明：留置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之件數係指急診留置時間(急診治療迄日減急診治療起日)>24 小時之件數總計，至於急診總件數(B)係指急診之案件數(含職災急診)。

資料來源：健保署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 系統)指標 1336(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四)「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113 年度比率為 61.25%，尚低於 112 年度之 62.58%，處理量能不及 112 年度

依衛福部公告「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急診檢傷分為五級，第一級最嚴重，需復甦急救、第五級最輕微，屬於非緊急。112 年度各級醫院檢傷一級急診病人於 8 小時內轉入病房件數計 7 萬 948 件，占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 11 萬 3,370 件之

62.58%;113 年度各級醫院檢傷一級急診病人於 8 小時內轉入病房件數計 7 萬 201 件，占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 11 萬 4,614 件之 61.25%(詳表 4)；其中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 113 年度急診檢傷一級病患於 8 小時內轉住院比率各為 45.77%與 66.21%，均低於 112 年度之 46.04%與 67.47%，顯示該二層級可提供急診患者轉住院治療之量能不及 112 年度。

表 4　112 及 113 年度各層級醫院「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比率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件數(A)	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件數(B)	比率(A/B)
醫學中心	112	17,381	37,754	46.04
	113	19,342	42,261	45.77
區域醫院	112	37,757	55,962	67.47
	113	35,398	53,460	66.21
地區醫院	112	15,810	19,654	80.44
	113	15,461	18,893	81.83
小計	112	70,948	113,370	62.58
	113	70,201	114,614	61.25

說　　明：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之件數係指(急診治療迄日-急診治療起日)<8 小時之件數總計。至於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件數係指當次門診及住院申報檔有申報急診治療起、迄日且急診後有轉住院(限同院)之案件數總計，以急診診察費醫令或住院診察費醫令(急診後轉住院未申報急診診察費者)判斷其檢傷分類，判斷後只留檢傷分類一級的案件為分母。

資料來源：健保署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 系統)指標 1342(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健保署提供。

(五)有關專業團體對解決急診壅塞問題提出之建議，宜審酌考量

由於 113 年度一、二、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比率低於 112 年度，急診病人留置急診室超過 24 小時比率高於 112 年度，以及檢傷一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 8 小時比率低於 112 年度等，顯示 113 年度醫院急診處置效率未及 112 年度。

針對急診壅塞現象，台灣急診醫學會於 114 年 2 月提出「急

診壅塞改善建議」[2]，表示急診壅塞若持續將引發急診醫護大規模離職；據該學會說明急診壅塞本質為急診住院待床壅塞，原因係可利用住院床位不足，急診住院配床比例失衡，並建議短期應變措施包括提高急診住院配床比例、增加急診醫護人力及強化加護病房資源調控；至長期改革則建議建立急診緊急應變機制、調整健保支付、推動急診住院替代選項及設立監測機制。

另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於 114 年 6 月發布聯合聲明[3]指出腦中風急性診療大量消耗神經科醫師資源，呼籲保障神經科醫師權益，檢討制度與給付。

綜上，醫院急診壅塞若持續而未緩解，恐引發急診醫護人員大規模離職，影響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針對上述醫療團體之建言，衛福部允宜審慎回應，通盤考量，以解決急診壅塞與避免醫療崩壞。

（分機：1925 賴欣憶）

[2]急診壅塞改善建議，台灣急診醫學會，參考台灣急診醫學會網站，https://www.sem.org.tw(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4 日)」。

[3]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聯合聲明 20250610，參考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網站，https://www.stroke.org.tw(最後瀏覽日 114 年 9 月 4 日)。

三五、近 6 年科學園區整體營業額成長八成，惟竹科及中科成長力道低於平均，且 113 年度園區營業額近八成集中於積體電路單一產業，允宜妥謀善策提升營運量能及推動產業多元化，以強化整體產業韌性與園區永續發展

科學園區產業是驅動我國經濟成長之核心動力，其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與技術，為我國創造可觀出口值與產值，成為重要經濟支柱，科學園區營業額增長反映園區產業實力與市場需求，也促進就業機會增加、技術升級與產業升級，對園區及其所在區域產生正面影響，也強化我國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中之地位。經查：

(一)108 至 113 年度園區整體營業額成長 80.90%，南科成長最高，而竹科及中科成長力道低於平均值，個別產業中以積體電路與電腦及周邊 2 產業別成長較突出，另僅光電產業為負成長

科學園區廠商營業額自 108 年度 2 兆 6,321.14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4 兆 7,614.89 億元，增加 2 兆 1,293.75 億元(增幅 80.90%)，108 至 113 年間概呈增加趨勢，僅 112 年度因受到全球後疫時代、地緣政治變化、生成式 AI 崛起與全球產業鏈重組等影響，較 111 年度衰退 7.56%[1]，3 園區中以南科成長 197.70%最高[2]，竹科 38.75%次之，中科 29.73%居末位(詳表 1)。同期間，6 產業別中以電腦及周邊(135.26%)、積體電路(108.14%)成長幅度超越平均值(80.90%)，其次依序為生物技術(59.80%)、精密機械(23.33%)及通訊(17.36%)，另僅光電產業為負成長(-9.29%)(詳表 2)。

[1]國科會官網/動態資訊/新聞資料，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abaf9c00-6786-4b6a-a61c-f7153099aadf?l=ch。

[2]南科於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成長幅度即高達 39.55%。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科學園區廠商營業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108	10,916.46	7,972.32	7,432.36	26,321.14
109	12,439.15	9,359.79	8,477.31	30,276.25
110	15,879.72	10,352.32	10,948.84	37,180.88
111	16,132.55	11,698.11	14,833.74	42,664.40
112	14,200.53	9,383.96	15,855.00	39,439.49
113	15,146.35	10,342.55	22,125.99	47,614.89
108-113 成長比率	38.75	29.73	197.70	80.90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科會統計資料庫網站。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科學園區各產業營業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合計
108	18,298.24	4,840.18	953.62	636.60	1,175.53	291.00	125.96	26,321.14
109	21,868.93	4,787.07	1,440.50	672.72	1,024.43	339.58	143.00	30,276.25
110	27,119.14	5,924.98	1,636.06	731.54	1,215.70	397.44	156.02	37,180.88
111	33,253.69	4,450.11	2,130.06	915.95	1,342.79	400.78	171.00	42,664.40
112	30,371.65	4,107.41	2,076.90	997.65	1,260.36	424.15	201.39	39,439.49
113	38,085.39	4,390.41	2,243.52	747.14	1,449.75	465.01	233.69	47,614.89
108-113 成長比率	108.14	-9.29	135.26	17.36	23.33	59.80	85.53	80.90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科會統計資料庫網站。

(二)113 年度園區廠商營業額近八成集中於積體電路產業，允宜謀思推動產業多元化與創新，提升整體產業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

108 至 113 年度 3 科學園區各產業營業額占比皆以積體電路產業最高，竹科占比介於 69.04%至 72.51%間，增減幅度較不明顯；中科自 108 年度 75.92%上升至 111 年度 84.89%，再略降至 113 年度 81.71%，6 年間上升 5.79 個百分點；南科自 108 年度 60.92%逐年增至 113 年度 84.94%，大幅成長 24.02 個百分點；同期間整體營業額中積體電路產業占比自 69.52%上升至 79.99%，顯示科學園區主要產值皆來自積體電路產業，且占比概呈逐年遞增趨勢(詳表 3)。

表 3　108 至 113 年度科學園區前三大產業營業額占比統計表 單位：%

年度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積體電路	電腦及周邊	光電	積體電路	光電	精密機械	積體電路	光電	精密機械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108	70.70	6.97	10.79	75.92	19.34	3.23	60.92	28.53	5.55	69.52	18.39	3.62
109	71.63	9.53	9.41	80.06	15.95	2.59	64.48	25.04	4.55	72.23	15.81	4.76
110	72.51	9.43	10.01	77.74	17.79	2.87	69.02	22.77	4.39	72.94	15.94	4.40
111	70.56	12.06	8.24	84.89	10.54	2.82	80.49	12.73	3.50	77.94	10.43	4.99
112	69.04	13.00	7.96	81.07	13.16	3.25	81.74	10.99	3.22	77.01	10.41	5.27
113	71.57	11.34	8.18	81.71	12.57	3.07	84.94	8.37	2.81	79.99	9.22	4.71

說　　明：各園區產業占比係該產業營業額占該園區總營業額之比率，合計數之占比係該項產業總營業額占 3 園區總營業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科會統計資料庫網站。

綜上，我國積體電路產業高度集中，產業聚落效應明顯，有完整產業鏈和專業分工，為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之一環，有助於提升國家在國際上之競爭力與戰略地位，惟產業過度集中，一旦遭遇產業景氣循環、技術瓶頸或地緣政治衝擊，將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衝擊。鑒於科學園區產值近八成集中於積體電路產業，雖帶來全球領先之產業聚落與經濟利益，但也讓臺灣及全球供應鏈暴露於地緣政治、天災、能源、人才等多重風險之下，未來持續發展積體電路產業優勢之同時，允宜謀思推動產業多元化與創新，提升整體產業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

（分機：8658 陳輝國）

三六、近年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錄取率概呈波動下滑，且不同受補助族群應考表現存有差異，允宜加強差異化應試輔導與資源配置，以提升錄取成效

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保障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精神，政府設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之相關考試與輔導措施。經檢視近年執行成效，可發現在此制度的運作下，其錄取表現與資源運用效益等面向，尚有持續精進之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 113 年度預算編列「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1 億 6,285 萬元(包括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360 萬元、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2,380 萬元、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 1 億 2,54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5,552 萬 5 千元，執行率 95.50%。經查：

(一)政府近年建構多元補助管道協助退除役官兵應考，並結合跨部會宣導以提升效益

1.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之制度設計與輔導措施：**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透過就業考試取得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任用資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運用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內容包括：(一)補助大專校院進修、(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補習、(三)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等 3 項措施。其中「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項目係依「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辦理，補助對象為校級以下(含校級)退除役官兵，補助範圍涵蓋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各公營事業進用考試、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之考試類科班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出版及販售圖書公司購買考試用教材與書籍。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若僅購書申請則每次以 2 萬元為限，每年限申請 1 次，每人最高補助 4 次。此外，國防部每年配合退

輔會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巡迴宣教，針對符合資格或具意願人員說明考試資訊、職涯發展及轉任後權益，以提高報考意願與考試效益[1]。

2. **計畫資源投入尚稱穩定，惟補助成效尚待觀察：**參據安置基金資料(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規模介於新臺幣 1 億 6,285 萬元至 1 億 8,409 萬 1 千元間，其中「補助參加就業考試補習」之金額及人次，決算數自 111 年度之 2,003 萬 6 千元、590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362 萬 3 千元、664 人次，惟 113 年度減為 2,140 萬 5 千元、622 人次。此一變動顯示退除役官兵參與就業考試補習之需求，可能受年度應試動機、考試競爭程度及錄取率波動等因素影響而略有差異。整體而言，該計畫在資源投入方面具穩定性，惟部分項目「補助參加就業考試補習」之成效仍待觀察。

表 1 安置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年度/項目			補助大專校院進修	補助參加就業考試補習	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	合 計
111	預算	金額	22,400	21,000	129,062	172,462
		人次	1,600	700	5,600	7,900
	決算	金額	28,920	20,036	124,494	173,450
		人次	1,797	590	5,448	7,835
112	預算	金額	24,000	28,900	131,191	184,091
		人次	1,600	850	5,528	7,978
	決算	金額	31,280	23,623	122,550	177,453
		人次	2,065	664	5,410	8,139
113	預算	金額	13,600	23,800	125,450	162,850
		人次	800	700	5,118	6,618
	決算	金額	19,911	21,405	114,209	155,525
		人次	1,117	622	4,814	6,553

說　　明：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1]據國防部說明，輔導國軍中高階志願役軍官退前參加「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於人員完成報名後至考試前，針對具意願參加人員辦理職系輔導，由外聘講師協助應試準備，提升學習效能，並於考前 1 週辦理集中研讀，強化答題技巧，提高考試合格率。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後備軍人參加各類轉任公職考試之錄取率概呈波動下滑，允宜強化相關輔導措施與資源配置，以提升錄取成效

我國法律賦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之優先錄用權，並以「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作為主要途徑[2]。觀察108至113年度後備軍人參加各類轉任公職考試成效資料(詳表2)，「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率近年維持在三成左右，相對穩定；而「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率則波動較大，自108年度之13.14%提高至110年度之18.47%，惟112年度降為8.84%，減少近10個百分點。整體觀之，雖後備軍人轉任公職管道運作暢通，惟近年各類轉任公職考試之錄取率呈現波動且有下滑趨勢，反映現行應考輔導機制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相關輔導措施與資源配置，以提升錄取成效。

表2 108至113年度後備軍人參加各類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成效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度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或及格人數	錄取或及格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或及格人數	錄取或及格率
108	9	8	5	55.56	586	404	77	13.14
109	46	40	14	30.43	-	-	-	-
110	27	19	8	29.63	509	339	94	18.47
111	37	30	11	29.73	-	-	-	-
112	37	31	11	29.73	396	259	35	8.84
113	38	38	14	36.84	-	-	-	-

說　　明：資料統計至113年底。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2]有關對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之保障，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予以保障。」又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0條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新進人員時，其資格相等而為後備軍人者，應優先登記錄用。」亦即公部門對於符合任用資格、條件之後備軍人應優先進用。

(三)近年退除役官兵應考公職補助經費配置穩定，惟不同族群錄取表現呈現差異，容待研議差異化之輔導措施

在應考補助方面，觀察近年(110 至 113 年度)補助退除役官兵應公部門就業考試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3)，各年度預算數概均為 2 千萬元以上，可見政府對此項輔導措施之支持尚稱穩定。而在實際執行層面，受補助人數與核發金額，則隨著當年度申請狀況而有所變動。按退輔會提供數據顯示，退除役官兵應公部門就業考試實際補助金額及人數，自 110 年度之 2,900 萬 6 千元、855 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140 萬 5 千元及 622 人。

另由受補助者錄取成效觀之，整體錄取率由 110 年度之 14.50%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2.67%，概呈成長趨勢。若進一步分析不同官兵族群，則二類官兵錄取率自 10.06%顯著上升至 26.09%，同期間榮民族群之錄取率則由 22.01%下滑至 15.87%，顯示其應試成效轉弱，政府宜研析是類受補助人員於應試過程中所面臨之障礙，如年齡結構、科目適應度或資訊落差等因素，以作為未來優化輔導策略之參考。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受補助者應公部門就業考試成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16,250	21,000	28,900	23,800
決算數		29,006	20,036	23,623	21,405
受補助人數(A)	榮民	318	186	266	208
	二類官兵	537	404	398	414
	小計	855	590	664	622
受補助者應公部門就業考試錄取人數(B)	榮民	70	27	49	33
	二類官兵	54	73	81	108
	小計	124	100	130	141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受補助者參加就業考試錄取比率(B/A)	榮民	22.01	14.52	18.42	15.87
	二類官兵	10.06	18.07	20.35	26.09
小計		14.50	16.95	19.58	22.67

說　　明：1.退輔會補助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公部門考試包括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

2.110至11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數。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近年後備軍人參加各類轉任公職考試之錄取率概呈波動下滑，且不同受補助族群應考表現存有差異，容待檢視現行制度在資格設定、用人限制與錄取門檻等面向之妥適性。另為確保政策公平性與實施成效，政府允宜系統性檢討轉任制度之妥適性，並強化差異化輔導機制、個別化考前準備與資源配置效率，以提升錄取成效與制度公平性，落實退役官兵就業保障精神。

（分機:8664 高振源）

三七、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3 年度決算短絀家數增加，且外部治理及內部監督機制尚有未盡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及治理效能

行政法人法於 100 年 4 月間公布施行，期透過增加管理彈性及課予適當監督，提升特定公共事務執行效率；截至 113 年底，中央政府依法設立 11 個行政法人[1]，其 113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共 1,211 億餘元，總支出決算數共 1,112 億餘元，其中災防中心、影視聽中心及太空中心等 3 家行政法人決算發生短絀，短絀家數較 112 年度決算增加。茲說明如下：

(一)110 至 113 年度部分行政法人決算仍發生短絀，允宜研謀提升收入並強化管控支出

1. 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行政法人係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而執行該特定公共事務需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關於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預算之執行，發生決算短絀者，110 年度為災防中心、國家住都中心及文策院等 3 家，111 年度為國家住都中心、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等 3 家，112 年度減為僅太空中心 1 家，113 年度又增為災防中心、影視聽中心及太空中心等 3 家(詳表 1)。
2. 上述行政法人短絀原因略以，國家住都中心 107 年度成立迄 111 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起因業務收入增加而轉絀為餘；文策院 108 年度成立至 109 年度尚有賸餘，110 及 111 年度因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轉為短絀，惟 112 及 113 年度因業務收

[1]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國表藝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中科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稱災防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國訓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國家住都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文策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稱影視聽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稱資安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稱太空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稱運科中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等 11 個法人。

入增加而轉絀為餘；影視聽中心 109 年度成立至 110 年度尚有賸餘，惟 111 及 113 年度因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較業務收入之增幅大而轉餘為絀；災防中心 103 年度成立後餘絀互見，除 104、105、107、111 及 112 年度係賸餘外，其餘年度為短絀，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較業務收入之增幅大所致；太空中心 112 年度改制成立迄 113 年度均為短絀，該中心收入主要仰賴政府補助，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補助收入減少。近年中央政府行政法人決算短絀情形時有所見，允宜研謀提升收入及強化管控支出，俾增進經營效能。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行政法人收支及餘絀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A)		總支出(B)		餘絀(C=A-B)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國表藝中心	110	3,191,444	2,871,160	3,216,723	2,870,891	-25,279	269
	111	3,444,576	3,171,854	3,464,273	3,109,482	-19,697	62,372
	112	3,466,554	3,290,876	3,533,601	3,175,837	-67,047	115,039
	113	3,228,246	3,378,082	3,434,480	3,130,704	-206,234	247,378
中科院	110	63,549,404	57,900,332	61,941,050	55,066,798	1,608,354	2,833,534
	111	95,388,931	85,781,252	92,868,968	82,648,356	2,519,963	3,132,896
	112	121,345,912	105,895,686	118,236,829	98,721,843	3,109,083	7,173,843
	113	111,318,173	104,083,332	107,863,961	94,874,084	3,454,212	9,209,248
災防中心	110	387,047	438,037	407,450	443,365	-20,403	-5,328
	111	383,972	452,542	392,087	443,029	-8,115	9,513
	112	433,932	497,087	443,009	495,584	-9,077	1,503
	113	446,326	497,696	457,250	501,669	-10,924	-3,973
國訓中心	110	1,687,385	1,217,166	1,675,799	1,213,340	11,586	3,826
	111	1,931,441	1,640,424	1,919,836	1,632,999	11,605	7,425
	112	2,149,216	2,026,701	2,137,616	2,025,485	11,600	1,216
	113	2,094,194	1,724,247	2,082,594	1,710,987	11,600	13,260
國家住都中心	110	1,244,437	766,448	1,140,353	903,592	104,084	-137,144
	111	2,226,887	921,401	1,395,409	1,065,869	831,478	-144,468
	112	3,126,086	1,512,400	2,280,161	1,304,271	845,925	208,129
	113	2,193,846	2,119,213	2,125,632	1,980,962	68,214	138,251
文策院	110	1,021,376	975,563	1,016,778	1,055,833	4,598	-80,270
	111	931,673	881,534	931,598	967,918	75	-86,384
	112	1,079,414	1,076,280	1,079,414	1,039,867	-	36,413
	113	1,033,946	1,167,320	1,033,946	1,135,772	-	31,548

行政法人名稱		總收入(A)		總支出(B)		餘絀(C=A-B)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影視聽中心	110	305,834	278,204	305,824	222,611	10	55,593
	111	257,899	333,406	308,414	339,753	-50,515	-6,347
	112	357,574	372,681	365,192	342,159	-7,618	30,522
	113	394,133	362,653	439,210	384,963	-45,077	-22,310
資安院	112	831,844	569,104	831,844	568,754	-	350
	113	656,942	927,891	656,942	889,927	-	37,964
太空中心	112	3,706,920	3,484,368	3,728,617	3,494,980	-21,697	-10,612
	113	4,433,279	3,937,973	4,446,943	3,944,711	-13,664	-6,738
運科中心	112	19,047	9,708	19,047	9,676	-	32
	113	113,731	129,241	111,711	128,385	2,020	856
國原院	112	887,637	784,310	864,677	744,614	22,960	39,696
	113	2,993,007	2,776,577	2,947,139	2,562,417	45,868	214,160
合計	**110**	**71,386,927**	**64,446,910**	**69,703,977**	**61,776,430**		
	111	**104,565,379**	**93,182,413**	**101,280,585**	**90,207,406**		
	112	**137,404,136**	**119,519,201**	**133,520,007**	**111,923,070**		
	113	**128,905,823**	**121,104,225**	**125,599,808**	**111,244,581**		

說　　明：1.本表按行政法人成立時間排序。
2.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110至113年度預、決算書彙整。

(二)監督機關所辦績效評鑑係行政法人外部治理重要機制，惟113年度部分評鑑報告未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列示，允宜依法辦理

1. 中央政府所設11個行政法人，以監督機關區分，以文化部3個最多，其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教育部各2個，內政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以下稱數發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則均為1個。監督機關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旨在衡量公共任務及營運目標達成程度，係外部治理重要機制；爰行政法人法第16、17條規定略以，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評鑑內容包括執行成果之考核、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等事項。

2. 觀察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3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內容，其中關於執行成果考核、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事項，均於評鑑報告

列示，惟關於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建議等事項，災防中心、國訓中心、國家住都中心、太空中心、運科中心及國原院之評鑑報告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亦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事項，尚符合行政法人法規定，其餘行政法人之評鑑報告內容存有未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列示之處。如：中科院未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未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影視聽中心雖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惟未列示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未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至國表藝中心、文策院及資安院雖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詳表 2)。

3. 行政法人 113 年度績效評鑑成績等第，除運科中心為「良好」外，其餘均為「優良」，鑒於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建議事項係行政法人法明定之績效評鑑內容事項，旨在引進外部機制以妥適監督行政法人自籌款之籌措及政府核撥經費資源之配置，惟部分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報告未予列示，實有未當；允宜檢討依法辦理，俾提升評鑑結果與政府經費資源配置之關聯性。

表 2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3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辦理內容概況表

行政法人名稱	成績等第	行政法人法規定之績效評鑑內容列示情形				說明
		執行成果考核	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自籌款比率	經費核撥建議	
國表藝中心（文化部監督）	優良	○	○	○	△	其係「一法人多場館」之行政法人機構，各場館分別辦理評鑑，成績等第均為優良；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中科院（國防部	優良	○	○	X	X	未於報告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

行政法人名稱	成績等第	行政法人法規定之績效評鑑內容列示情形				說明
		執行成果考核	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自籌款比率	經費核撥建議	
監督）						核撥狀況，且未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
災防中心（國科會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對該 2 項內容均提出建議事項
國訓中心（教育部監督）	優良	○	○	○	○	自籌款比率係評鑑指標之一，爰報告列示達成情形及建議事項；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以附表方式列示，並對核撥經費效益予以評估
國家住都中心（內政部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對該 2 項內容均提出建議事項
文策院（文化部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影視聽中心（文化部監督）	優良	○	○	○	X	報告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惟未列示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未對經費核撥提出建議
資安院（數發部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太空中心（國科會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對該 2 項內容均提出建議事項
運科中心（教育部監督）	良好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且對該 2 項內容均提出建議事項
國原院（核安會監督）	優良	○	○	○	○	報告內容列示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及政府經費核撥狀況，並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說　　明：表內「○」表示績效評鑑報告有列示，「X」表示未列示，「△」表示有列示政府經費核撥狀況、惟未提出經費核撥建議事項。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及其網站資料彙整。

(三)董監事係行政法人內部監督重要機制，惟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2及113年度均發生個別董監事出席率50%以下情形，允宜完善董監事評核配套措施，俾提升專業治理效能

1.行政法人設董監事旨在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並透過適當之內部監督機制提升專業治理效能；爰行政法人法第10及12條規定略以，董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且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旨在透過董監事之參與，借重其專業職能提升內部治理效能。

2.觀察中央政府行政法人近年董監事會議出席情形,112年度平均出席率介於 76.06%至 92%間，113 年度則介於 71.7%至87.93%間；整體而言，2年度之平均出席率均達七成以上，惟於112年度成立之資安院、太空中心、運科中心及國原院，113年度平均出席率明顯較112年度減少。另觀察個別董監事出席率，除112年度之影視聽中心、資安院及太空中心與113年度之國家住都中心外，其餘行政法人均有個別董監事出席率50%以下情形，人數介於1至8位間(詳表3)。

3.董監事係行政法人內部治理重要機制，渠等人員多透過董監會議之參與展現其專業職能，而董監事會議係採合議制，然董監事參與程度不一，整體治理成效恐難以客觀評核個別董監事之績效及職能，允宜完善評核配套措施，俾提升專業治理效能。

綜上，中央政府行政法人113年度決算短絀家數增為3家，且部分監督機關之評鑑報告未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列示，而112及113年度亦發生個別董監事出席率50%以下情形，顯示外部治理及內部監督機制均待檢討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效益及增進專業治理效能。

表 3　中央政府行政法人 112 及 113 年度董監事會議出席概況表

單位:人；%

行政法人名稱	董監事法定最高人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平均出席率	出席率 50%以下人數	平均出席率	出席率 50%以下人數
國表藝中心	20	81.08	4	83.56	6
中科院	20	79.31	4	79.41	4
災防中心	20	82.81	3	82.54	3
國訓中心	18	76.06	5	75.00	5
國家住都中心	20	80.00	1	86.36	0
文策院	20	79.69	8	85.48	5
影視聽中心	20	87.13	0	78.79	2
資安院	16	92.00	0	87.93	1
太空中心	20	88.24	0	80.39	4
運科中心	18	81.48	3	71.70	4
國原院	20	91.67	1	77.08	4

說　　明：1.董監事法定最高人數係按各法人設置條例之規定列示。
2.各年度平均出席率=實際出席全部次數/應出席全部次數*100%。
3.各年度出席率 50%以下人數係各董監事實際出席次數占應出席次數之比率於 50%(含)以下之人數。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提供及其設置條例董監人數之規定彙整。

（分機：8655 歐婉如）